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	3
一、反馈问题 1.....	3
二、反馈问题 2.....	11
三、反馈问题 3.....	90
四、反馈问题 4.....	95
五、反馈问题 5.....	107
六、反馈问题 6.....	116
七、反馈问题 7.....	126
八、反馈问题 8.....	130
九、反馈问题 10.....	140
十、反馈问题 11.....	144
十一、反馈问题 12.....	157
十二、反馈问题 13.....	160
十三、反馈问题 15.....	175
十四、反馈问题 16.....	180
十五、反馈问题 17.....	195
十六、反馈问题 23.....	200
十七、反馈问题 24.....	213
十八、反馈问题 48.....	215
十九、反馈问题 51.....	221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委托，担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20034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海口鲜美瑞	指	海口鲜美瑞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熊猫	指	杭州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注销。
上海熊猫	指	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日注销。

苍南康兴副食品	指	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
苍南兴旺副食品	指	苍南县灵溪兴旺副食品经营部
苍南聚富副食品	指	苍南县灵溪聚富副食品经营部
苍南财富来食品	指	苍南县灵溪镇财富来食品店
GDT	指	Global Dairy Trade, 恒天然集团下设的全球乳制品贸易平台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反馈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申报 IPO 并于 2019 年 1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定牌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定制合同和经销协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网站对发行人客户、关联企业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将上市地点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原因具有合理性。

#### (二) 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前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两份《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1、业务数据差异

###### (1) 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 ①本次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经销	28,194.98	77.87%
直销	8,011.76	22.13%
合计	36,206.74	100.00%

## ②前次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经销	27,470.82	76.18%
直销	8,588.83	23.82%
合计	36,059.65	100.00%

差异原因：发行人按照客户性质对部分经销、直销客户进行了重新认定。同时，本次申请时发行人调整了现金返利会计处理，导致浓缩乳制品销售总金额发生变化。

## (2) 产量、单价情况

## ①本次披露

项目		甜炼乳	淡炼乳	甜奶酱
产量(吨)	2017 年度	14,990.35	1,697.97	6,449.13
产销率	2017 年度	104.66%	103.68%	102.66%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88.99%		
单价(元/吨)	2017 年度	16,778.03	10,435.24	11,894.53

## ②前次披露

项目		甜炼乳	淡炼乳	甜奶酱
产量(吨)	2017 年度	15,240.67	1,722.62	7,003.67
产销率	2017 年度	104.11%	102.19%	91.99%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92.18%		
单价(元/吨)	2017 年度	16,752.79	10,428.61	11,860.56

差异原因：前后产量、单价披露差异主要系统口径略有差异。此外，本次披露的销售单价与前次披露的差异主要因现金返利会计处理调整的影响。

##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 ①本次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东	31,698.38	59.49%
华南	8,060.79	15.13%
华北	5,322.51	9.99%
华中	3,258.61	6.12%
西南	2,251.57	4.23%
西北	1,298.04	2.44%
东北	1,396.86	2.62%
合计	53,286.75	100.00%

## ②前次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东	31,799.11	59.65%
华南	8,008.25	15.02%
华北	5,540.96	10.39%
华中	3,190.41	5.98%
西南	2,249.31	4.22%
西北	1,298.07	2.43%
东北	1,224.89	2.30%
合计	53,311.01	100.00%

差异原因：本次披露时，发行人按国家自然地理七大区的标准对客户区域分布进行了重新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差异主要系现金返利会计处理调整的影响。

##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 ①本次披露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4	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炼乳	2,320.48	4.35%
	5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炼乳	1,982.21	3.71%
	合计			19,377.48	36.29%

## ②前次披露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4	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炼乳	2,336.67	4.37%
	5	中山市石岐区荣怡食品商行	炼乳	1,984.04	3.71%
	合计			19,395.49	36.30%

差异原因：前后披露的上述两家经销商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现金返利会计处理调整的影响。

#### (5)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①本次披露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白砂糖	奶粉	乳清粉	棕榈油
采购量(吨)	2017年度	10,177.82	5,241.38	855.55	1,241.12
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度	6,000.88	10,741.70	819.13	724.75
单价(万元/吨)	2017年度	0.59	2.05	0.96	0.58

##### ②前次披露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白砂糖	奶粉	乳清粉	棕榈油
采购量(吨)	2017年度	9,932.35	9,092.62	629.03	1,248.32
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度	5,874.69	18,126.21	605.72	729.04
单价(万元/吨)	2017年度	0.59	1.99	0.96	0.58

差异原因：前后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次披露采购数据存在统计问题，发行人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错误进行纠正。奶粉采购数据前后披露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前次披露采购数据包含贸易业务奶粉采购金额，本次已将其剔除。

#### (6) 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

##### ①本次披露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21,849.63	42.57%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5,417.87	10.56%
	4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2,254.79	4.39%
	5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	1,669.39	3.25%
	合计			35,048.44	68.29%

##### ②前次披露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等	22,159.27	44.96%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5,412.37	10.98%

	4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全脂奶粉	1,538.11	3.12%
		合计		34,038.98	69.06%

差异原因：本次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系前次披露时未将建筑工程类企业纳入供应商统计，本次已纳入。其他差异主要系采购金额进项税额的影响。

## 2、财务数据差异

### (1) 2017 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前次披露(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534,261,906.20	-242,615.96	534,019,290.24	现金返利调减
营业成本	372,293,146.54	1,163,546.00	373,456,692.54	现金返利调增
销售费用	27,191,290.96	-1,406,161.96	25,785,129.00	现金返利调减

### (2) 2017 年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前次披露(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401,937,836.35	-242,615.96	401,695,220.39	现金返利调减
营业成本	253,113,123.70	1,163,546.00	254,276,669.70	现金返利调增
销售费用	21,703,938.15	-1,406,161.96	20,297,776.19	现金返利调减

### (3) 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前次披露	前次检查调整，统计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存在遗漏	现金返利调整	本次披露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318,004.74	-	-242,615.96	623,075,38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373,728.75	-2,083,229.20	1,163,546.00	450,454,04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18,472.07	3,001,696.93	-	31,220,1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1,947.18	-918,467.73	-1,406,161.96	49,637,317.49

### (4) 2017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前次披露	前次检查调整，统计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存在遗漏	现金返利调整	本次披露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760,622.52	-	-242,615.96	456,518,00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68,985.89	-2,083,229.20	1,163,546.00	305,649,30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4,959.36	3,001,696.93	-	25,206,65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32,439.43	-918,467.73	-1,406,161.96	140,907,809.74

### (5) 分部信息情况

## ①本次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浓缩乳制品分部	乳品贸易分部	内部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191.42	17,526.52	-6,316.01	53,401.93
营业成本	27,148.89	16,505.95	-6,309.17	37,345.67

## ②前次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浓缩乳制品分部	乳品贸易分部	内部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215.68	17,526.52	-6,316.01	53,426.19
营业成本	27,032.53	16,505.95	-6,309.17	37,229.31

差异原因：前后披露的浓缩乳制品分部收入、成本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现金返利会计处理调整的影响。

## (6)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 ①本次披露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浓缩乳制品	36,206.74	67.95%
乳品贸易	15,820.82	29.69%
其他产品	1,259.19	2.36%
合计	53,286.7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浓缩乳制品	21,529.62	57.72%
乳品贸易	14,729.14	39.49%
其他产品	1,039.43	2.79%
合计	37,298.19	100.00%

## ②前次披露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浓缩乳制品	36,059.65	67.64%
乳品贸易	15,820.82	29.68%
其他产品	1,430.54	2.68%
合计	53,311.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浓缩乳制品	21,260.62	57.18%
乳品贸易	14,729.14	39.61%
其他产品	1,192.08	3.21%
合计	37,181.84	100.00%

差异原因: 两次披露的浓缩乳制品收入、成本金额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奶酪和稀奶油业务的不断扩大, 本次披露时发行人将奶酪和稀奶油产品纳入浓缩乳制品的范围, 同时现金返利会计处理方法调整也对浓缩乳制品收入、成本产生影响。

(7) 销售费用情况

①本次披露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578.51

②前次披露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719.13

差异原因: 前后披露销售费用差异系现金返利会计处理调整所致。

(8)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本次披露	前次披露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苍南康兴副食品	127.81	126.70
苍南兴旺副食品	117.91	-
林冰儿	264.08	-
许小永	195.10	-
苍南聚富副食品	146.58	-

两次披露的关联销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苍南康兴副食品的销售金额，受现金返利会计处理方法调整影响发生变化；②前次披露遗漏关联方许小永及其关联方林冰儿、苍南兴旺副食品、苍南聚富副食品。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次披露	前次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苍南聚富副食品	116.63	-
预收款项	林冰儿	0.002	-
预收款项	许小永	0.04	-

两次披露的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前次披露遗漏关联方许小永及其关联方林冰儿、苍南聚富副食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均已合理解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反馈问题 2

申报资料显示,发行人自熊猫有限设立后历经股权转让、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挂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请发行人:(1)说明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沿革、工作经历等,三者共同出资设立熊猫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3)说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股东人数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说明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交易情况;(5)说明历次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交易是否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6)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时间股权转让、交易或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转让或入股的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支付,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曾经的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部门,说明其是否投资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未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9)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10)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按规定进行核查披露;(11)完整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浙江粮油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浙江粮油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浙江东日披露的公告文件;
- 5、浙江东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 6、澳华乳品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应子才的身份证明;

- 8、温州乳品厂出具的确认文件；
- 9、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发行人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1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
- 12、发行人在新三板发布的公告文件；
- 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14、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吴瑶蝉等主要股东提供的股票交易数据；
- 15、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吴瑶蝉等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 1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7、宝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18、宝升投资各合伙人汇款凭证；
- 1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20、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文件；
- 21、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2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 23、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李作恭、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学军、吴瑶蝉、刘珊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网站对相关企业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的具体情况

##### 1、浙江粮油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 （1）浙江粮油的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28日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袁承海
注册资本	10,7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大米,食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搬运装卸及仓储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230万元,持股76.9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593.5万元,持股14.89%; 自然人股东共538名,合计出资876.5万元,持股8.19%。

(2) 根据浙江粮油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粮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1994年8月	10,070	公司设立	-	浙江省对外经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8,230万元,持股76.9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593.5万元,持股14.89%; 自然人股东538人合计出资876.5万元,持股8.19%。
2	2001年7月	-	股份划转	浙江省人民政府组建省级外经贸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粮油股份划转归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230万元,持股76.9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593.5万元,持股14.89%; 自然人股东538人合计出资876.5万元,持股8.19%。
3	2007年1月	-	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合并	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粮油股份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230万元,持股76.9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593.5万元,持股14.89%; 自然人股东538人合计出资876.5万元,持股8.19%。

## 2、澳华乳品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1) 澳华乳品的基本登记信息

澳华乳品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澳华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金台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作恭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乳品、罐头食品、饮料制造、销售。

## (2) 澳华乳品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1987 年 10 月	14.5	企业设立，设立时名称为“灵溪镇康乐乳品厂”	-	李益谦出资 4 万元，占比 27.59%； 叶信莘出资 3 万元，占比 20.69%； 曾荣跃出资 2 万元，占比 13.79%； 李宝生出资 1 万元，占比 6.90%； 陈秀芬出资 1 万元，占比 6.90%； 王岳超出资 1 万元，占比 6.90%； 黄加赵出资 0.5 万元，占比 3.45%； 曾善恒出资 0.5 万元，占比 3.45%； 余荣辉出资 0.5 万元，占比 3.45%； 曾荣纯出资 0.5 万元，占比 3.45%； 陈德利出资 0.5 万元，占比 3.45%。
2	1990 年 9 月	-	企业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为“苍南县康乐乳品厂”	-
3	1991 年 6 月	-	企业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为“苍南县康乐乳品工业公司”	-
4	1995 年 7 月	600	企业改制	改制为“温州康乐乳品有限公司”	李作恭出资 150 万元，持股 25%； 王岳超出资 90 万元，持股 15%； 曾善恒出资 60 万元，持股 10%； 陈德利出资 60 万元，持股 10%； 陈秀琴出资 45 万元，持股 7.5%； 鲍美玲出资 45 万元，持股 7.5%； 陈秀芬出资 45 万元，持股 7.5%； 李学益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曾善孝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叶其晟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杨克玲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陈足济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李作在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梁世排出资 15 万元，持股 2.5%。
5	1995 年 8 月	-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澳华乳品有限公司”	-

6	2011年 9月	-	公司注 销	公司于2011年9 月20日注销	-
---	-------------	---	----------	---------------------	---

### 3、应子才的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

应子才，男，出生于1932年1月12日，现已过世。原身份证号为33030219320112\*\*\*\*，住所地为温州市底墙儿巷\*\*\*\*。根据温州乳品厂出具的确认文件，应子才自1958年4月起在温州乳品厂工作。1983年10月至1990年12月期间任温州乳品厂厂长。1992年7月退休。

### 4、共同出资设立熊猫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等

(1) 浙江粮油系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中包括食品贸易，具有乳制品销售渠道且拥有“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澳华乳品成立于1987年10月，成立后一直以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乳制品生产能力及多年生产经验。应子才具有超过30年乳制品行业工作经验，并曾担任温州乳品厂厂长7年，系乳制品行业专家。三方均看好包括炼乳产品在内的乳制品行业发展，因此三方于1996年共同出资设立熊猫有限。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粮油、澳华乳品用以出资的资金均系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应子才用以出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熊猫有限于1996年1月3日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新三板挂牌，其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挂牌转让。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熊猫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 (1) 1996年1月，发行人的前身熊猫有限设立

1996年1月3日，熊猫有限取得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467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红，住所为灵溪镇建兴东路金台巷4号，经营范围为“乳品，饮料，罐头食品，粮油食品制造，销售”。熊猫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粮油	255	255	51

2	澳华乳品	230	230	46
3	应子才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 (2) 2003年1月, 股权转让

2001年7月31日, 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 经审议同意, 应子才将持有的熊猫有限15万元出资额计3%股权转让给李作恭。

2001年9月8日, 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李作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应子才将其持有熊猫有限15万元出资额计3%股权以376,546.44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作恭。

2003年1月3日, 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粮油	255	255	51
2	澳华乳品	230	230	46
3	李作恭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应子才1992年7月从温州乳品厂退休, 1996年1月参与投资设立熊猫有限。2003年1月, 其因年龄已大, 身体状况欠佳, 决定退出对熊猫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系参考熊猫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定价公允, 价款已支付。李作恭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工作、投资积累, 来源合法。

### (3) 2003年8月, 股权转让

2003年6月30日, 澳华乳品与李锡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澳华乳品将持有的熊猫有限230万元出资额计46%股权以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锡安。

2003年7月10日, 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8月4日, 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粮油	255	255	51
2	李锡安	230	230	46
3	李作恭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澳华乳品已不再经营, 未来拟进行注销, 因此将持有的

熊猫有限股权转让给李锡安。因澳华乳品系李作恭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价款已支付。澳华乳品现已注销，其与李锡安之间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锡安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家族积累，来源合法。

(4) 2005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权转让

2005年5月30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李作恭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15万元出资额计3%股权转让给郭红；李锡安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计6%股权转让给郭红。

同日，李作恭与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作恭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15万元出资额计3%股权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

同日，李锡安与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锡安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计6%股权以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

2005年6月2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大会评【2005】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3月31日，熊猫有限净资产金额为11,863,580.35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290,910元。

2005年7月12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熊猫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3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对2005年7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作出补充：(1)浙江粮油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65万元；(2)李锡安以货币出资1,224,935.14元，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775,064.86元；(3)郭红以货币出资1,837,402.71元，其中1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87,402.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8月16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大会验[2005]第3—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31日，熊猫有限已收到李锡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224,935.14元，郭红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35万元，并将盈余公积2,425,064.86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浙江粮油165万元，李锡安775,064.86元。变更完成后，熊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10月20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粮油	420	420	42
2	李锡安	400	400	40
3	郭红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并实现对郭红个人的股权激励，熊猫有限进行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熊猫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净资产金额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均已实缴，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李锡安用以缴纳本次出资的资金系其家族积累，来源合法。郭红用以缴纳本次出资及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工作、投资积累，来源合法。

根据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粮油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浙江粮油、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就相关股本变动事宜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于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浙江粮油均无异议。根据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熊猫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5)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李锡安将持有的熊猫有限400万元出资额计40%股权转让给定安澳华。

同日，李锡安与定安澳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锡安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00万元出资额计4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定安澳华。

2007年12月29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粮油	420	420	42
2	定安澳华	400	400	40
3	郭红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锡安当时拟赴澳大利亚定居，为确保公司股东会正常运作，李锡安将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定安澳华。因定安澳华系李锡安的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价款已支付。定安澳华与LI DAVID XI AN（李锡安）之间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定安澳华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6)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4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09]207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予以立项并指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批复》，同意浙江粮油所持的熊猫有限42%的股权和“熊猫”乳品系列商标所有权公开挂牌转让；同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



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010年3月31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第24号《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956,269.55元。

2010年3月31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第25号《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熊猫有限对“熊猫”系列商标在2020年12月31日前独家使用的影响后,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熊猫”系列商标(包括中国21803号、1482254号、1165065号、1165066号、香港19590358号、新加坡T06/06166I号、老挝5456号、柬埔寨10058号、菲律宾4-1997-119507号、阿尔巴尼亚9634号、马来西亚97004350号等共计11项)的评估价值为300,000元。

2010年5月27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财发[2010]130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10]131号《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包的批复》,批准产权转让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2010年7月6日,浙江东日参与了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举行的电子竞价会通过公开竞价,以1,721.17万元的价格竞得浙江粮油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及浙江粮油“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

同日,浙江粮油、浙江东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编号为Z100018的《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粮油以17,211,700元的价格向浙江东日转让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20万元出资额计42%股权及其享有的“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包括中国21803号、1482254号、1165065号、1165066号、香港19590358号、新加坡T06/06166I号、老挝5456号、柬埔寨10058号、菲律宾4-1997-119507号、阿尔巴尼亚9634号、马来西亚97004350号等共计11项)。此外,合同约定,浙江东日应当确保商标的有效性,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

2010年11月24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浙江粮油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20万元出资额计42%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日。

2010年12月13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日	420	420	42
2	定安澳华	400	400	40
3	郭红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浙江粮油向其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递交的《关于要求出让浙江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请示》及《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商标所有权转让可行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粮油本次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背景及原因为:根据浙江国贸集团“瘦身强体”的战略要求,浙江粮油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重点产业,乳品行业不作为发展方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系参考熊猫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并经竞拍确定,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浙江东日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浙江国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及商标转让的批准文件及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及“熊猫”商标权转让已经评估并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7)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浙江东日总经理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同意浙江东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所持有熊猫有限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权。

2012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第97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83万元。

2012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98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熊猫”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所有权评估价值为60万元。

2012年4月28日,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竞价后,定安澳华以人民币1,987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浙江东日所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

同日,浙江东日、定安澳华、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之交易合同》,约定浙江东日以1,987万元的价格,向定安澳华转让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及其享有的“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包括中国21803号、1482254号、1165065号、1165066号、香港19590358号、新加坡T06/06166I号、老挝5456号、柬埔寨10058号、菲律宾4-1997-119507号、阿尔巴尼亚9634号、马来西亚97004350号等共计11项)。

2012年6月13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浙江东日将其所持

有的熊猫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计 42%股权以 1,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定安澳华，定安澳华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计 10%股权以 4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I DAVID XI AN（李锡安）。

2012 年 6 月 13 日，定安澳华与 LI DAVID XI AN（李锡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定安澳华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计 10%股权以 4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I DAVID XI AN（李锡安）。

同日，定安澳华与浙江东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东日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计 42%股权以 1,927 万元的价格转给定安澳华。

2012 年 6 月 14 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定安澳华	720	720	72
2	郭红	180	180	18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浙江东日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商标的原因系考虑到本次转让符合浙江东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做好主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浙江东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系参考熊猫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并经竞拍确定，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定安澳华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定安澳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 LI DAVID XI AN（李锡安）归国，其家族内部对熊猫有限股权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进行重新安排。股权转让的价款系参考熊猫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LI DAVID XI AN（李锡安）用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系其工作、投资积累，来源合法。

#### (8)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企业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715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熊猫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签订了《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约定非专利技术“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的权利比例均为定安澳华拥有 72%，郭红拥有 18%，LI DAVID XI AN（李锡安）拥有 10%。

2013 年 1 月 5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博评报字【2013】008 号《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郭红、李锡安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86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博评报字【2013】009 号《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郭红、李锡安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14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定安澳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4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与“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合计作价出资 1,440 万元；郭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合计作价出资 360 万元；LI DAVID XI AN（李锡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以前述非专利技术合计作价出资 200 万元。同时，同意熊猫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5 日，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与熊猫有限签订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将前述非专利技术权利让与熊猫有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万智验字（201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熊猫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定安澳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4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440 万元；郭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60 万元；LI DAVID XI AN（李锡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熊猫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定安澳华	3,600	3,600	72
2	郭红	900	900	18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熊猫有限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因此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定价公允。本次增资系由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及货币方式缴纳。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均已实缴，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现已被置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 3”）。定安澳华用以缴纳本次出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用以缴纳本次出资的资金系其工作、投资积累，来源合法。

2、发行人设立之日至其股票挂牌转让之日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体

## 情况

## (1) 2014年11月,熊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7000015151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作恭,经营范围为“乳制品[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调味料(液体、半固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马口铁罐制造、销售(不含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安澳华	3,600	3,600	72
2	郭红	900	900	18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 (2) 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500.00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500.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10ZB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1,25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股本增至5,500万股。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定安澳华	3,600	65.45
2	郭红	900	16.36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00	9.09
4	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9.09
合计		5,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股本总额以及实现股权激励,发行人进行了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11.94 万元,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36.92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及经营情况确定, 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已支付。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用以支付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其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1) 2015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至 7,7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7,700 万元, 股本增至 7,70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定安澳华	5,040	65.45
2	郭红	1,260	16.36
3	LI DAVID XI AN(李锡安)	700	9.09
4	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	9.09
合计		7,7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股本总额, 发行人进行了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2016 年 5 月, 注册资本增至 8,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ZB000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收到 35 名股东认缴股款 2,580 万元, 其中 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400 万股, 发行价格

为每股 6.45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3 名自然人，1 家企业法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发行对象吴瑶蝉为在册股东 LI DAVID XI AN（李锡安）之配偶，李学军为在册股东 LI DAVID XI AN（李锡安）之胞弟，周文存为在册股东陈秀芝之配偶。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股）
1	林文珍	3,000
2	占东升	3,000
3	周文存	3,000
4	林丽仙	3,000
5	吴震宇	3,000
6	吴绍雄	3,000
7	翁仕珍	3,000
8	郑海珍	3,000
9	蒋贤宗	3,000
10	林玉叶	3,000
11	许青柏	3,000
12	曾雪芳	3,000
13	刘珊	3,000
14	林文伟	3,000
15	郑中阳	3,000
16	肖方华	3,000
17	吴瑶蝉	2,404,000
18	杨小红	3,000
19	温从文	3,000
20	李敏虎	3,000
21	林丽贞	3,000
22	卢小香	3,000
23	周玉如	3,000
24	陈美越	3,000
25	彭建泽	3,000
26	叶信芳	3,000
27	李学军	3,000
28	杨晓军	3,000
29	林恩待	3,000
30	陈平华	3,000
31	陈嵩	3,000
32	黄艺	3,000
33	罗序民	3,000
34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b>合 计</b>	<b>4,00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定安澳华	37,800,000	46.67
2	郭红	9,450,000	11.67
3	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64

4	吴瑶蝉	7,013,000	8.66
5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250,000	6.48
6	陈秀琴	4,203,000	5.19
7	陈秀芝	4,200,000	5.19
8	周炜	2,100,000	2.59
9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1.60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74
合计		78,916,000	97.43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

201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引入投资人及公司核心人员持有股份,发行人进行了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489.08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6.45元人民币。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估值及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已支付。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B0002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银行询证函,全体认购人用以支付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系从其各自的银行账户汇入发行人账户,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3) 2017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9,300万元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后)》《关于修订〈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后)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2016年10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B0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35名股东认缴股款14,40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1名自然人和4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郑文涌	3,300,000
2	瞿菊芳	2,500,000
3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0
4	江潮	1,660,000
5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00
6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7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	黄丽云	200,000
9	张少辉	200,000
10	林文珍	60,000
11	黄艺	60,000
12	倪飞	50,000
13	乔辉	50,000
14	彭建泽	50,000
15	叶信芳	40,000
16	陈美越	25,000
17	林丽仙	20,000
18	占东升	10,000
19	上官文宁	10,000
20	徐亮	5,000
21	刘珊	5,000
22	米永宁	5,000
23	曾善仕	5,000
24	李合显	5,000
25	洪素娟	5,000
26	谢松松	5,000
27	林初润	5,000
28	康小玲	5,000
29	陈体华	5,000
30	陈小丽	5,000
31	林小芳	5,000
32	刘建新	5,000
33	吴少美	5,000
34	梁世排	5,000
35	陆建平	5,000

合 计	12,000,000
-----	------------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定安澳华	37,800,000	40.65
2	郭红	9,450,000	10.16
3	吴瑶蝉	7,017,000	7.55
4	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53
5	LI DAVID XI AN（李锡安）	5,250,000	5.65
6	陈秀琴	4,203,000	4.52
7	陈秀芝	4,200,000	4.52
8	郑文涌	3,300,000	3.55
9	瞿菊芳	2,500,000	2.69
10	周炜	2,100,000	2.26
	合 计	82,820,000	89.05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200万股。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引入投资人及公司核心人员持有股份，发行人进行了本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元。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认购对象申报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同时参考了公司股票做市价格，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已支付。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B0093号《验资报告》、银行汇款清单，全体认购人用以支付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系从其各自的银行账户汇入发行人账户，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发行人股票挂牌转让之日起至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之前一日期间股票转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7,7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等提供的交易数据，发行人股票挂牌转让之日（2015年6月16日）至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之前一日（2015年12月22日）期间，股东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新三板挂牌之日持股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日持股数量（股）	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之前一日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	---------	----------------	-------------------	----------------------	---------

1	定安澳华	36,000,000	50,400,000	37,800,000	-12,600,000
2	郭红	9,000,000	12,600,000	9,450,000	-3,150,000
3	宝升投资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4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000,000	7,000,000	5,250,000	-1,750,000
5	吴瑶蝉	0	0	4,597,000	4,597,000
6	陈秀琴	0	0	4,203,000	4,203,000
7	陈秀芝	0	0	4,200,000	4,200,000
8	周炜	0	0	2,100,000	2,100,00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600,000	600,000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400,000	400,000
11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	0	200,000	200,000
12	刘珊	0	0	200,000	200,000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0,000	200,00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0,000	200,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0,000	200,000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	100,000
1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	100,000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	100,000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	100,000
合计		55,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0

(1) 该期间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吴瑶蝉等股东的股份转让的情况

根据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吴瑶蝉、周炜等提供的交易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作恭、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吴瑶蝉, 该等股东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1	郭红	周炜	2,100,000	1
2		吴瑶蝉	1,050,000	1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吴瑶蝉	1,750,000	1
4	定安澳华	陈秀琴	4,200,000	1
5		陈秀芝	4,200,000	1
6		吴瑶蝉	4,200,000	1
7	吴瑶蝉	刘珊	200,000	6.45
8		陈秀琴	3,000	6.45

9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45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系在发行人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期间，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其中，吴瑶蝉与刘珊、陈秀琴、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参考吴瑶蝉转让给做市商的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LI DAVID XI AN（李锡安）、郭红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红与周炜、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与吴瑶蝉均系夫妻关系，郭红与周炜之间及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与吴瑶蝉之间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根据郭红、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文件，鉴于陈秀琴、陈秀芝、吴瑶蝉均系实际控制人李作恭的家族成员，陈秀琴本人、陈秀芝的配偶周文存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亦作出贡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主要股东定安澳华、郭红协商一致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秀琴、陈秀芝、吴瑶蝉，该等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

## (2) 股东转让股份给做市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吴瑶蝉后确认，为实施股票做市转让，经各方协商，吴瑶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了做市商。根据相关交易数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1	吴瑶蝉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00,000	7.45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	6.45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合计			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当时的市场交易行情并经与做市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等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5、发行人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期间股票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后，由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发行人股票的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因此，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数据无法获取。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5月, 发行人发行股票400万股, 股本总额增至8,1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在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期间(2015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10日), 股东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之前一日持股数量(股)	2016年、2017年两次股票发行时合计认购股份数(股)	交易方式变更为以协议转让之日持股数量(股)	股份交易导致的变动数量(股)
1	定安澳华	37,800,000	-	37,800,000	0
2	郭红	9,450,000	-	9,450,000	0
3	宝升投资	7,000,000	-	7,000,000	0
4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250,000	-	5,250,000	0
5	吴瑶蝉	4,597,000	2,404,000	7,017,000	16,000
6	陈秀琴	4,203,000	-	4,203,000	0
7	陈秀芝	4,200,000	-	4,200,000	0
8	周炜	2,100,000	-	2,100,000	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00,000	-	564,000	-36,000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	-	249,000	-151,000
11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	196,000	-4,000
12	刘珊	200,000	8,000	208,000	0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	109,000	-91,00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	166,000	-34,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	49,000	-151,000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	32,000	-68,000
1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	52,000	-48,000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	18,000	-82,000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	89,000	-11,000
20	倪飞	0	50,000	100,000	50,000
21	林文珍	0	63,000	63,000	0
22	占东升	0	13,000	13,000	0
23	周文存	0	3,000	3,000	0
24	林丽仙	0	23,000	23,000	0
25	吴震宇	0	3,000	3,000	0
26	吴绍雄	0	3,000	3,000	0
27	翁仕珍	0	3,000	3,000	0
28	郑海珍	0	3,000	3,000	0

29	蒋贤宗	0	3,000	3,000	0
30	林玉叶	0	3,000	3,000	0
31	许青柏	0	3,000	3,000	0
32	曾雪芳	0	3,000	3,000	0
33	林文伟	0	3,000	3,000	0
34	郑中阳	0	3,000	3,000	0
35	肖方华	0	3,000	3,000	0
36	杨小红	0	3,000	3,000	0
37	温从文	0	3,000	3,000	0
38	李敏虎	0	3,000	3,000	0
39	林丽贞	0	3,000	3,000	0
40	卢小香	0	3,000	3,000	0
41	周玉如	0	3,000	3,000	0
42	陈美越	0	28,000	28,000	0
43	彭建泽	0	53,000	53,000	0
44	叶信芳	0	43,000	43,000	0
45	李学军	0	3,000	3,000	0
46	杨晓军	0	3,000	3,000	0
47	林恩待	0	3,000	3,000	0
48	陈平华	0	3,000	3,000	0
49	陈嵩	0	3,000	3,000	0
50	黄艺	0	63,000	63,000	0
51	罗序民	0	3,000	3,000	0
52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300,000	1,300,000	0
5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0	200,000	0
54	郑文涌	0	3,300,000	3,300,000	0
55	瞿菊芳	0	2,500,000	2,500,000	0
56	江潮	0	1,660,000	1,660,000	0
57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660,000	1,660,000	0
58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5,000	1,205,000	0
59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20,000	420,000	0
6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	400,000	0
61	金欢欢	0	-	259,000	259,000
62	张少辉	0	200,000	200,000	0
63	黄丽云	0	200,000	200,000	0
64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0	-	81,000	81,000
65	朱侦霞	0	-	55,000	55,000
66	乔辉	0	50,000	50,000	0
67	高守育	0	-	35,000	35,000

68	深圳前海中瑞龙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创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	25,000	25,000
69	王晔	0	-	18,000	18,000
70	尹俊杰	0	-	18,000	18,000
71	王列岗	0	-	15,000	15,000
72	杨凯	0	-	15,000	15,000
73	叶水华	0	-	15,000	15,000
74	文郁葱	0	-	10,000	10,000
75	詹晓骏	0	-	10,000	10,000
76	杜晓伟	0	-	10,000	10,000
77	上官文宇	0	10,000	10,000	0
78	刘春晖	0	-	6,000	6,000
79	陈林辉	0	-	6,000	6,000
80	陆建平	0	5,000	5,000	0
81	刘建新	0	5,000	5,000	0
82	梁世排	0	5,000	5,000	0
83	陈小丽	0	5,000	5,000	0
84	林初润	0	5,000	5,000	0
85	米永宁	0	5,000	5,000	0
86	徐亮	0	5,000	5,000	0
87	林小芳	0	5,000	5,000	0
88	陈体华	0	5,000	5,000	0
89	康小玲	0	5,000	5,000	0
90	谢松松	0	5,000	5,000	0
91	曾善仕	0	5,000	5,000	0
92	李合显	0	5,000	5,000	0
93	洪素娟	0	5,000	5,000	0
94	吴少美	0	5,000	5,000	0
95	吴宏鸿	0	-	4,000	4,000
96	付维	0	-	4,000	4,000
97	上海柯美科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0	-	4,000	4,000
98	刘欣	0	-	3,000	3,000
9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	-	3,000	3,000
100	翟仁龙	0	-	2,000	2,000
101	卞广洲	0	-	2,000	2,000
102	沈豪	0	-	2,000	2,000
103	宋国雄	0	-	1,000	1,000
104	裴骁	0	-	1,000	1,000
105	曹水水	0	-	1,000	1,000
106	王焕昌	0	-	1,000	1,000
107	吴鸣	0	-	1,000	1,000
108	王聪聪	0	-	1,000	1,000
10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	0	-	1,000	1,000

	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 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 私募基金				
110	荆明	0	-	1,000	1,000
	<b>合计</b>	<b>77,000,000</b>	<b>16,000,000</b>	<b>93,000,000</b>	<b>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系在发行人股份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期间，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转让价格系基于当时的市场交易行情确定，价格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6、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之日至今的股票转让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发行人发行股票1,200万股，股本总额增至9,3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交易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之日（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4月30日，股东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方式变更为以协议转让之日持股数量(股)	2020年4月30日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1	定安澳华	37,800,000	37,800,000	0
2	郭红	9,450,000	9,559,000	109,000
3	宝升投资	7,000,000	7,000,000	0
4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250,000	5,250,000	0
5	吴瑶蝉	7,017,000	0	-7,017,000
6	陈秀琴	4,203,000	4,203,000	0
7	陈秀芝	4,200,000	4,200,000	0
8	周炜	2,100,000	2,100,000	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64,000	500,000	-64,000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9,000	0	-249,000
11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	0	-196,000
12	刘珊	208,000	226,000	18,000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9,000	0	-109,00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6,000	0	-166,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000	0	-49,000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32,000	0	-32,000



	市专用证券账户			
1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000	0	-52,000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000	0	-18,000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9,000	0	-89,000
20	倪飞	100,000	100,000	0
21	林文珍	63,000	63,000	0
22	占东升	13,000	13,000	0
23	周文存	3,000	3,000	0
24	林丽仙	23,000	23,000	0
25	吴震宇	3,000	3,000	0
26	吴绍雄	3,000	3,000	0
27	翁仕珍	3,000	3,000	0
28	郑海珍	3,000	3,000	0
29	蒋贤宗	3,000	3,000	0
30	林玉叶	3,000	3,000	0
31	许青柏	3,000	3,000	0
32	曾雪芳	3,000	3,000	0
33	林文伟	3,000	3,000	0
34	郑中阳	3,000	3,000	0
35	肖方华	3,000	3,000	0
36	杨小红	3,000	3,000	0
37	温从文	3,000	3,000	0
38	李敏虎	3,000	3,000	0
39	林丽贞	3,000	3,000	0
40	卢小香	3,000	3,000	0
41	周玉如	3,000	3,000	0
42	陈美越	28,000	28,000	0
43	彭建泽	53,000	73,000	20,000
44	叶信芳	43,000	43,000	0
45	李学军	3,000	7,020,000	7,017,000
46	杨晓军	3,000	3,000	0
47	林恩待	3,000	3,000	0
48	陈平华	3,000	3,000	0
49	陈嵩	3,000	3,000	0
50	黄艺	63,000	206,000	143,000
51	罗序民	3,000	3,000	0
52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0	-1,300,000
5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200,000
54	郑文涌	3,300,000	3,300,000	0
55	瞿菊芳	2,500,000	2,000,000	-500,000
56	江潮	1,660,000	560,000	-1,100,000
57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0	1,660,000	0
58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	1,205,000	1,205,000	0

	企业(有限合伙)			
59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420,000	0
6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0
61	金欢欢	259,000	364,000	105,000
62	张少辉	200,000	106,000	-94,000
63	黄丽云	200,000	200,000	0
64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81,000	0	-81,000
65	朱侦霞	55,000	19,000	-36,000
66	乔辉	50,000	50,000	0
67	高守育	35,000	0	-35,000
68	深圳前海中瑞龙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创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0	-25,000
69	王晔	18,000	18,000	0
70	尹俊杰	18,000	2,000	-16,000
71	王列岗	15,000	10,000	-5,000
72	杨凯	15,000	1,000	-14,000
73	叶水华	15,000	0	-15,000
74	文郁葱	10,000	0	-10,000
75	詹晓骏	10,000	10,000	0
76	杜晓伟	10,000	10,000	0
77	上官文宁	10,000	10,000	0
78	刘春晖	6,000	0	-6,000
79	陈林辉	6,000	0	-6,000
80	陆建平	5,000	5,000	0
81	刘建新	5,000	5,000	0
82	梁世排	5,000	5,000	0
83	陈小丽	5,000	5,000	0
84	林初润	5,000	5,000	0
85	米永宁	5,000	5,000	0
86	徐亮	5,000	7,000	2,000
87	林小芳	5,000	5,000	0
88	陈体华	5,000	5,000	0
89	康小玲	5,000	5,000	0
90	谢松松	5,000	5,000	0
91	曾善仕	5,000	5,000	0
92	李合显	5,000	5,000	0
93	洪素娟	5,000	5,000	0
94	吴少美	5,000	5,000	0
95	吴宏鸿	4,000	4,000	0
96	付维	4,000	0	-4,000
97	上海柯美科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4,000	0	-4,000
98	刘欣	3,000	0	-3,000
9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	3,000	0	-3,000

	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 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00	翟仁龙	2,000	0	-2,000
101	卞广洲	2,000	0	-2,000
102	沈豪	2,000	0	-2,000
103	宋国雄	1,000	0	-1,000
104	裴骁	1,000	0	-1,000
105	曹水水	1,000	0	-1,000
106	王焕昌	1,000	0	-1,000
107	吴鸣	1,000	0	-1,000
108	王聪聪	1,000	1,000	0
10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1,000	0	-1,000
110	荆明	1,000	0	-1,000
1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100,000	1,100,000
11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000,000
113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	500,000
114	滕银芳	0	308,000	308,000
115	韩文芳	0	256,000	256,000
116	徐雪英	0	114,000	114,000
117	马雅萍	0	88,000	88,000
118	钟娟娣	0	80,000	80,000
119	潘健玲	0	50,000	50,000
120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000	49,000
12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000	34,000
122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000	33,000
12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000	33,000
124	张萍	0	32,000	32,000
125	陆瑶	0	30,000	30,000
126	程伟	0	28,000	28,000
127	黄峰	0	27,000	27,000
128	刘振华	0	27,000	27,000
129	汪小明	0	25,000	25,000
130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	25,000
131	董佩兰	0	22,000	22,000

132	吴亚清	0	20,000	20,000
133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	20,000
134	龚建强	0	13,000	13,000
135	田洪涛	0	12,000	12,000
136	谢建平	0	12,000	12,000
137	丁春花	0	11,000	11,000
138	徐筠	0	10,000	10,000
139	廖军	0	9,000	9,000
140	邵希杰	0	8,000	8,000
141	应长英	0	8,000	8,000
142	沈凤婷	0	8,000	8,000
143	陈飞	0	7,000	7,000
144	俞月利	0	7,000	7,000
145	庄珊丹	0	6,000	6,000
146	沈建良	0	6,000	6,000
147	方少勇	0	5,000	5,000
148	高阿山	0	5,000	5,000
149	周新方	0	4,000	4,000
150	徐思清	0	4,000	4,000
151	林小芬	0	4,000	4,000
152	叶健	0	4,000	4,000
153	金亮	0	3,000	3,000
154	沈大庆	0	3,000	3,000
155	韩百忠	0	3,000	3,000
156	北京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157	朱启豪	0	3,000	3,000
158	陈若春	0	2,000	2,000
159	魏乐源	0	2,000	2,000
160	吕一平	0	2,000	2,000
161	任梦飞	0	2,000	2,000
162	孙蕾	0	2,000	2,000
163	刘荣彩	0	2,000	2,000
164	李坤	0	2,000	2,000
165	刘玉华	0	2,000	2,000
166	金嵘	0	1,000	1,000
167	王莹鑫	0	1,000	1,000
168	高世跃	0	1,000	1,000
169	林彩英	0	1,000	1,000
170	余庆	0	1,000	1,000
171	张界皿	0	1,000	1,000
172	黄满祥	0	1,000	1,000
173	林忠	0	1,000	1,000
174	宓月明	0	1,000	1,000
175	韩伟庆	0	1,000	1,000
176	张永琴	0	1,000	1,000
177	刘浏浏	0	1,000	1,000

178	杨军	0	1,000	1,000
179	严永华	0	1,000	1,000
180	韩真	0	1,000	1,000
181	张盈	0	1,000	1,000
18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	1,000
183	高毅	0	1,000	1,000
184	唐文华	0	1,000	1,000
185	刘敏	0	1,000	1,000
186	黄水廷	0	1,000	1,000
187	赵立忠	0	1,000	1,000
合计		93,000,000	93,000,000	0

根据吴瑶蝉、李学军、刘珊、郭红等提供的交易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该等股东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1	吴瑶蝉	李学军	7,017,000	平均价 5.90
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刘珊	18,000	12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郭红	109,000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珊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郭红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在发行人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期间，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转让价格系基于当时的市场交易行情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吴瑶蝉的配偶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系李学军的胞兄，吴瑶蝉与李学军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家族成员间的股份数额重新分配，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等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情况

1、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向宝升投资发行 50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向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400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向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1,200 万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 2”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2、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新三板挂牌,其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挂牌转让。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2”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五) 历次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1、发行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新三板挂牌,其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挂牌转让。2015年6月16日至今,发行人股份交易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受让发行人股份而新增的股东进行核查。

2、受让熊猫有限股权或认缴熊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新增股东及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的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姓名或名称	具体事项	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2003年1月	李作恭	股权转让,应子才将持有的熊猫有限3%股权转让给李作恭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2003年8月	DAVID XI AN(李锡安)	股权转让,澳华乳品将持有的熊猫有限46%股权转让给DAVID XI AN(李锡安)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2005年10月	郭红	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郭红持有熊猫有限18%股权	系发行人董事
4	2007年12月	定安澳华	股权转让,DAVID XI AN(李锡安)将持有的熊猫有限40%股权转让给定安澳华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5	2010年12月	浙江东日	股权转让,浙江粮油将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日	无
6	2012年6月	DAVID XI AN(李锡安)	股权转让,浙江东日将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转让给定安澳华,定安澳华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10%股权转让给LI DAVID XI AN(李锡安)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7	2015年5月	宝升投资	发行股份500万股,宝升投资认购发行人增发的全部股份	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8	截至2015年12月23日	吴瑶蝉、陈秀琴、陈秀芝、周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	股份转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2”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吴瑶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DAVID XI AN(李锡安)的配偶;陈秀琴、陈秀芝均系 LI DAVID XI AN(李

		市专用证券账户、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刘珊、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浙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 户、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 账户、德邦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广州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 用证券账户		锡安)的母亲陈秀芬 的姐妹; 周炜系发行人董事郭 红的配偶; 刘珊系发行人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XU XIAOYU (徐笑宇)的配偶。
9	2016 年5 月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 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 司、林文珍、占东升、 周文存、林丽仙、吴 震宇、吴绍雄、翁仕 珍、郑海珍、蒋贤宗、 林玉叶、许青柏、曾 雪芳、林文伟、郑中 阳、肖方华、杨小红、 温从文、李敏虎、林 丽贞、卢小香、周玉 如、陈美越、彭建泽、 叶信芳、李学军、杨 晓军、林恩待、陈平 华、陈嵩、黄艺、罗 序民	发行股份 400 万股,其中北京 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 130 万股,北京天星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 万股,吴 瑶蝉认购 240.4 万股,林文珍、 占东升、周文存、林丽仙、吴 震宇、吴绍雄、翁仕珍、郑海 珍、蒋贤宗、林玉叶、许青柏、 曾雪芳、刘珊、林文伟、郑中 阳、肖方华、杨小红、温从文、 李敏虎、林丽贞、卢小香、周 玉如、陈美越、彭建泽、叶信 芳、李学军、杨晓军、林恩待、 陈平华、陈嵩、黄艺、罗序民 认购 0.3 万股。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 限公司系北京天星荣 耀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的普通合伙人; 占东升系发行人副总 经理; 周文存系发行人董 事; 吴震宇系发行人副总 经理; 林玉叶系发行人监 事; 陈美越系发行人监 事; 李学军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一; 陈平华系发行人副总 经理; 林文伟系发行人副总 经理林文珍的胞姐。
10	2017 年2 月	郑文涌、瞿菊芳、上 海汉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江潮、君丰 合兴(平潭)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长兴 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黄丽 云、张少辉、乔辉、 上官文宁、徐亮、米 永宁、曾善仕、李合	发行股份 1,200 万股,其中郑 文涌认购 330 万股,瞿菊芳认 购 250 万股,上海汉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江潮认购 166 万股,君丰合兴(平潭)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20.5 万股,上海赢弘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2 万 股,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认购 40 万股, 黄丽云、张少辉认购 20 万股, 林文珍、黄艺认购 6 万股,倪	无

	显、洪素娟、谢松松、林初润、康小玲、陈体华、陈小丽、林小芳、刘建新、吴少美、梁世排、陆建平	飞、乔辉、彭建泽认购 5 万股，叶信芳认购 4 万股，陈美越认购 2.5 万股，林丽仙认购 2 万股，占东升、上官文宁认购 1 万股，徐亮、刘珊、米永宁、曾善仕、李合显、洪素娟、谢松松、林初润、康小玲、陈体华、陈小丽、林小芳、刘建新、吴少美、梁世排、陆建平均认购 0.5 万股。	
--	---	---	--

3、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周炜和郭红为夫妻关系；LI DAVID XI AN（李锡安）和李学军为兄弟关系；陈秀芝和陈秀琴为姐妹关系，且均为 LI DAVID XI AN（李锡安）和李学军的母亲陈秀芬的姐妹；定安澳华系李作恭与其子李学军控制的公司；宝升投资系郭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此外，发行人的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儿子的配偶金欢欢持有 36.4 万股。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安澳华、郭红、宝升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发布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共计 113 名股东已出具，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 73.38%，合计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8.43%）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受让熊猫有限股权或认缴熊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新增股东及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的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交易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相同或相近时间股权转让、交易或增资价格具体情况

1、发行人相同或相近时间股权转让、交易或增资的价格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 2”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交易或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宝升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问题 8”。中信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员工存在以低于市场价格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股份转让、发行事项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交易或增资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发行人股东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公司之间的投资、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东共 154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36 名, 企业法人股东 4 名,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 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郭红, 女, 1960 年 9 月 25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10419600925\*\*\*\*,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 李学军, 男, 1982 年 11 月 6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32719821106\*\*\*\*, 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3) LI DAVID XIAN, 男, 1977 年 3 月 17 日出生, 护照号为 PE040\*\*\*\*,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4) 陈秀琴, 女, 1963 年 8 月 4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32719630804\*\*\*\*,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5) 陈秀芝, 女, 195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32719521223\*\*\*\*,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 郑文涌, 男, 1966 年 10 月 4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2519661004\*\*\*\*,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7) 周炜, 男, 196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11120\*\*\*\*,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8) 瞿菊芳, 女, 1961 年 5 月 20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1022619610520\*\*\*\*,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

(9) 江潮, 男, 1990 年 4 月 14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2128219900414\*\*\*\*, 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10) 金欢欢, 女, 1984 年 10 月 6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38119841006\*\*\*\*,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1) 滕银芳, 女, 1957 年 6 月 18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1022619570618\*\*\*\*,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

(12) 韩文芳, 女, 1967 年 6 月 8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1022619670608\*\*\*\*,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

(13) 刘珊, 女, 1985 年 11 月 1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43070319851101\*\*\*\*,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14) 黄艺, 男, 1981 年 8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32719810828\*\*\*\*,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5) 黄丽云, 女, 1951 年 6 月 2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32719510602\*\*\*\*,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6)徐雪英,女,1955年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22919550115\*\*\*\*,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

(17)张少辉,男,1965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201021965071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18)倪飞,男,1968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19680130\*\*\*\*,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19)马雅萍,女,1965年4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2319650407\*\*\*\*,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20)钟娟娣,女,1965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2319650204\*\*\*\*,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21)彭建泽,男,1976年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6022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22)林文珍,女,1969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69120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23)乔辉,男,1977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24251977110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24)潘健玲,女,1972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719720505\*\*\*\*,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25)叶信芳,男,1962年8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619620826\*\*\*\*,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26)张萍,男,1968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241968051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

(27)陆瑶,女,1977年1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201041977013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28)陈美越,男,1970年7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0071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29)程伟,男,1971年9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719710919\*\*\*\*,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30)黄峰,男,1982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7251982090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1)刘振华,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060319841024\*\*\*\*,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

(32)汪小明,男,1982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110219820806\*\*\*\*,住所为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33)林丽仙,女,1955年10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55102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34)董佩兰,女,1941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401021941102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35)吴亚清,女,1985年9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52419850920\*\*\*\*,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

(36)朱侦霞,女,1963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119630712\*\*\*\*,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37)王晔,男,1980年6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3052419800604\*\*\*\*,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38)龚建强,男,1972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519720302\*\*\*\*,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39)占东升,男,1975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10119751013\*\*\*\*,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40)田洪涛,男,1972年3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1140219720331\*\*\*\*,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41)谢建平,男,1962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620105\*\*\*\*,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

(42)丁春花,女,1984年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262319840115\*\*\*\*,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

(43)上官文宁,男,1963年8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4010319630803\*\*\*\*,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44)詹晓骏,男,1978年5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219780514\*\*\*\*,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45)王列岗,男,1962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31962111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6)徐筠,女,1971年10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241971101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

(47)杜晓伟,女,1981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142519810312\*\*\*\*,

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48)廖军,男,1969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219691219\*\*\*\*,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49)邵希杰,男,1978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60219781127\*\*\*\*,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

(50)应长英,女,1962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241962112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

(51)沈凤婷,女,1959年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21959022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52)陈飞,男,1985年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6211985011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53)徐亮,男,1984年3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90219840318\*\*\*\*,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54)俞月利,女,1970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0519701009\*\*\*\*,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55)庄珊丹,女,1978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2519780615\*\*\*\*,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56)沈建良,男,1971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519710310\*\*\*\*,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57)刘建新,女,1972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207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58)方少勇,男,1967年1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619671213\*\*\*\*,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59)梁世排,男,1971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1012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0)康小玲,女,1971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1102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1)吴少美,女,1970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0061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2)陈小丽,女,1981年9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81091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3)林小芳,女,1977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71223\*\*\*\*,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4)林初润,男,1978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8021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5)李合显,男,1974年7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4072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6)陆建平,男,1959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21959092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67)洪素娟,女,1973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3030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68)高阿山,男,1975年12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1011119751221\*\*\*\*,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69)谢松松,女,1985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8510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70)米永宁,男,1963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4010319631108\*\*\*\*,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71)陈体华,男,1981年2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81022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72)曾善仕,男,1973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3092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73)吴宏鸿,女,1976年6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6060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74)周新方,男,1974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519740928\*\*\*\*,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75)徐思清,男,1951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21951081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76)林小芬,女,1977年3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51977030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77)叶健,女,1975年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621011975022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78)金亮,男,1983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068319831206\*\*\*\*,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79)曾雪芳,女,1982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821227\*\*\*\*,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0)陈嵩,男,1987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31987071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81)沈大庆,男,1969年5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251969051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82)韩百忠,男,1968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5301021968052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3)周文存,男,1949年1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49121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4)杨小红,女,1977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7070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5)郑中阳,女,1970年6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0060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6)林玉叶,女,1975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5010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7)温从文,男,1979年7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9072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8)翁仕珍,男,1976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611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89)杨晓军,男,1974年12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41230\*\*\*\*,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90)李敏虎,男,1975年5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5053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91)郑海珍,女,1981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619811223\*\*\*\*,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92)吴震宇,男,1975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719750108\*\*\*\*,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93)罗序民,男,1975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6022219751125\*\*\*\*,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94)林丽贞,女,1978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812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95)蒋贤宗,男,1979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91125\*\*\*\*,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96)陈平华,男,1967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2419671211\*\*\*\*,住所为浙江省奉化市\*\*\*。

(97)朱启豪,男,1974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31974112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98)卢小香,女,1982年6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82060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99)林文伟,女,1967年9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67092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00)林恩待,男,1977年7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70711\*\*\*\*,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101)许青柏,女,1977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7011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02)肖方华,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9041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03)周玉如,女,1971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1122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04)吴绍雄,男,1943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43071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05)陈若春,男,1972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1972031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6)魏乐源,男,1986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8119860808\*\*\*\*,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07)吕一平,女,1977年8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251977083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08)任梦飞,女,1994年6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31994060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09)孙蕾,女,1976年6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61976062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10)刘荣彩,男,1978年4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78040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111)李坤,男,1983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021119830813\*\*\*\*,

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112)尹俊杰,男,1970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2241970101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13)刘玉华,女,1972年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19720113\*\*\*\*,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114)金嵘,男,1956年7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01031956072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115)王聪聪,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098419900217\*\*\*\*,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

(116)王莹鑫,男,1995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070519950105\*\*\*\*,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117)高世跃,男,1974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51040319740501\*\*\*\*,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118)林彩英,女,1970年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8119700104\*\*\*\*,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19)余庆,男,1968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403051968093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0)张界皿,男,1989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22719890628\*\*\*\*,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

(121)黄满祥,男,1965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4011219651021\*\*\*\*,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22)林忠,男,1968年1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619681225\*\*\*\*,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123)宓月明,男,1961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31961102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24)韩伟庆,女,1975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41975112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25)张永琴,女,1960年7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06261960071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26)杨凯,男,1984年7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9198407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27)刘浏浏,男,1980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719800205\*\*\*\*,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128)杨军,男,1968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401261968112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129)严永华,男,1963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2319631027\*\*\*\*,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130)韩真,女,1965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41965012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31)张盈,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113301981082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132)高毅,男,1977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77102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133)唐文华,女,1946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05031946030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134)刘敏,女,1976年3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11976033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35)黄水廷,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6232619810820\*\*\*\*,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136)赵立忠,男,1968年9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22419680920\*\*\*\*,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 2、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全体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以及企业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出资部门(以下均简称“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定安澳华

名称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3日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沿江社区东三巷8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作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养殖、食品制造业投资,房屋租赁,食品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股权结构	李学军出资比例70%; 李作恭出资比例30%。

### (2) 宝升投资

宝升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问题8”。

(3)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107号1号楼4F-R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焱出资比例 13.95%	-	-	
	乔松出资比例 13.95%	-	-	
	游棚出资比例 6.98%	-	-	
	金伟慈出资比例 4.65%	-	-	
	陆其宝出资比例 2.33%	-	-	
	上海汉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33%	上海汉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9%	万川出资比例 95%	杨海东出资比例 5%
			杨海东出资比例 1%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3）出资比例 46.51%	-	-		
上海汉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30%	同上	-		

(4)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76（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0.46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君丰合	魏宏出资比例 34.78%	-

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晓军出资比例 29.99%	-
	张凤来出资比例 13.69%	-
	刘起志出资比例 6.85%	-
	王文珂出资比例 6.85%	-
	党惠清出资比例 6.85%	-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99%	马东浩出资比例 90% 马焱出资比例 10%

##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5日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资本	6,968,625,756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权结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8), 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3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5%;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4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2%;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5%。

## (6)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拱墅区莫干山路268号1幢裙楼三层东区块3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或合伙人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	王鹏出资比例 14.29%	-	-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05%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5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比例 100%
		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	陈声远出资比例 13.33%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	唐奇良出资比例 12.28%
			林雪娟出资比例 10.18%
			沈学军出资比例 8.42%
			董治出资比例 2.81%
			吴进出资比例 2.81%
			黄晓梅出资比例 2.81%
			陈美玲出资比例 2.81%
			施军辉出资比例 2.81%
			何国娟出资比例 1.75%
			董瑶出资比例 1.75%
			杨琤出资比例 1.75%
			谢孝印出资比例 1.75%
			余招娣出资比例 1.75%
			吴艳出资比例 1.75%
			袁丹屏出资比例 1.75%
			王珊芬出资比例 1.75%
			柯笑寒出资比例 1.75%
			沈建娟出资比例 1.75%
			张建荣出资比例 1.4%
			王红出资比例 1.4%
			项静峰出资比例 1.4%
			王汇进出资比例 1.05%
			傅剑波出资比例 1.05%
			陈金光出资比例 1.05%
			张悦出资比例 1.05%
			范霁雯出资比例 0.88%
			章列军出资比例 0.7%
			吴锐出资比例 0.7%
			丁野出资比例 0.7%
			罗华俊出资比例 0.7%
			杨晟出资比例 0.7%
			周济红出资比例 0.7%
			华勇出资比例 0.7%
	乐可公出资比例 0.7%		
	陈伟出资比例 0.7%		
	周焱出资比例 0.53%		
	施明亮出资比例 0.53%		
	王爱出资比例 0.53%		
	程勤立出资比例 0.53%		
	张吕平出资比例 0.53%		
	叶丽娟出资比例 0.35%		
	陆海空出资比例 0.35%		
	王珣君出资比例 0.35%		
	朱俊出资比例 0.35%		
	郭骏出资比例 0.35%		
	郑雷出资比例 0.35%		
	马睿驹出资比例 0.35%		
	高小红出资比例 0.35%		
	叶春华出资比例 0.35%		

		曾昕骅出资比例 0.35%	
		江漪出资比例 0.18%	
		林剑出资比例 0.18%	
		林佳出资比例 0.18%	
		章剑青出资比例 0.18%	
		徐莹出资比例 0.18%	
		汪惠娟出资比例 0.18%	
		叶蓉燕出资比例 0.18%	
		吴燕出资比例 0.18%	
		徐金方出资比例 0.18%	
		郑剑出资比例 0.18%	
		王伊良出资比例 0.18%	
		黄琳君出资比例 0.18%	
		张淑珍出资比例 0.18%	
		陈科出资比例 0.18%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8.10%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出资比例 100%	-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4.29%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8%	同上	
	施建强出资比例 3.6%	-	
	陈春旗出资比例 2.7%	-	
	毛立民出资比例 2.7%	-	
	王坚出资比例 2.7%	-	
	黄国松出资比例 1.8%	-	
	王兵出资比例 1.8%	-	
	周小微出资比例 1.7%	-	
	李佳讯出资比例 1.2%	-	
	吴贺春出资比例 1.05%	-	
	徐韬出资比例 1%	-	
	陈伟标出资比例 0.98%	-	
	陈雪玲出资比例 0.95%	-	
	俞燕新出资比例 0.9%	-	
	朱继军出资比例 0.85%	-	
	董建新出资比例 0.83%	-	
	刘祥基出资比例 0.65%	-	
	傅红权出资比例 0.65%	-	
	杭州富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8.13%	邬新荣出资比例 5.66%	
		胡金根出资比例 5.66%	
		刘再捷出资比例 5.66%	
		张其吉出资比例 5.54%	
吴骁出资比例 5.04%			
王金贤出资比例 4.8%			
赵炯出资比例 3.69%			
张述出资比例 3.69%			
王伟出资比例 3.32%			
张庆云出资比例 3.2%			
廖康平出资比例 3.2%			
鲍仲青出资比例 3.2%			
俞佳佳出资比例 3.2%			

			潘忠华出资比例 3.2%
			刘建波出资比例 3.2%
			陈伟德出资比例 3.2%
			张兵出资比例 1.97%
			刁学刚出资比例 1.97%
			应敏出资比例 1.84%
			马大庆出资比例 1.84%
			孙传成出资比例 1.84%
			卢德祥出资比例 1.84%
			楼永出资比例 1.6%
			叶剑飞出资比例 1.6%
			于琼出资比例 1.6%
			沈琴出资比例 1.6%
			胡莹出资比例 1.48%
			杨美华出资比例 1.23%
			张玉富出资比例 1.11%
			冯剑峰出资比例 1.11%
			陈蓁出资比例 0.98%
			刘桂琴出资比例 0.98%
			冯茂林出资比例 0.98%
			徐春妮出资比例 0.98%
			郭辉华出资比例 0.98%
			陈志坚出资比例 0.86%
			李健出资比例 0.86%
			盛洪彪出资比例 0.86%
			张景杭出资比例 0.74%
			胡声涛出资比例 0.62%
			徐明华出资比例 0.62%
			葛军出资比例 0.49%
			邵岚出资比例 0.49%
			余建军出资比例 0.49%
			王静出资比例 0.49%
			汤轶俊出资比例 0.49%
		杭州茗友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7.56%	吴骁出资比例 6.88%
			邵升轩出资比例 6.61%
			袁和明出资比例 5.29%
			谢康丰出资比例 5.29%
			竺青青出资比例 5.29%
			余非出资比例 5.29%
			叶军出资比例 5.29%
			于平民出资比例 5.29%
			王亚涛出资比例 5.29%
			杨水寿出资比例 3.97%
			武国强出资比例 3.97%
			包兴伟出资比例 3.57%
			陈建业出资比例 3.44%
			陈明明出资比例 2.65%
			高静出资比例 2.65%
		杨惠良出资比例 2.65%	

		项静意出资比例 2.12%
		丁珍出资比例 2.12%
		张敏敏出资比例 2.12%
		金真出资比例 2.12%
		郭秀耀出资比例 1.32%
		陈朱彪出资比例 1.32%
		马新国出资比例 1.19%
		陈通出资比例 1.06%
		夏旭红出资比例 1.06%
		张华杰出资比例 1.06%
		钱必磊出资比例 0.93%
		何凌蕾出资比例 0.93%
		杨旭红出资比例 0.93%
		陶红出资比例 0.79%
		赵勤出资比例 0.66%
		谢晴融出资比例 0.66%
		周艳飞出资比例 0.66%
		李律出资比例 0.66%
		叶函出资比例 0.66%
		冯帆出资比例 0.66%
		陈盛出资比例 0.66%
		陈蔼青出资比例 0.66%
		杨卫林出资比例 0.66%
		王剑华出资比例 0.66%
		俞知明出资比例 0.66%
		吴良出资比例 0.26%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杭州茶叶研究所出资比例 5%	-
	浙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4.6%	赵波出资比例 63%
		周向东出资比例 20%
		高峰出资比例 17%
	金忠明出资比例 0.65%	-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9.52%	杭州市财政局出资比例 100%	-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4.76%	洪灿花出资比例 100%	-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0.95%	顾斌出资比例 41%	-
	汪泓出资比例 28%	-
	王合军出资比例 26%	-
	高延庆出资比例 5%	-
周国华, 出资比例 4.76%	-	-
胡云东, 出资比例 4.76%	-	-
姚水龙, 出资比例 9.52%	-	-

(7)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09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8幢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 投资管理。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0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621)出资比例100%

(8)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农资大厦20楼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伟出资比例5%	-	
	吴月仙出资比例2%	-	
	张一民出资比例2%	-	
	吴芳勇出资比例1.3%	-	
	赵敏出资比例1.1%	-	
	陈达会出资比例1%	-	
	缪宏德出资比例1%	-	
	王建波出资比例1%	-	
	叶郁亭出资比例1%	-	
	沈琦出资比例1%	-	
	翁余燕出资比例1%	-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陈达会出资比例2.39%	
		缪宏德出资比例1.81%	
		吴帆出资比例1.42%	
杨钧出资比例1.26%			
刘国恩出资比例1.12%			
杨建平出资比例1.04%			
盛雪飞出资比例1%			
吴芳勇出资比例0.93%			
许建斌出资比例0.79%			
黄祥青出资比例0.61%			
丁德斌出资比例0.56%			



	许文彪出资比例 0.53%
	朱海峰出资比例 0.53%
	孙炜国出资比例 0.5%
	陈祥云出资比例 0.47%
	王根富出资比例 0.43%
	杨海果出资比例 0.41%
	金国明出资比例 0.39%
	裘建中出资比例 0.39%
	杜旭明出资比例 0.37%
	张国华出资比例 0.34%
	许云飞出资比例 0.33%
	阮为民出资比例 0.32%
	黄维波出资比例 0.3%
	杨立平出资比例 0.27%
	朱秉武出资比例 0.21%
	冯济升出资比例 0.13%
	杨国标出资比例 0.11%
	谭建华出资比例 0.06%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6%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09%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51%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5%
	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87%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2%
	袁炳荣出资比例 14.93%
	曹勇奇出资比例 9.76%
	杨向东出资比例 9.04%
	钱任重出资比例 4.25%
	洪晔出资比例 3.5%
	赵敏出资比例 2.2%
	金轶出资比例 1.33%
	徐永良出资比例 0.58%
	汤海出资比例 0.41%
	吕玲莉出资比例 0.36%
	周建强出资比例 0.24%
	孙勇出资比例 0.2%
	顾叶蓬出资比例 0.2%
	徐鹏出资比例 0.2%
	姚莉出资比例 0.11%
	林永明出资比例 0.11%
	田国勇出资比例 0.08%
	王其樑出资比例 0.08%
	黄磊出资比例 0.08%
	张唯出资比例 0.07%
	张峰出资比例 0.07%
	应慧滨出资比例 0.07%
	黄中领出资比例 0.06%
	吕新华出资比例 0.04%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	李强出资比例 0.5616%

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徐雪明出资比例 0.5471%	
	冯颖出资比例 0.0799%	
	刘勇出资比例 0.0968%	
	顾长林出资比例 1.2632%	
	过绍松出资比例 0.3383%	
	方宝华出资比例 0.7752%	
	邢伟红出资比例 0.3922%	
	冯青出资比例 0.3922%	
	汪银娟出资比例 0.1906%	
	蔡如生出资比例 0.5435%	
	韩新伟出资比例 3.2079%	
	俞汉忠出资比例 0.1271%	
	陆跃翔出资比例 2.183%	
	许锦根出资比例 0.9242%	
	郭利强出资比例 0.4994%	
	胡伟出资比例 0.3927%	
	秦建功出资比例 0.3725%	
	余群建出资比例 0.4257%	
	张争出资比例 0.4303%	
	严文胜出资比例 0.1622%	
	朱斌出资比例 0.2524%	
	张凡出资比例 0.1658%	
	施宏出资比例 0.2227%	
	孙林出资比例 0.5992%	
	杨永富出资比例 0.1925%	
	邵世萍出资比例 0.2233%	
	梁千出资比例 0.2173%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0632%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6%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6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38%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3.33%	
	张一民出资比例 7.05%	
	王可昌出资比例 5.67%	
	徐承其出资比例 5.1%	
	唐福蓉出资比例 3.6%	
	陈干尧出资比例 3.6%	
	解佳婧出资比例 3%	
	周丽英出资比例 3%	
	吴妙根出资比例 2.7%	
	邵文娟出资比例 2.4%	
	郑立昌出资比例 1.8%	
	刘明出资比例 1.51%	
	叶伟循出资比例 1.5%	
	姜子弟出资比例 1.5%	
	汪廷南出资比例 1.43%	
冯晓萍出资比例 1.43%		

	余世建出资比例 1.35%
	梁惠芬出资比例 0.9%
	沈志民出资比例 0.83%
	高嘉桦出资比例 0.53%
	曾伟平出资比例 0.53%
	童创建出资比例 0.53%
	黄正芳出资比例 0.45%
	莫幼平出资比例 0.45%
	俞巽萌出资比例 0.45%
	张丽英出资比例 0.4%
	朱峥出资比例 0.35%
	江边出资比例 0.33%
	李伟林出资比例 0.33%
	朱永炎出资比例 0.27%
	庄军伟出资比例 0.27%
	洪宝国出资比例 0.27%
	吴宝德出资比例 0.24%
	祝小妹出资比例 0.24%
	张洁出资比例 0.24%
	曹云根出资比例 0.24%
	王勤勤出资比例 0.24%
	陈玉平出资比例 0.24%
	詹虹玉出资比例 0.24%
	谌小华出资比例 0.24%
	沈有仙出资比例 0.24%
	吴以文出资比例 0.24%
	金明久出资比例 0.2%
	黄敏娜出资比例 0.2%
	王云龙出资比例 0.18%
	戴桂芬出资比例 0.15%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62% 绍兴超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9.38%
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出资比例 5%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杭州四季青儿童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出资比例 5%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出资比例 100%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	夏风出资比例 30%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丰春出资比例 5%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7%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61%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2.85%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

	汪路平持股比例 4.02%
	李盛梁持股比例 3.52%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5%
	赵剑平持股比例 1.46%
	王自强持股比例 1.4%
	陈志浩持股比例 1.26%
	方建华持股比例 1.1%
	王春喜持股比例 0.8%
	叶郁亭持股比例 0.73%
	邵玉英持股比例 0.7%
	林昌斌持股比例 0.68%
	袁炳荣持股比例 0.65%
	戴红联持股比例 0.35%
	马群持股比例 0.32%
	蔡永正持股比例 0.32%
	罗尧根持股比例 0.3%
	吕亮持股比例 0.28%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6.61%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18%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5%
	李盛梁持股比例 1.15%
	陈志浩持股比例 0.99%
	叶郁亭持股比例 0.95%
	林昌斌持股比例 0.82%
	王春喜持股比例 0.63%
	王自强持股比例 0.53%
	袁炳荣持股比例 0.51%
	戴红联持股比例 0.38%
	邵玉英持股比例 0.32%
	蔡永正持股比例 0.3%
	汪路平持股比例 3.97%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社持股比例 100%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2%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6.2%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93%
	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9.02%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03%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02%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6%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68%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89%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26%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4.06%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6.1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持股比例 9.09%
	韩新伟持股比例 9.09%
	刘铮持股比例 9.09%
	曾跃芳持股比例 9.09%
	蒋铭伟持股比例 9.09%
	许航维持股比例 9.09%
	姜俊持股比例 9.09%
	陈达会持股比例 9.09%
	曹勇奇持股比例 9.09%
	金鼎持股比例 9.09%
	盛雪飞持股比例 9.09%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3%
	包中海出资比例 10.57%
	蒋铭伟出资比例 9.75%
	裘进出资比例 7.8%
	姜俊出资比例 7.77%
	徐赟出资比例 6.68%
	卢红霞出资比例 6.2%
	喻志明出资比例 5.78%
	金尔出资比例 4.77%
	金鼎出资比例 4.68%
	钟尧君出资比例 4.64%
	方军出资比例 4.54%
	冯青出资比例 4.4%
	刘文琪出资比例 3.97%
	陈江出资比例 3.93%
	顾志丰出资比例 3.47%
	王旭铭出资比例 2.93%
	朱玉萍出资比例 2.43%
	胡大为出资比例 2.22%
戴堰坤出资比例 2%	
马鸣出资比例 1.44%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8%
	曹勇奇出资比例 20.06%
	杨向东出资比例 14.08%
	钱任重出资比例 10.42%
	洪晔出资比例 9.42%
	陈敏刚出资比例 5.6%
	徐永良出资比例 5.46%
	张峰出资比例 5.15%
	赵敏出资比例 4.55%
	金轶出资比例 4.05%
	周建强出资比例 3.54%
	吕玲莉出资比例 3.08%
	张唯出资比例 2.48%
	应慧滨出资比例 2.31%
	黄展林出资比例 2.27%
	孙勇出资比例 2.12%
	顾叶蓬出资比例 1.84%
	张伟出资比例 1.25%
姚莉出资比例 2.24%	

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3%
	杨钧出资比例 10.29%
	吴帆出资比例 9.54%
	陈达会出资比例 9.53%
	缪宏德出资比例 6.95%
	吴芳勇出资比例 6.78%
	王根富出资比例 5.81%
	孙炜国出资比例 5.63%
	金国明出资比例 5.33%
	张国华出资比例 4.41%
	胡建荣出资比例 4.35%
	杜旭明出资比例 4.2%
	朱海峰出资比例 4.12%
	许航维出资比例 4.1%
	裘建中出资比例 3.12%
	杨美宝出资比例 2.77%
	黄祥青出资比例 2.54%
	何真铮出资比例 2.45%
	陈芳出资比例 2.27%
	阮李炳出资比例 2.12%
陆海山出资比例 2.06%	
刘广耀出资比例 1.61%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8%
	韩新伟出资比例 25.62%
	陆跃翔出资比例 13.74%
	许锦根出资比例 9.04%
	余群建出资比例 8.53%
	秦建功出资比例 6.83%
	顾长林出资比例 6.62%
	李强出资比例 5.46%
	刘勇出资比例 4.96%
	钟木根出资比例 4.9%
	徐雪明出资比例 4.22%
	施宏出资比例 3.55%
	蔡如生出资比例 2.58%
	林万里出资比例 2.57%
周永谅出资比例 1.3%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
	杨海果出资比例 13.91%
	黄维波出资比例 11.92%
	杨立平出资比例 11.38%
	林财森出资比例 8.9%
	陈选良出资比例 8.56%
	阮为民出资比例 7.37%
	应海宝出资比例 7.28%
	刘祖召出资比例 6.73%
	陈红儿出资比例 5.43%
	李祖训出资比例 4.84%
	郑海平出资比例 3.07%
	刘卫国出资比例 2.85%
	鲍锦彪出资比例 2.63%
	王永伟出资比例 2.61%
	桂红卫出资比例 2.42%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8%
	杨建平出资比例 19.81%
	刘国恩出资比例 15.7%
	许建斌出资比例 15.02%
	许文彪出资比例 10.88%
	丁德斌出资比例 8.86%
李静出资比例 6.71%	

	纪晨出资比例 5.33%
	吕宏飞出资比例 4.88%
	周伟锋出资比例 4.48%
	陈祥云出资比例 4.42%
	王雷军出资比例 3.83%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2%
	盛雪飞出资比例 36.78%
	樊黎明出资比例 16.4%
	蔡康华出资比例 14.41%
	徐世顺出资比例 8.41%
	陈奋敏出资比例 7.07%
	吴泽出资比例 6.77%
	徐升华出资比例 5.36%
	潘宝华出资比例 4.68%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1%
	朱振东出资比例 39.26%
	章祖鸣出资比例 23.36%
	曹志华出资比例 9.43%
	徐雅琴出资比例 7.27%
	王勤出资比例 6.11%
	杨翠平出资比例 5.06%
	徐江琴出资比例 4.88%
	王江阳出资比例 4.5%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6%
	曾跃芳出资比例 28.18%
	包建英出资比例 11.24%
	何新强出资比例 8.53%
	金磊出资比例 8.03%
	杨盛出资比例 7.12%
	詹心成出资比例 6.77%
	姚佐文出资比例 6.18%
	朱旭出资比例 5.95%
	杨浙伟出资比例 5.39%
	卢菲出资比例 5.06%
	沈敏华出资比例 4.97%
	嵇宁出资比例 2.42%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8%
	姜道明出资比例 17.42%
	魏华出资比例 12.22%
	何新华出资比例 11.43%
	叶慧俊出资比例 9.74%
	林柏明出资比例 8.11%
	徐培昌出资比例 8.1%
	杨莉青出资比例 7.94%
	杨文涛出资比例 7.1%
	卢熊捷出资比例 6.36%
	刘铮出资比例 6.01%
	郭卫东出资比例 5.49%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4%
	李文华出资比例 14.31%
	蒋成存出资比例 10.44%
	鲍永红出资比例 10.3%
	吴西勤出资比例 9.62%
	蔡哲锋出资比例 9.04%
	陈皓出资比例 7.22%
	周云出资比例 6.96%
	张全出资比例 6.55%
	杨舟影出资比例 4.2%
	丰春出资比例 3.86%
	王根生出资比例 3.44%
	汪庚林出资比例 3.18%
	洪羽出资比例 3.17%
	高美娟出资比例 2.33%
	周建强出资比例 2.26%
	蔡卫民出资比例 1.83%
韩文治出资比例 1.27%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7.01%
	叶伟勇持股比例 8.62%
	俞燕新持股比例 1.19%
	吴贺春持股比例 1.19%
	王伟持股比例 0.99%
	李钢持股比例 0.99%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8.75%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6.33%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4.41%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8.35%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7.48%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6.81%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6.41%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5.93%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5.73%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5.48%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4.2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0.04%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钧 出资比例 10.29%
	吴帆 出资比例 9.55%
	陈达会 出资比例 8.63%
	胡建荣 出资比例 8.01%
	缪宏德 出资比例 7.49%
	王根富 出资比例 5.79%
	金国明 出资比例 5.27%
	吴芳勇 出资比例 5.07%
	杜旭明 出资比例 4.52%
	许航维 出资比例 4.42%
	孙炜国 出资比例 4.33%
	张国华 出资比例 4.31%
	杨美宝 出资比例 2.69%
	裘建中 出资比例 2.68%
	黄祥青 出资比例 2.61%
	朱海峰 出资比例 2.30%
	阮李炳 出资比例 2.05%
	何真铮 出资比例 1.96%
	陈爱平 出资比例 1.96%
	郑永铭 出资比例 1.83%
	陆海山 出资比例 1.66%
刘广耀 出资比例 1.37%	
陈芳 出资比例 1.1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0.04%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铭伟 出资比例 11.12%
	姜俊 出资比例 10.14%
	裘进 出资比例 9.94%
	卢红霞 出资比例 7.37%

金鼎出资比例 6.11%
金尔出资比例 4.96%
何跃娟出资比例 4.95%
喻志明出资比例 4.88%
冯青出资比例 4.61%
方军出资比例 4.60%
马鸣出资比例 3.95%
刘文琪出资比例 3.85%
王旭铭出资比例 3.56%
顾志丰出资比例 3.49%
钟尧君出资比例 3.48%
陈江出资比例 3.45%
朱玉萍出资比例 2.84%
戴堰坤出资比例 2.41%
胡大为出资比例 2.16%
徐贇出资比例 2.0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4%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翁水源出资比例 15.33%
	李文华出资比例 13.53%
	鲍永红出资比例 9.75%
	吴西勤出资比例 7.86%
	陈皓出资比例 6.44%
	蔡哲锋出资比例 6.18%
	周云出资比例 5.92%
	张全出资比例 5.86%
	蒋成存出资比例 5.06%
	杨舟影出资比例 3.96%
	丰春出资比例 3.83%
	洪羽出资比例 3.23%
	赵志伟出资比例 2.56%
	汪庚林出资比例 2.45%
	高美娟出资比例 2.37%
	王根生出资比例 2.28%
	蔡卫民出资比例 1.21%
	周建强出资比例 1.06%
	韩文治出资比例 1.06%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5%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建平出资比例 20.59%
	许建斌出资比例 15.61%
	刘国恩出资比例 14.86%
	许文彪出资比例 11.31%

	丁德斌出资比例 9.21%
	纪晨出资比例 5.54%
	李静出资比例 5.52%
	吕宏飞出资比例 5.08%
	陈祥云出资比例 4.59%
	王雷军出资比例 3.98%
	周伟锋出资比例 3.6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8%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勇奇出资比例 21.43%
	杨向东出资比例 15.04%
	钱任重出资比例 11.13%
	洪晔出资比例 10.06%
	徐永良出资比例 5.83%
	张峰出资比例 5.50%
	赵敏出资比例 4.86%
	金轶出资比例 4.32%
	周建强出资比例 3.79%
	吕玲莉出资比例 3.29%
	陈敏刚出资比例 2.74%
	张唯出资比例 2.65%
	孙勇出资比例 2.26%
	顾叶蓬出资比例 1.96%
	姚莉出资比例 1.58%
	张伟出资比例 1.34%
黄展林出资比例 1.12%	
应慧滨出资比例 1.0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9%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新伟出资比例 24.89%
	陆跃翔出资比例 16.71%
	顾长林出资比例 7.78%
	许锦根出资比例 6.46%
	李强出资比例 6.28%
	钟木根出资比例 6.05%
	徐雪明出资比例 4.8%
	余群建出资比例 4.72%
	秦建功出资比例 4.63%
	施宏出资比例 3.93%
	刘勇出资比例 3.8%
	林万里出资比例 3.36%
	蔡如生出资比例 3.19%
	周永谅出资比例 1.7%

	过邵松出资比例 1.5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慧俊出资比例 13.92%
	姜道明出资比例 11.97%
	魏华出资比例 11.54%
	周勤克出资比例 11.02%
	何新华出资比例 6.71%
	杨文涛出资比例 6.37%
	杨莉青出资比例 6.36%
	徐培昌出资比例 6.26%
	刘铮出资比例 6.03%
	钱明出资比例 5.63%
	卢熊捷出资比例 5.2%
	林柏明出资比例 4.62%
	郭卫东出资比例 4.2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东出资比例 39.26%
	章祖鸣出资比例 23.36%
	曹志华出资比例 9.43%
	徐雅琴出资比例 7.27%
	王勤出资比例 6.11%
	杨翠平出资比例 5.06%
	徐江琴出资比例 4.88%
	王江阳出资比例 4.5%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1%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雪飞出资比例 36.78%
	樊黎明出资比例 16.4%
	蔡康华出资比例 14.41%
	徐世顺出资比例 8.41%
	陈奋敏出资比例 7.07%
	吴泽出资比例 6.77%
	徐升华出资比例 5.36%
	潘宝华出资比例 4.6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2%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良明出资比例 12.54%
	杨海果出资比例 11.53%
	黄维波出资比例 10.49%
	杨立平出资比例 7.67%
	林材森出资比例 7.52%
	应海宝出资比例 5.91%
	刘祖召出资比例 5.91%
	阮为民出资比例 5.07%
	陈红儿出资比例 5.01%
	陈康出资比例 4.54%
	李祖训出资比例 4.46%
	陈选良出资比例 3.63%
	袁未龙出资比例 3.62%
	郑海平出资比例 3.06%
	王永伟出资比例 2.23%
	刘卫国出资比例 2.23%
	桂红卫出资比例 2.23%
鲍锦彪出资比例 2.23%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2%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跃芳出资比例 28.18%
	包建英出资比例 11.24%
	何新强出资比例 8.53%
	金磊出资比例 8.03%
	杨盛出资比例 7.12%
	詹心成出资比例 6.76%
	姚佐文出资比例 6.18%
	朱旭出资比例 5.95%
	杨浙伟出资比例 5.38%
	卢菲出资比例 5.06%
	沈敏华出资比例 4.97%
	嵇宁出资比例 2.43%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6%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锦奇出资比例 10.95%
	何真铮出资比例 5.48%
	王鸣出资比例 5.48%
	蒋狄威出资比例 5.48%
	张文振出资比例 5.01%
	阮天海出资比例 4.69%
	陈芳出资比例 4.55%
	赵志柱出资比例 4.07%

纪晨	出资比例 3.91%
顾丽杰	出资比例 3.91%
沈瑜新	出资比例 3.91%
胡永江	出资比例 3.91%
许醒	出资比例 3.76%
郑喆	出资比例 3.29%
姜建萍	出资比例 3.29%
江莫华	出资比例 3.29%
杨涛	出资比例 3.13%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13%
洪舟	出资比例 3.13%
温汉贤	出资比例 2.82%
翁余燕	出资比例 2.66%
陈康	出资比例 2.35%
池艳贞	出资比例 2.19%
方春泉	出资比例 2.03%
李凌风	出资比例 1.25%
李波	出资比例 0.94%
王竹菁	出资比例 0.63%
余丽媛	出资比例 0.47%
章彤	出资比例 0.31%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达会持股比例 40%
	缪宏德持股比例 30%
	吴芳勇持股比例 30%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兴蓬出资比例 7.53%
	王富斌出资比例 7.17%
	马连华出资比例 5.92%
	戴丽月出资比例 4.3%
	杨才月出资比例 4.12%
	陈华武出资比例 4.12%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8%
	叶曙光出资比例 3.41%
	王益祥出资比例 3.23%
	徐敦荣出资比例 2.87%
	郑永铭出资比例 2.87%
	黄干良出资比例 2.87%
	徐沛力出资比例 2.87%
	林材森出资比例 2.87%
	何伟出资比例 2.69%
	徐芳红出资比例 2.69%
	陈龙国出资比例 2.69%

	郑玉英出资比例 2.51%
	沈长宏出资比例 2.33%
	郑曦出资比例 2.33%
	徐步俊出资比例 2.33%
	张健出资比例 2.33%
	翁程辉出资比例 2.33%
	周良明出资比例 2.15%
	南晓宇出资比例 1.79%
	许光俊出资比例 1.79%
	沈为民出资比例 1.25%
	漆伟出资比例 1.08%
	周晶出资比例 0.9%
	朱旻出资比例 0.9%
	刘文荣出资比例 0.9%
	张笑波出资比例 0.9%
	方寅出资比例 0.9%
	沈隆出资比例 0.72%
	石柏良出资比例 0.7%
	严军出资比例 0.54%
	李建中出资比例 0.54%
	许利彬出资比例 0.54%
	朱秀丽出资比例 0.54%
	徐雪芳出资比例 0.54%
	陈祥出资比例 0.54%
	王晨阳出资比例 0.54%
	於是出资比例 0.54%
	董秋林出资比例 0.36%
	林丽平出资比例 0.36%
	姚光平出资比例 0.36%
	陈立民出资比例 0.36%
	赖明友出资比例 0.36%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曼善出资比例 12.22%
	张万成出资比例 10.6%
	吕宏飞出资比例 8.39%
	祝王春出资比例 6.33%
	陈敏出资比例 6.33%
	刘广耀出资比例 5.89%
	陆其峰出资比例 4.57%
	陈明安出资比例 4.27%
	王俊波出资比例 3.98%
	曲宝安出资比例 3.98%
	赵斌出资比例 3.53%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5%
	金中环出资比例 2.8%
	卜伟宏出资比例 2.21%



	周贇出资比例 1.91%
	毛武明出资比例 1.91%
	黄建东出资比例 1.91%
	刘开纪出资比例 1.77%
	周萍坚出资比例 1.77%
	顾斌出资比例 1.62%
	吴武文出资比例 1.47%
	邱国辉出资比例 0.88%
	金一鸣出资比例 0.88%
	涂明出资比例 0.88%
	王天水出资比例 0.74%
	邵锡荣出资比例 0.74%
	孙建军出资比例 0.74%
	王冬梅出资比例 0.44%
	孙雪珍出资比例 0.44%
	于忠党出资比例 0.44%
	林贤芳出资比例 0.44%
	刘松水出资比例 0.44%
	胡木生出资比例 0.29%
	刘伟出资比例 0.29%
	秦旭东出资比例 0.29%
	李文祥出资比例 0.29%
	涂传俊出资比例 0.29%
	侯存生出资比例 0.29%
	喻国锋出资比例 0.29%
	马和博出资比例 0.29%
	程毅出资比例 0.15%

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义来出资比例 5.98%
	黄跃辉出资比例 5.26%
	施爱祥出资比例 5.14%
	何忠献出资比例 4.9%
	毛连松出资比例 4.55%
	杨美宝出资比例 4.55%
	王雷军出资比例 4.19%
	周伟锋出资比例 4.19%
	简兴龙出资比例 3.95%
	马润云出资比例 3.83%
	阮李炳出资比例 3.59%
	武宜刚出资比例 3.23%
	柳礼出资比例 3.11%
	张碧君出资比例 2.99%
	王士荣出资比例 2.87%
	钟宏大出资比例 2.51%
	李静出资比例 2.51%
	金狄钟出资比例 2.39%

	陈波出资比例 2.39%
	刘清海出资比例 2.39%
	何仁桂出资比例 2.39%
	卜锡丹出资比例 2.39%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39%
	林增伟出资比例 2.27%
	章璞出资比例 2.03%
	王建伟出资比例 1.08%
	钟绍兰出资比例 1.08%
	陈甲出资比例 1.08%
	何仁出资比例 0.96%
	张勇出资比例 0.96%
	龚咏辉出资比例 0.96%
	徐宝珠出资比例 0.9%
	严卫东出资比例 0.84%
	杜孟奇出资比例 0.72%
	王晓东出资比例 0.72%
	周林清出资比例 0.72%
	饶敏出资比例 0.6%
	李亥出资比例 0.42%
	叶莺出资比例 0.36%
	包小平出资比例 0.36%
	李燕出资比例 0.36%
	罗丙芳出资比例 0.36%
	宋凯军出资比例 0.36%
	顾美娟出资比例 0.24%
	王振华出资比例 0.24%
	张永飞出资比例 0.24%
	陈爱平出资比例 0.24%
	曾立国出资比例 0.24%

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谢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3%	李文华持股比例 40%	
		吴巧玲持股比例 30%	
		胡天培持股比例 20%	
		梁松波持股比例 10%	
		李文华出资比例 42.66%	-
		吴巧玲出资比例 21.33%	-
		丰春出资比例 6.13%	-
		胡天培出资比例 5.33%	-
		史敏出资比例 2.93%	-
		梁松波出资比例 2.93%	-
		孙卓晖出资比例 2.4%	-
		张隽出资比例 2.13%	-
		张旖芬出资比例 1.87%	-
		周云出资比例 1.33%	-
	毛兴将出资比例 1.33%	-	

	潘育白出资比例 1.33%	-
	洪羽出资比例 1.33%	-
	任广丰出资比例 1.33%	-
	赵骏啸出资比例 0.8%	-
	滕怀鹏出资比例 0.8%	-
	汤琴芳出资比例 0.8%	-
	罗云晏出资比例 0.67%	-
	邱晨鸣出资比例 0.67%	-
	张钗英出资比例 0.67%	-
	黄晨英出资比例 0.53%	-
	余小波出资比例 0.4%	-
	丁荣杰出资比例 0.27%	-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100%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股比例 100%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靖持股比例 88%
	黄海伦持股比例 12%

绍兴超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绍兴超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云海出资比例 91.07%
	黄意钦出资比例 8.93%

杭州四季青儿童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杭州四季青儿童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8%
	楼凌毅持股比例 9%
	邵文娟持股比例 7%
	方鹏持股比例 3%
	余伟建持股比例 1%
	刘洋持股比例 0.5%
	徐艳持股比例 0.5%
	余守芝持股比例 0.5%
沈炳芳持股比例 0.5%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	叶常明持股比例 90%
	俞文娟持股比例 10%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斌持股比例 41%
	汪泓持股比例 28%
	王合军持股比例 26%
	高延庆持股比例 5%

(9)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399号4幢214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百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5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雪岩出资比例 11.76%	-
	杜长洪出资比例 11.76%	-
	田秉昌出资比例 11.76%	-
	谢德华出资比例 7.06%	-
	于永中出资比例 6.12%	-
	于献忠出资比例 5.65%	-
	陶疆璐出资比例 4.71%	-
	常利红出资比例 4.71%	-
	冉珊出资比例 2.35%	-
	于朝阳出资比例 2.35%	-
	郭洪江出资比例 2.35%	-
	黄美华出资比例 2.35%	-
	杨健勇出资比例 2.35%	-
	王琨出资比例 2.35%	-
	王会明出资比例 2.35%	-
	叶忠保出资比例 2.35%	-
	田千里出资比例 2.35%	-
	崔景山出资比例 2.35%	-
	邢韶坤出资比例 2.35%	-
	杨建华出资比例 2.35%	-
	朱辉出资比例 2.35%	-
	潘军出资比例 2.35%	-
	陕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35%	李知辉出资比例 90%
	杜振峰出资比例 10%	
上海百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18%	于兰中出资比例 80%	
	于震宇出资比例 20%	

## (1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5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

##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57%	CHAOWEI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超威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0%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长兴县太湖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出资比例 100%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2%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出资比例 100%	-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顾斌出资比例 41% 汪泓出资比例 28% 王合军出资比例 26% 高延庆出资比例 5%

## (11)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3单元4楼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劲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及创业投资咨询。

##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洪金京出资比例 29.8%	-	-	-
	洪志勇出资比例 23.6%	-	-	-
	洪敏娜出资比例 12%	-	-	-
	洪文电出资比例 10%	-	-	-

企业(有限合伙)	洪金膜出资比例 6%	-	-	-	
	洪志强出资比例 5%	-	-	-	
	洪于枫出资比例 3%	-	-	-	
	洪育仁出资比例 2%	-	-	-	
	陈巧冷出资比例 2%	-	-	-	
	黄加铭出资比例 2%	-	-	-	
	李彦恺出资比例 2%	-	-	-	
	何赵萍出资比例 1%	-	-	-	
	拉萨劲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	谭惠妮出资比例 25%	-	-	-
		郭传海出资比例 12.5%	-	-	-
		卢建凯出资比例 12.5%	-	-	-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洪忠信出资比例 60%	洪志勇出资比例 40%

## (12)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6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民堂出资比例 28.26%	-	-
	姜珏刚出资比例 10.87%	-	-
	徐韶炜出资比例 10.87%	-	-
	王娟出资比例 9.46%	-	-
	张爱平出资比例 4.78%	-	-
	彭卫国出资比例 4.35%	-	-
	苗桂兰出资比例 4.35%	-	-
	翟会萍出资比例 4.35%	-	-
	黄锡钧出资比例 3.26%	-	-
	黄茜出资比例 2.83%	-	-
	潘咏出资比例 2.17%	-	-
	魏梅出资比例 2.17%	-	-
	彭翱出资比例 2.17%	-	-
	姜澈出资比例 2.17%	-	-
	刘绵胜出资比例 2.17%	-	-
吴辉伶出资比例 2.17%	-	-	

	王吉祥出资比例 1.09%	-	-	
	石丽梅出资比例 0.33%	-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7%	郝筠出资比例 30%	-	-
		张涛出资比例 25%	-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488) 出资比例 20%	-	-
		杨晓声出资比例 5%	-	-
		彭翱出资比例 5%	-	-
		冯民堂出资比例 5%	-	-
		徐韶炜出资比例 5%	-	-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	刘震出资比例 100%			

## (13) 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032号D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淑惠出资比例 35.71%	-	-	
	孙汝忠出资比例 35.71%	-	-	
	胡可眉出资比例 26.79%	-	-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79%	浙江八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孙久成出资比例 55%	
			张洪亮出资比例 10%	
			石猛出资比例 10%	
			陈帆出资比例 5%	
			刘继辰出资比例 5%	
			熊宁出资比例 5%	
			郭立颖出资比例 5%	
葛丹出资比例 5%				

## (14)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私募基金创新园区4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1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或合伙人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兰出资比例 20.77%	-	-	
	黄汉武出资比例 19.78%	-	-	
	陈宇出资比例 9.89%	-	-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49.46%	曹世玉出资比例 4.5%	-	-
		李卫宏出资比例 3%	-	-
		彭文江出资比例 3%	-	-
		干文俊出资比例 3%	-	-
		刁君出资比例 3%	-	-
		吴振义出资比例 1.5%	-	-
		王文明出资比例 1%	-	-
		裘伟娟出资比例 1%	-	-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0.1%	深圳中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80%	王庭南出资比例 75%	夏玉辉出资比例 25%
		冉兰出资比例 56%	-	-
		雷鸣出资比例 16%	-	-
		孙显慧出资比例 8%	-	-
		深圳市圆融玖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20%	冉兰出资比例 25%	-
谢昉出资比例 25%			-	-
尹国红出资比例 25%			-	-
邓绍军出资比例 25%			-	-

(15) 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私募基金创新园区 40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或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或合伙人	
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键续出资比例 14.53%	-	-	
	冉兰出资比例 8.55%	-	-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68.38%	曹世玉出资比例 4.5%	-	-
		李卫宏出资比例 3%	-	-
		彭文江出资比例 3%	-	-
		干文俊出资比例 3%	-	-
刁君出资比例 3%	-	-		



		吴振义出资比例 1.5%	-	
		王文明出资比例 1%	-	
		裘伟娟出资比例 1%	-	
		深圳中油财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比例 80%	王庭南出资比例 75% 夏玉辉出资比例 2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55%	冉兰出资比例 56%	-	
		雷鸣出资比例 16%	-	
		孙显慧出资比例 8%	-	
		深圳市圆融玖晟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 例 20%	冉兰出资比例 25%	
			谢昉出资比例 25%	
			尹国红出资比例 25%	
邓绍军出资比例 25%				

## (16) 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黄欣卉出资比例 72.07%	-
	王家玉出资比例 27.03%	-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比例 0.90%	王茂廷出资比例 45%
		孙坚出资比例 40%
		王炎出资比例 15%

## (17) 北京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2层3-108
法定代表人	丁小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夏建军出资比例 99% 谢文亮出资比例 1%

## (18)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5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②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华康出资比例 29.56%	-
	吕洁仪出资比例 19.70%	-
	陈灼坤出资比例 9.85%	-
	范育平出资比例 9.85%	-
	幸三生出资比例 9.85%	-
	李健桃出资比例 9.85%	-
	梁鉴盛出资比例 9.85%	-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48%	李兴昌出资比例 99% 柳秀喆出资比例 1%

3、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其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数据无法获取。经本所律师核查,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应子才,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2”之“(一)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的具体情况”。

(2)澳华乳品,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2”之“(一)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的具体情况”。

(3)浙江粮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2”之“(一)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的具体情况”。

(4)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1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095874X3,成立于1997年10月6日,注册资本41,143.1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作军,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市场租赁经营,计算机网络开发,各类灯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日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持有浙江东日2.03亿股,占股本总额的49.49%。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3982472XU,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3,406.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5-03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05.60	99.97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3

## (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8350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7687270G,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52,514.41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研,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共计113名股东已出具,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73.38%,合计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4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2020年4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反馈问题23”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八) 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定安澳华、实际控制人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作恭、其他股东宝升投资、郭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新三板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票发行过程中,均不存在签订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

## (九)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过程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人近 17 年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定安澳华、实际控制人李作恭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过程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 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15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6 名，企业法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三类股东”。

#### (十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37,800,000	40.6452
2	郭红	9,559,000	10.2785
3	李学军	7,020,000	7.548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5269
5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250,000	5.6452
6	陈秀琴	4,203,000	4.5194
7	陈秀芝	4,200,000	4.5161
8	郑文涌	3,300,000	3.5484
9	周炜	2,100,000	2.2581
10	瞿菊芳	2,000,000	2.1505
11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0	1.7849
12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00	1.2957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828
14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753
15	江潮	560,000	0.6022
16	华鑫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5376
17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376
18	上海赢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0.4516
19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4301
20	金欢欢	364,000	0.3914
21	滕银芳	308,000	0.3312
22	韩文芳	256,000	0.2753
23	刘珊	226,000	0.2430
24	黄艺	206,000	0.2215
25	黄丽云	200,000	0.2151
26	徐雪英	114,000	0.1226
27	张少辉	106,000	0.1140
28	倪飞	100,000	0.1075
29	马雅萍	88,000	0.0946
30	钟娟娣	80,000	0.0860
31	彭建泽	73,000	0.0785
32	林文珍	63,000	0.0677

33	潘健玲	50,000	0.0538
34	乔辉	50,000	0.0538
35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0.0527
36	叶信芳	43,000	0.0462
37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0.0366
38	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0.0355
39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0.0355
40	张萍	32,000	0.0344
41	陆瑶	30,000	0.0323
42	程伟	28,000	0.0301
43	陈美越	28,000	0.0301
44	黄峰	27,000	0.0290
45	刘振华	27,000	0.0290
46	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0269
47	汪小明	25,000	0.0269
48	林丽仙	23,000	0.0247
49	董佩兰	22,000	0.0237
50	吴亚清	20,000	0.0215
51	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215
52	朱侦霞	19,000	0.0204
53	王晔	18,000	0.0194
54	占东升	13,000	0.0140
55	龚建强	13,000	0.0140
56	田洪涛	12,000	0.0129
57	谢建平	12,000	0.0129
58	丁春花	11,000	0.0118
59	上官文宁	10,000	0.0108
60	王列岗	10,000	0.0108
61	徐筠	10,000	0.0108
62	詹晓骏	10,000	0.0108
63	杜晓伟	10,000	0.0108
64	廖军	9,000	0.0097
65	邵希杰	8,000	0.0086
66	应长英	8,000	0.0086
67	沈凤婷	8,000	0.0086
68	徐亮	7,000	0.0075
69	陈飞	7,000	0.0075
70	俞月利	7,000	0.0075
71	沈建良	6,000	0.0065
72	庄珊丹	6,000	0.0065
73	刘建新	5,000	0.0054
74	洪素娟	5,000	0.0054
75	曾善仕	5,000	0.0054
76	谢松松	5,000	0.0054
77	林小芳	5,000	0.0054
78	方少勇	5,000	0.0054
79	吴少美	5,000	0.0054
80	康小玲	5,000	0.0054
81	高阿山	5,000	0.0054

82	陆建平	5,000	0.0054
83	陈小丽	5,000	0.0054
84	林初润	5,000	0.0054
85	米永宁	5,000	0.0054
86	李合显	5,000	0.0054
87	梁世排	5,000	0.0054
88	陈体华	5,000	0.0054
89	吴宏鸿	4,000	0.0043
90	徐思清	4,000	0.0043
91	周新方	4,000	0.0043
92	林小芬	4,000	0.0043
93	叶健	4,000	0.0043
94	吴震宇	3,000	0.0032
95	郑海珍	3,000	0.0032
96	金亮	3,000	0.0032
97	杨小红	3,000	0.0032
98	林恩待	3,000	0.0032
99	林文伟	3,000	0.0032
100	陈平华	3,000	0.0032
101	韩百忠	3,000	0.0032
102	北京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32
103	郑中阳	3,000	0.0032
104	罗序民	3,000	0.0032
105	周玉如	3,000	0.0032
106	陈嵩	3,000	0.0032
107	卢小香	3,000	0.0032
108	林丽贞	3,000	0.0032
109	朱启豪	3,000	0.0032
110	翁仕珍	3,000	0.0032
111	许青柏	3,000	0.0032
112	沈大庆	3,000	0.0032
113	李敏虎	3,000	0.0032
114	吴绍雄	3,000	0.0032
115	尹俊杰	2,000	0.0022
116	刘玉华	2,000	0.0022
117	肖方华	3,000	0.0032
118	杨晓军	3,000	0.0032
119	曾雪芳	3,000	0.0032
120	林玉叶	3,000	0.0032
121	蒋贤宗	3,000	0.0032
122	温从文	3,000	0.0032
123	周文存	3,000	0.0032
124	魏乐源	2,000	0.0022
125	刘荣彩	2,000	0.0022
126	陈若春	2,000	0.0022
127	任梦飞	2,000	0.0022
128	李坤	2,000	0.0022
129	吕一平	2,000	0.0022
130	孙蕾	2,000	0.0022

131	宓月明	1,000	0.0011
132	金嵘	1,000	0.0011
133	刘敏	1,000	0.0011
134	林彩英	1,000	0.0011
135	赵立忠	1,000	0.0011
136	黄满祥	1,000	0.0011
137	韩伟庆	1,000	0.0011
138	张界皿	1,000	0.0011
139	高世跃	1,000	0.0011
140	高毅	1,000	0.0011
141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42	刘浏浏	1,000	0.0011
143	杨凯	1,000	0.0011
144	林忠	1,000	0.0011
145	韩真	1,000	0.0011
146	张永琴	1,000	0.0011
147	王聪聪	1,000	0.0011
148	张盈	1,000	0.0011
149	严永华	1,000	0.0011
150	王莹鑫	1,000	0.0011
151	余庆	1,000	0.0011
152	杨军	1,000	0.0011
153	唐文华	1,000	0.0011
154	黄水廷	1,000	0.0011
合计		93,000,000	100.0000

### 三、反馈问题 3

申报资料显示,2013年1月,定安澳华、郭红、李锡安以非专利技术作价2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后连续进行了两次出资置换。请发行人分析说明上述出资行为是否存在瑕疵,若是,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签订的《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
- 4、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与熊猫有限签订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
- 5、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博评报字【2013】008号《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郭红、李锡安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
- 6、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博评报字【2013】009号《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郭红、李锡安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
- 7、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智验字(2013)第0007号《验资报告》;
- 8、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评报字【2014】174号《“熊猫”系列商标专用权价值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 9、苍南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苍天原会所验(2014)2-052号《验资报告》;
- 10、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10ZB0611号《验资报告》;
- 11、发行人与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赠与协议》;
- 12、发行人及其前身熊猫有限、定安澳华与本次出资置换相关的董事会、股



东(大)会决议:

13、发行人、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出具的确认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对李学军、李安锡及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增资及此后进行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

1、2013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1 月 5 日,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签订了《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约定非专利技术“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的权利比例均为定安澳华拥有 72%,郭红拥有 18%,LI DAVID XI AN(李锡安)拥有 10%。

2013 年 1 月 5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博评报字【2013】008 号《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郭红、李锡安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86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博评报字【2013】009 号《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郭红、李锡安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14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定安澳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4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与“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合计作价出资 1,440 万元;郭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合计作价出资 360 万元;LI DAVID XI AN(李锡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以前述非专利技术合计作价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与熊猫有限签订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将前述非专利技术权利让与熊猫有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万智验字(201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熊猫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定安澳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4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440 万元;郭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60 万元;LI DAVID XI AN(李锡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熊猫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年1月22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定安澳华	3,600	3,600	72
2	郭红	900	900	18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定安澳华当时的股东李学军、李安锡及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的访谈结果,上述四人均参与了非专利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与“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的研发。技术研发成功后,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当时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持有的熊猫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了各方对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利比例。鉴于本次增资用以作价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利用了熊猫有限的原材料、设备等资源,存在权利人不明确的情况,为保障熊猫有限的合法权利,熊猫有限的股东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对用以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置换。

## 2、全体股东以“熊猫”系列商标及货币资金置换非专利技术

2014年7月20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都评报字【2014】174号《“熊猫”系列商标专用权价值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熊猫”系列商标(包括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的评估价值为10,447,400.00元。

同日,定安澳华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确认前述评估结果,同意以货币资金440万元及经评估的“熊猫”系列商标权作价1,000万元置换其以两项非专利技术对熊猫有限的出资。

熊猫有限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31日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440万元及“熊猫”系列商标专用权(包括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作价1,000万元,郭红以货币资金360万元、LI DAVID XI AN (李锡安)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分别置换各自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熊猫有限的出资,置换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9日,苍南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苍天原会所验(2014)2-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1日,熊猫有限股东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已对出资方式完成变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两项非专利技术继续由熊猫有限无偿使用。但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与熊猫有限未就该两项专利技术的权属签订法律文件。2017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两项非专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与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赠与协议》，该协议明确“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自出资置换完成之日起即已由发行人与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共同以默示行为将权属确认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自出资置换完成之日起即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利人，享有完整权利。

### 3、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熊猫”系列商标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以货币等额置换“熊猫”系列商标出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向发行人出资，等额置换其曾以“熊猫”系列商标作价出资的 1,000 万元。定安澳华上述等额置换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且定安澳华已确认“熊猫”系列商标权属不作变动，该系列商标仍属发行人所有。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出资置换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10ZB06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仍为 9,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已能够确保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 (二) 发行人本次增资及出资置换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增资及出资置换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在苍南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处罚记录。

根据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的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增资及出资置换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学军、李安锡及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发行人上述增资及出资置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权属都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猫有限股东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2013 年 1 月用以增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存在权利人不明确的情况，该次增资存在瑕疵。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于 2014 年 7 月以商标、货币资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及定安澳华于 2017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商标出资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出资置换完成后，已能够确保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瑕疵已经弥补，合法、合规、有效。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增资及出资置换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增资及出资置换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反馈问题 4

申报资料显示,2015年5月至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1)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2)说明挂牌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3)说明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若是,请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
- 3、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说明公告》;
- 4、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
- 6、独立董事出具的述职报告、独立意见及说明文件;
- 7、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说明文件;
- 8、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
-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1、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了查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的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存在的主要差异进行专项说明并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盈利能力

### (1) 公告文件：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2,769,911.33	534,261,906.20
毛利率%	33.37%	3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2,644.12	86,912,472.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56,476.27	77,967,8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74%	2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36%	20.50%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93

### (2) 申报文件：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1,654,229.93	534,019,290.24
毛利率%	33.01%	3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2,644.12	86,912,472.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77,525.01	77,967,8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74%	2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32%	20.20%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93

差异原因：现金返利会计处理的影响。

## 2、偿债能力

### (1) 公告文件：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80	2.98
利息保障倍数	143.46	121.56

## (2) 申报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80	2.98
利息保障倍数	143.46	182.27

差异原因: 统计口径差异影响。

## 3、营运情况

## (1) 公告文件: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7,012.83	64,209,23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6	27.40
存货周转率	5.83	5.28

## (2) 申报文件: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9,777.28	64,209,23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	27.38
存货周转率	5.85	5.30

差异原因: 现金返利会计处理及统计口径差异影响。

## 4、成长情况

## (1) 公告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82%	30.69%

## (2) 申报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7%	30.68%

差异原因: 现金返利会计处理的影响。

##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公告文件: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6,497.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1,29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444.5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89,238.58
所得税影响数	1,121,59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7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6,167.85

## (2) 申报文件: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6,497.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1,29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444.5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601.6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27,840.26
所得税影响数	1,181,24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7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75,119.11

差异原因: 统计口径差异影响。

## 6、收入构成情况

## (1) 公告文件:

## ①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1,319,216.75	533,110,073.62
其他业务收入	1,450,694.58	1,151,832.58
主营业务成本	401,221,002.06	371,818,365.75
其他业务成本	415,774.48	474,780.79

## ②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浓缩乳制品	445,992,921.63	360,596,495.00
乳品贸易	142,166,482.26	158,208,199.63



其他产品	13,159,812.86	14,305,378.99
合计	601,319,216.75	533,110,073.62

## ③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	317,870,096.88	317,991,148.28
华南	101,411,842.18	80,082,510.66
华北	58,358,563.42	55,409,588.66
华中	47,463,848.68	31,904,115.70
西南	46,315,718.01	22,493,127.40
西北	15,831,849.67	12,980,700.88
东北	14,067,297.91	12,248,882.04
合计	601,319,216.75	533,110,073.62

## (2) 申报文件：

## ①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0,203,535.35	532,867,457.66
其他业务收入	1,450,694.58	1,151,832.58
主营业务成本	402,627,164.02	372,981,911.75
其他业务成本	415,774.48	474,780.79

## ②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浓缩乳制品	451,037,939.48	362,067,386.18
乳品贸易	141,861,723.64	158,208,199.63
其他产品	7,303,872.23	12,591,871.85
合计	600,203,535.35	532,867,457.66

差异原因：浓缩乳制品收入金额有所调增，主要系随着公司奶酪和稀奶油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奶酪和稀奶油产品纳入浓缩乳制品的范围，以及受现金返利会计处理方法调整的影响。

## ③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	321,733,170.00	316,983,776.23
华南	100,640,188.03	80,607,858.09

华北	52,004,132.86	53,225,061.95
华中	47,393,301.42	32,586,123.23
西南	46,302,419.01	22,515,690.48
东北	16,298,882.36	13,968,555.58
西北	15,831,441.67	12,980,392.10
<b>合计</b>	<b>600,203,535.35</b>	<b>532,867,457.66</b>

差异原因：本次披露时，公司按国家自然地理七大区的标准对公司收入区域分布进行了重新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调整主要系现金返利会计处理调整的影响。

## 7、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公告文件：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等	184,646,087.01	35.01%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48,079,956.71	9.12%
	3	厦门金德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膜	12,688,195.57	2.22%
	4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全脂奶粉	10,319,361.92	1.92%
	5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050,524.81	1.91%
	合计				265,784,126.02
2017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等	223,334,354.65	45.68%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54,154,469.90	11.08%
	3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3,579,059.85	6.87%
	4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2,547,865.17	4.61%
	5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全脂奶粉	17,040,520.38	3.49%
	合计				350,656,269.95
2016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乳清粉等	90,132,999.46	30.64%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55,376,505.00	18.82%
	3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全脂奶粉	15,240,050.00	5.18%
	4	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	6,214,484.02	2.11%
	5	苍南正旺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	6,035,705.75	2.05%
	合计				172,999,744.23

### (2) 申报文件：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182,920,518.20	44.69%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48,079,956.71	11.75%
	3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14,009,372.81	3.42%
	4	厦门金德威有限公司	包装膜	11,934,743.83	2.92%
	5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	10,105,686.71	2.47%
	合计				267,050,278.26
2017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218,496,284.80	42.57%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54,178,684.63	10.56%
	3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38,567,692.31	7.51%
	4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22,547,865.19	4.39%
	5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	16,693,880.36	3.25%
	合计				350,484,407.29
2016年度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125,866,804.60	45.04%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48,022,729.35	17.19%
	3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奶粉	13,373,683.73	4.79%
	4	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	5,340,570.84	1.91%
	5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5,298,738.74	1.90%
	合计				197,902,527.26

差异原因：统计及计算口径差异。

## 8、现金流量状况

### (1) 公告文件：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7,0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7,7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817.98

### (2) 申报文件：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9,77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7,7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8,323.43

差异原因：现金返利会计处理及统计口径差异影响。

## 9、利润表

(1) 公告文件：

### ①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2,769,911.33	534,261,906.20
营业成本	401,636,776.54	372,293,146.54
销售费用	46,567,721.90	27,191,290.96

###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2,481,430.56	401,937,836.35
营业成本	289,801,256.45	253,113,123.70
销售费用	37,749,288.10	21,703,938.15

(2) 申报文件：

### ①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1,654,229.93	534,019,290.24
营业成本	403,042,938.50	373,456,692.54
销售费用	44,045,878.54	25,785,129.00

###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1,468,322.16	401,695,220.39
营业成本	291,207,418.41	254,276,669.70
销售费用	35,330,017.74	20,297,776.19

差异原因：现金返利会计处理的影响。

## 10、现金流量表情况

## (1) 公告文件:

## ①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726,375.97	623,318,00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6,813.61	12,595,23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900,395.59	451,373,72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9,587.44	28,218,4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2,832.14	51,961,947.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7,675.85	352,739,58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38,859.25	323,288,20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38,817.98	56,650,994.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4.72

## 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204,146.82	456,760,62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9,887.23	32,540,22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12,168.08	306,568,98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86,383.97	22,204,95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72,332.13	143,232,43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7,675.85	352,739,587.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4.72

## (2) 申报文件:

## ①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610,694.57	623,075,38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6,813.61	12,595,23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306,557.55	450,454,04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9,587.44	31,220,1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8,224.33	49,637,317.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7,675.85	352,739,58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38,859.25	323,288,20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8,323.43	56,650,994.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9.00	-3,524.72

## 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91,038.42	456,518,00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9,887.23	32,540,22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218,330.04	305,649,30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86,383.97	25,206,65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6,861.77	140,907,80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7,675.85	352,739,587.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00.00	-3,524.72

差异原因：受现金返利会计处理的影响、财务数据差错更正、统计及计算口径差异等原因，现将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与更正。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可合理解释。上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布《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说明公告》，将相关差异进行专项说明并予以公告，发行人未因该差异更正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挂牌后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76 次，监事会 27 次，股东大会 54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自 2017 年 4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及其履职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人员	履职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刘培森、文钊、倪一帆	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3 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参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 1 次。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刘培森、常小东、倪一帆	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5 次，5 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参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 1 次。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刘培森、常小东、刘华	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42 次，42 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参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 15 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

### 3、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 XIAOYU XU（徐笑宇）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 XIAOYU XU（徐笑宇）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XIAOYU XU（徐笑宇）任职期间，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新三板、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本所律师认为，XIAOYU XU（徐笑宇）任职期间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

### 4、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2017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委员会成员由 3 名增至 5 名。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时间	审计委员会成员	履职情况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刘培森、常小东、倪一帆	发行人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1 次，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参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刘华、常小东、周文存	发行人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4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参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今	刘华、常小东、周文存、 郭红、刘培森	发行人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3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参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能够依法运行。

### （三）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情况

#### 1、根据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苍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苍南县应急管理局、苍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苍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苍南县商务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苍南县公安局消防局、温州海关、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检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根据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定城税务分局、定安县公安局仙沟派出所、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定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定安县消防大队、定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定安澳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定安澳华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五、反馈问题 5

申报资料显示,发行人使用的“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共计 11 项)最初由浙江粮油所有,后经浙江东日转让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定安澳华。2014 年 7 月,定安澳华用“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中的 5 项商标置换之前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17 年 2 月,定安澳华又以货币资金置换“熊猫”系列商标出资,并约定“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不作变动,该商标所有权仍归属熊猫乳品所有。截至目前,定安澳华已将除已失效的阿尔巴尼亚商标以外的其他共 5 项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利变动情况,包括转让方、变动方式,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办理商标权变更登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各个阶段的所有人、使用人情况,是否支付对价,若是,说明对价的形式或者数额,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说明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熊猫”系列商标出资的原因、具体内容和详细安排,置换后是否办理商标权变更登记;(4)说明定安澳华是否有权要求发行人归还上述商标或者停止使用,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者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5)说明发行人使用的所有商标中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亲属等是否使用发行人的商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熊猫”系列商标证书;
- 2、“熊猫”系列商标转让相关协议;
- 3、“熊猫”系列商标出资及置换相关资料;
- 4、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 6、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
- 7、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利变动相关事宜的说明》;
- 8、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 9、定安澳华出具的确认文件;
-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定安澳华、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学军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学军进行了访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sbj.cnipa.gov.cn)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的具体过程(“‘熊猫’系列商标”指最初由浙江粮油所有,后经数次权利人变更,现已由发行人拥有的11项商标)




1、“熊猫”系列商标包括四项境内注册商标,七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1	21803		第29类	2013.3.1至2023.2.28
2	1165065	熊 猫	第29类	2008.4.7至2028.4.6
3	1165066	猫 熊	第29类	2008.4.7至2028.4.6
4	1482254		第29类	2010.11.28至2020.11.27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4/1997/00119507		2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8日	菲律宾
2	KH 10058/1997		29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5日	柬埔寨
3	19590358		2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日	中国香港
4	T0606166I		29	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新加坡

5	97004350		29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马来西亚
6	16333		29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老挝
7	9634		29	已失效	阿尔巴尼亚

## 2、“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利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系列商标中，四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利人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七项境外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4/1997/00119507、KH 10058/1997、19590358、T0606166I、16333 的五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注册号为 97004350 的马来西亚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中；注册号为 9634 的阿尔巴尼亚注册商标已失效。其中注册于老挝的 16333 号注册商标原注册号为 5456，因商标期限续展，变更为现注册号。

## 3、“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利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利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1995 年 1 月之前，注册号为 21803 的“熊猫”商标的权利人情况

注册号为 21803 的“熊猫”商标于 1957 年 2 月 1 日注册。1995 年 1 月 3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浙江粮油。

(2) 1996 年 1 月，浙江粮油将注册号为 21803 的“熊猫”商标独家授权发行人使用

1995 年 12 月 6 日，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签订了《“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发起人合同》，约定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共同发起设立“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其中，浙江粮油以“熊猫”牌注册商标五年使用权作价 100 万元投入，在投入期内由公司独家使用。

1996 年 1 月 20 日，浙江粮油与熊猫有限签订了《熊猫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浙江粮油将注册号为 21803 的注册商标的独家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熊猫有限，使用许可期限为五年，即自 1996 年 1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 月 20 日。浙江粮油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熊猫有限设立时，浙江粮油以注册号 21803 号的“熊猫”商标独家许可（许可期限与熊猫有限经营期限相同）出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遭受侵害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与其他当时合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与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粮油出具的说明文件,除上述 21803 号商标以外的其他 10 项“熊猫”系列商标均独家许可熊猫有限使用。

### (3) 浙江粮油将“熊猫”系列商标转让给浙江东日

2009 年 8 月 14 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09]207 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予以立项并指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批复》,同意浙江粮油所持的熊猫有限 42%的股权和“熊猫”乳品系列商标所有权公开挂牌转让;同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010 年 3 月 31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第 25 号《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熊猫有限对“熊猫”系列商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独家使用的影响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熊猫”系列商标(中国 21803 号、1482254 号、1165065 号、1165066 号、香港 19590358 号、新加坡 T06/06166I 号、老挝 5456 号、柬埔寨 10058 号、菲律宾 4-1997-119507 号、阿尔巴尼亚 9634 号、马来西亚 97004350 号等共计 11 项)的评估价值为 3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财发[2010]130 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10]131 号《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包的批复》,批准产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

2010 年 7 月 6 日,浙江东日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竞价,以 1,721.17 万元的价格竞得浙江粮油持有的熊猫有限的 42%股权及浙江粮油“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

同日,浙江粮油、浙江东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Z100018 的《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粮油以 17,211,700 元向浙江东日转让其拥有的熊猫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计 42%股权及其所有的“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包括中国 21803 号、1482254 号、1165065 号、1165066 号、香港 19590358 号、新加坡 T06/06166I 号、老挝 5456 号、柬埔寨 10058 号、菲律宾 4-1997-119507 号、阿尔巴尼亚 9634 号、马来西亚 97004350 号等共计 11 项,范围均为炼乳、奶油。此外,合同约定,浙江东日应当确保商标的有效性,且应当根据熊猫有限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商标权利变动方式为转让,作价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公开竞价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浙江粮油、浙江东日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商标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粮油与浙江东日就本次商标转让涉及的各项商标逐项办理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变更登记情况
-------	-----	-----------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变更登记情况
21803	中国	2012年4月13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1165065、1165066、1482254	中国	2012年4月13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19590358	香港	2011年1月13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T0606166I	新加坡	2011年9月1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16333	老挝	2012年2月8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KH 10058/1997	柬埔寨	2010年12月24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4/1997/00119507	菲律宾	2012年3月23日权利人由浙江粮油变更为浙江东日
97004350	马来西亚	目前尚在办理过户手续
9634	阿尔巴尼亚	已失效

#### (4) 浙江东日将“熊猫”系列商标转让给定安澳华

2012年3月26日,浙江东日总经理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同意浙江东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所持有熊猫有限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权。

2012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98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熊猫”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所有权评估价值为60万元。

2012年4月28日,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竞价后,定安澳华以人民币1,987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浙江东日所持有的熊猫有限42%的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

同日,浙江东日、定安澳华、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之交易合同》,约定浙江东日以1,987万元的价格,向定安澳华转让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及其享有的“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包括中国21803号、1482254号、1165065号、1165066号、香港19590358号、新加坡T06/06166I号、老挝5456号、柬埔寨10058号、菲律宾4-1997-119507号、阿尔巴尼亚9634号、马来西亚97004350号等共计1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商标权利变动方式为转让,作价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公开竞价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浙江东日、定安澳华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商标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定安澳华、熊猫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协议以及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鉴于“熊猫”系列商标与熊猫有限生产经营关系密切,定安澳华在购得“熊猫”系列商标后,将该等商标转至发行人名下。因此本次商标转让后,各项商标的权利人均逐项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 (5) 定安澳华以“熊猫”系列商标中的5项向发行人出资

2014年7月20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都评报字【2014】174号《“熊猫”系列商标专用权价值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熊猫”系列商标(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于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447,400.00元。

同日,定安澳华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确认前述评估结果,同意以货币资金440万元及经评估的“熊猫”系列商标权作价1,000万元置换其以两项非专利技术对熊猫有限的出资。

2014年7月21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440万元及“熊猫”系列商标权(包括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作价1,000万元,郭红以货币资金360万元、LI DAVID XI AN(李锡安)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分别置换各自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熊猫有限的出资,置换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9日,苍南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苍天原会验(2014)2-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1日,熊猫有限股东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已对出资方式完成变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商标权利变动涉及“熊猫”系列商标中的5项,具体包括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商标权利变动方式为出资,作价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形式上具有合理性。上述5项商标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熊猫有限。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年6月,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了本次用以出资的商标,但相关商标的权属不作变动,仍属发行人所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3”)。

#### (6) 定安澳华将其余“熊猫”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目前,定安澳华已将除已失效的阿尔巴尼亚商标(注册号为9634)以外的其他共5项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浙江东日与定安澳华、发行人及其前身熊猫有限就本次商标转让涉及的各项商标逐项办理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人变更登记情况
21803	中国	2013年1月27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1165065、1165066、1482254	中国	2013年1月27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19590358	香港	2013年11月6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T0606166I	新加坡	2017年8月10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16333	老挝	2018年3月29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KH 10058/1997	柬埔寨	2014年12月7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4/1997/00119507	菲律宾	2016年1月12日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发行人
97004350	马来西亚	目前尚在办理过户手续
9634	阿尔巴尼亚	已失效

根据“熊猫”商标的权属证书、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利变动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商标权利历次变动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目前，除注册号为9634的阿尔巴尼亚商标已经失效及注册号为97004350的马来西亚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以外，其他“熊猫”系列商标权利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熊猫”系列商标各阶段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系列商标各阶段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时期	商标所有人	商标使用人	是否支付对价	对价支付形式及金额	备注
1996年1月之前	浙江粮油	浙江粮油	-	-	-
1996年1月至2010年7月	浙江粮油	熊猫有限	是	以商标独家使用权作价100万元出资	根据浙江粮油与熊猫有限签订的《熊猫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浙江粮油出具的说明文件，11项“熊猫”系列商标均独家许可熊猫有限使用。
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	浙江东日	熊猫有限	否	-	根据浙江粮油、浙江东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交易合同》，浙江东日应当确保商标的有效性，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
2012年4月至今	发行人及其前身熊猫有限	发行人及其前身熊猫有限	否	定安澳华以5项商标评估作价1,000万元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又以货币资金置换商标出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反馈问题3”）	根据浙江东日、定安澳华、温州市恒天拍卖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之交易合同》以及熊猫有限、定安澳华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签订的协议，定安澳华自浙江东日处购得“熊猫”系列商标后将商标权利人由浙江东日变更为熊猫有限（详见前文所述）。

根据“熊猫”商标的权属证书、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利变动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

的说明》、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与“熊猫”系列商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熊猫”系列商标的情况

1、2017年6月，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置换了其用以出资的“熊猫”系列商标，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3”。

#### 2、置换“熊猫”系列商标出资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根据定安澳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学军，2017年发行人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拟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足额缴纳。2014年7月，定安澳华以5项商标（包括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评估作价1,000万元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虽用以本次出资的5项商标经过评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5项商标合计作价1,000万元估值不合理，不能确保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出于谨慎性考虑，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了上述“熊猫”系列商标出资。

#### 3、置换商标出资的详细安排及商标权变更登记

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以货币等额置换“熊猫”系列商标出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向发行人出资，等额置换其曾以“熊猫”系列商标作价出资的1,000万元。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出资置换事项。

2017年6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10ZB06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000万元，发行人股本仍为9,300万元。

根据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及置换的“熊猫”系列商标权属不作变动，商标权利人无需进行变更登记，上述商标仍属发行人所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 (四) 出资置换涉及的“熊猫”系列商标权属及安排

根据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出资置换完成后，“熊猫”系列商标权属不作变动，该系列商标仍属发行人所有。定安澳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熊猫”系列商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特殊约定或者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与出资置换相关的5项商标（包括中国第21803号、第1482254号、第1165065号、第1165066号及香港第19590358号）目前权利



人均登记为发行人。定安澳华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该等商标属发行人所有。因此定安澳华无权要求发行人归还上述商标或者停止使用。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 (五) 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定安澳华、实际控制人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李学军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所有商标权均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亲属等亦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的情况。

## 六、反馈问题 6

申报资料显示,2005年7月,熊猫有限增资,浙江粮油持有公司的股权从51%稀释到42%。2010年7月,上市公司浙江东日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竞价,以1,721.17万元的价格竞得浙江粮油持有的熊猫有限的42%股权及浙江粮油“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2012年4月28日,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竞价后,定安澳华以人民币1,987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浙江东日所持有的熊猫有限42%的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请发行人:

(1)说明2005年增资浙江粮油股权从51%稀释到42%,是否履行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是否侵害国有资产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结合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浙江粮油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背景,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说明浙江粮油转让股权及商标时的公开竞价情况,定安澳华及李作恭、李锡安、郭红等人是否参与竞价,定安澳华、郭红同意浙江粮油将熊猫有限股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原因;(4)说明上市公司浙江东日收购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背景、原因、决策程序,收购完成后浙江东日作为第一大股东参与熊猫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熊猫有限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5)说明浙江东日在竞得股权后不到两年时间又将熊猫乳品40%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的原因,浙江东日竞得股权后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他人持有资产的情形;(6)说明浙江东日所转让股权及商标在其资产中的占比情况,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路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7)说明浙江东日转让股权及商标时公开竞价情况,说明定安澳华及其关联方与浙江东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2012年“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评估值为60.00万元,2014年“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部分商标评估值为1,044.74万元,请说明“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评估值迅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中介机构的对改制行为的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浙江粮油向其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递交的《关于要求出让浙江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请示》《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商标所有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3、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4、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

5、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6、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电子竞价会资料;

7、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

8、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会相关资料;

9、定安澳华、李作恭、LI DAVID XI AN (李锡安)、郭红出具的说明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作恭、发行人董事郭红进行了访谈,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浙江东日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2005年浙江粮油持有熊猫有限股权从51%稀释至42%的具体情况

1、2005年10月,浙江粮油持有熊猫有限股权从51%稀释至42%

2005年6月2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大会评【2005】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3月31日,熊猫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290,910元。

2005年7月12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熊猫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3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对2005年7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作出补充:(1)浙江粮油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65万元;(2)李锡安以货币出资1,224,935.14元,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775,064.86元;(3)郭红以货币出资1,837,402.71元,其中1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87,402.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8月16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大会验[2005]第3—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31日,熊猫有限已收到李锡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224,935.14元,郭红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35万元,并将盈余公积2,425,064.86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浙江粮油165万元,李锡安775,064.86元。变更完成后,熊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10月20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粮油	420	420	42

2	李锡安	400	400	40
3	郭红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005年浙江粮油持有熊猫有限股权从51%稀释至42%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熊猫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但评估结果未经浙江粮油的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或备案，存在瑕疵。

根据浙江粮油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粮油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浙江粮油、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就相关股本变动事宜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于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浙江粮油均无异议。根据浙江国贸于2018年9月1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熊猫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2010年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

### 1、2010年12月，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

2009年8月14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09]207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予以立项并指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批复》，同意浙江粮油所持的熊猫有限42%的股权和“熊猫”乳品系列商标所有权公开挂牌转让；同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010年3月31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第24号《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956,269.55元。

2010年3月31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第25号《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熊猫有限对“熊猫”系列商标在2020年12月31日前独家使用的影响后，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熊猫”系列商标(包括中国21803号、1482254号、1165065号、1165066号、香港19590358号、新加坡T06/06166I号、老挝5456号、柬埔寨10058号、菲律宾4-1997-119507号、阿尔巴尼亚9634号、马来西亚97004350号等共计11项)的评估价值为300,000元。

2010年5月27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财发[2010]130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并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10]131号《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包的批复》，批准产权转让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2010年7月6日，浙江东日参与了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举行的电子竞价会并通过公开竞价，以1,721.17万元的价格竞得浙江粮油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及浙江粮油“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

同日，浙江粮油、浙江东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编号为Z100018的《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粮油以17,211,700元的价格，向浙江东日转让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20万元出资额计42%股权及其享有的“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包括中国21803号、1482254号、1165065号、1165066号、香港19590358号、新加坡T06/06166I号、老挝5456号、柬埔寨10058号、菲律宾4-1997-119507号、阿尔巴尼亚9634号、马来西亚97004350号等共计11项）。此外，合同约定，浙江东日应当确保商标的有效性，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

2010年11月24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浙江粮油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420万元出资额计42%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日。

2010年12月13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东日	420	420	42
2	定安澳华	400	400	40
3	郭红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 2、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背景

(1)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第24号《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熊猫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8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41
营业收入	3,4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97

(2) 根据浙江粮油向其国资主管单位递交的《关于要求出让浙江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请示》及《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商标所有权转让可行性报告》，浙江粮油本次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背景及原因为：根据浙江国贸集团“瘦身强体”的战略要求，浙江粮油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重点产业，乳品行业不作为发展方向。

### 3、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合法合规性

浙江粮油本次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9年8月14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09]207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予以立项并指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批复》，同意浙江粮油所持的熊猫有限42%的股权和“熊猫”乳品系列商标所有权公开挂牌转让；同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 2010年3月31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2010年5月27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财发[2010]130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10]131号《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包的批复》，批准产权转让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4) 2010年5月31日，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根据浙江国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及商标转让的批准文件及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及“熊猫”商标权转让已经评估并经国资主管机关批准，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4、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东日应当确保商标的有效性，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浙江粮油本次股权及商标转让未对熊猫有限造成重大影响。

### (三) 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公开竞价情况

根据《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电子竞价会资料》及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项目于2010年5月31日录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系统，挂牌期限为2010年5月31日

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在此期间，浙江东日、定安澳华均办理了竞买手续，参与了竞拍。

根据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郭红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拍卖起始价为 1,666.17 万元，竞买者需先行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资金要求较高，且定安澳华已参与竞价，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郭红均放弃以个人名义参与竞拍。

#### （四）浙江东日收购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

##### 1、浙江东日收购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背景、原因

根据浙江东日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竞得股权的公告》，浙江东日本次股权收购是其拓展新业务，进入新领域的一次重要尝试，符合其多元化发展战略。根据浙江东日的考察和分析，熊猫有限作为一家长期进行乳品生产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比较稳健，具有品牌声誉。本次股权收购对浙江东日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效益以及社会形象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2、浙江东日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根据浙江东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浙江东日收购熊猫有限 42% 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国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3、收购完成后浙江东日参与熊猫有限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东日、定安澳华、郭红共同修订了《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熊猫有限设立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浙江东日委派 2 名；第二十九条规定，熊猫有限设立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浙江东日委派 1 名。

浙江东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委派书》，委派管加东、杨澄宇为熊猫有限董事，委派郑羲亮为熊猫有限监事。

2010 年 11 月 25 日，熊猫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管加东为董事长。

同日，熊猫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郑羲亮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东日及管加东、杨澄宇、郑羲亮均按照熊猫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了股东、董事、监事相应的权利，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均实际参与了熊猫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

##### 1、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原因

根据浙江东日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商标的原因系考虑到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做好主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2、浙江东日竞得熊猫有限股权后的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东日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东日在 2009-2011 年期间，主营业务均为灯具市场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公司治理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熊猫有限当时的资产、利润规模占浙江东日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 6”之“（六）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不会对浙江东日的经营发展战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浙江东日出具的《说明函》，浙江东日受让、持有、转让熊猫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他人持有资产的情形。

### （六）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 1、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在其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 97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坤元评报〔2012〕98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熊猫”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熊猫有限 4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924.86 万元，“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60 万元。

根据浙江东日 2011 年年度报告，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占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或 占比（%）
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评估值	1,984.86
浙江东日总资产	75,106.56
浙江东日净资产	52,823.33
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评估值占浙江东日总资产比例	2.64
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评估值占浙江东日净资产比例	3.75

#### 2、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浙江东日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9.2 条的相关规定，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未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

2012 年 3 月 26 日，浙江东日总经理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



司所持有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同意浙江东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所持有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权。2012 年 5 月 4 日，浙江东日发布《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就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东日出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现实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七) 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公开竞价情况**

根据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就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相关事项发布拍卖公告。根据拍卖公告，本次拍卖起拍价为 1,985 万元，报名、展示时间为拍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4 时，拍卖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时，拍卖地点为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厅。在此期间，定安澳华、郭红均办理了竞买手续，参与了竞拍。

根据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浙江东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安澳华及其关联方与浙江东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熊猫”系列商标评估值变化的具体情况**

#### **1、“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估值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安澳华从浙江东日购买“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时，已同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定安澳华虽自浙江东日处购得了“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但实际并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因此，定安澳华通过“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获益的能力受限。鉴于“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在 2014 年的评估结果远高于 2012 年的评估结果，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评估值不合理。

#### **2、浙江东日转让“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4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98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熊猫”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所有权评估价值为 60 万元。2012 年 4 月 28 日，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竞价后，定安澳华以人民币 1,987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浙江东日所持有的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

根据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的说明》，浙江东日本次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九) 熊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 2014年8月5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将熊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熊猫有限截至变更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 2014年8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0784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熊猫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9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10ZB22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31日，熊猫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565,428.80元。

(4) 2014年9月26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及认购方案的议案》，对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7,565,428.80元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5,000万股，其余17,565,428.8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 2014年9月26日，熊猫有限的全体股东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6) 2014年10月8日，熊猫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4年10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4]ZL0024号《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4年7月31日，熊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643,375.06元。

(8) 2014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10ZB02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其拥有的熊猫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7,565,428.80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9)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7000015151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650-6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作恭,经营范围为“乳制品[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调味料(液体、半固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马口铁罐制造、销售(不含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安澳华	3,600	3,600	72
2	郭红	900	900	18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整体变更前,熊猫有限全体股东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以“熊猫”系列商标及货币资金置换了各自于 2013 年 1 月以两项非专利技术对熊猫有限的出资。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定安澳华又以货币资金置换了其以“熊猫”系列商标对熊猫有限的出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 3”)。

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了其以“熊猫”系列商标对熊猫有限的出资,置换完成后,已能够确保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反馈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董事郭红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浙江粮油经理、董事、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熊猫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2005 年,郭红受让李作恭、李锡安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并参与增资。请发行人:(1)说明郭红受让股权及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受让股权与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郭红入股熊猫有限的原因,作为浙江粮油派驻熊猫有限的管理人员,受让股权和增资入股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郭红任职相关文件;
- 3、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 4、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

同时,本所律师对郭红、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郭红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 1、2005 年 10 月,熊猫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30 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李作恭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计 3%股权转让给郭红;李锡安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计 6%股权转让给郭红。

同日,李作恭与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作恭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计 3%股权以 3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

同日,李锡安与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锡安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计 6%股权以 7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

2005 年 6 月 2 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大会评【2005】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熊猫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290,910 元。

2005 年 7 月 12 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熊猫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3日,熊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对2005年7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作出补充:(1)浙江粮油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65万元;(2)李锡安以货币出资1,224,935.14元,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775,064.86元;(3)郭红以货币出资1,837,402.71元,其中1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87,402.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8月16日,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大会验[2005]第3—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31日,熊猫有限已收到李锡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224,935.14元,郭红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35万元,并将盈余公积2,425,064.86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浙江粮油165万元,李锡安775,064.86元。变更完成后,熊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10月20日,熊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熊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粮油	420	420	42
2	李锡安	400	400	40
3	郭红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 2、郭红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价格的情况和定价依据

根据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大会评[2005]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3月31日,熊猫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86.3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29.09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7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作恭将其持有的熊猫有限15万元出资额计3%股权以3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李锡安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计6%股权以7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38元。

本所访谈郭红、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后确认,郭红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以熊猫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熊猫有限本次增资涉及国有股东浙江粮油股权比例变动,为确保本次增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红本次增资价格按照熊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确保国有股东权益不受损,国有资产不流失。根据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粮油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浙江粮油、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就相关股本变动事宜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于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浙江粮油均无异议。根据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郭红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3、郭红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访谈郭红后确认，上述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均系郭红本人的自有资金，系其工作、投资积累所得，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 郭红入股熊猫有限的原因及与国资管理相关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 1、郭红入股熊猫有限的原因

1995年，浙江粮油参与设立熊猫有限并持有熊猫有限51%的股权。熊猫有限成立后，郭红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熊猫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在熊猫有限早期经营和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郭红作为浙江粮油派驻熊猫有限的管理人员，为实现对郭红的激励，包括浙江粮油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红入股熊猫有限。

### 2、郭红入股熊猫有限与国资管理相关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熊猫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粮油及浙江粮油的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红入股熊猫有限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 (1) 浙江粮油、浙江国贸已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出具确认文件

2017年6月9日，浙江粮油出具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郭红自2005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郭红在《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发布后仍持有熊猫公司股权这一情况，鉴于郭红并非前述文件禁止持有熊猫公司股权的人员，且本公司实际自2009年起已在筹备转让熊猫公司全部股权，因此当时未要求对其岗位或该持股作出调整。”此外，浙江粮油在文件中亦确认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于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亦无异议。

2018年9月1日，浙江国贸出具《确认函》，确认：“2005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权转让变动后股东及出资情况：浙江粮油出资420万元，出资比例42%；李锡安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40%；郭红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18%。”

熊猫乳品（包括其前身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更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郭红入股熊猫有限时，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粮油对郭红入股的情况已经明确知晓并同意。浙江粮油出具的确认文件业已对郭红的持股情况作出了确认。因此郭红入股不存在以权谋私的情形。根据浙江粮油、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文件，郭红入股不

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郭红入股亦不存在损害企业利益的情形。《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于 2008 年 9 月印发。该文件规定，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该文件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郭红 2005 年 5 月卸任浙江粮油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卸任浙江粮油董事，自 2008 年 12 月起，郭红已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浙江粮油出具的确认文件，郭红并非前述文件禁止持有熊猫有限股权的人员。此外，根据浙江粮油出具的确认文件，浙江粮油实际自 2009 年起已在筹备转让熊猫有限全部股权。2009 年 8 月浙江国贸已下发文件，同意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熊猫有限不再受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于上述原因，浙江粮油当时未要求对郭红的岗位或持股作出调整。

综上，鉴于：1、2005 年郭红入股熊猫有限时，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粮油对郭红入股熊猫有限的情况已明确知晓并同意。2、2009 年 8 月浙江国贸下发文件，同意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熊猫有限不再受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3、郭红已于 2005 年 5 月卸任浙江粮油副总经理职务，于 2008 年 12 月卸任浙江粮油董事职务，自此以后不再担任浙江粮油的董事、高管。4、浙江粮油已出具专项文件，对郭红入股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郭红持有熊猫有限股权的事项）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于浙江粮油历史上持有熊猫有限股权期间熊猫有限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亦无异议。5、浙江粮油的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已出具专项文件，确认熊猫有限包括 2005 年郭红入股在内的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的国有股权权益变动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产权权益变动相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郭红入股并持有熊猫有限股权的情况已经得到其原工作、任职单位浙江粮油及浙江粮油的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的确认。且浙江粮油、浙江国贸亦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郭红已经从浙江粮油退休，且浙江粮油已于 2010 年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郭红入股熊猫有限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反馈问题 8

据申报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宝升投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53% 股份。根据发行人的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由有限合伙人陈秀芬向激励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以实现股权激励。2017 年 5 月，发行人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目前，实际控制人李作恭配偶、李学军与李锡安母亲陈秀芬持有 88.82% 的财产份额。请发行人：（1）说明宝升投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熊猫乳品的任职情况，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终止后，后期是否继续进行股权激励及其具体安排，如短期内不再进行股权激励，陈秀芬所持剩余财产份额如何处置，宝升投资与陈秀芬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否冲突，发行人通过陈秀芬持有机构股东财产份额间接预留股权激励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宝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宝升投资、陈秀芬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 3、宝升投资合伙人认购、转让合伙份额相关款项的银行凭证；
- 4、宝升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6、郭红、李学军、陈秀芬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李作恭、郭红、陈秀芬以及其他宝升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对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宝升投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任职情况及变动

#### 1、宝升投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新三板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初步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系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目前持有或曾取得过宝升投资份额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目前的职务
----	-------	------	-------



1	陈秀芬	发行人	行政助理
2	郭红	发行人	副董事长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4	占东升	发行人	副总经理
5	林文珍	发行人	副总经理
6	陈平华	发行人	副总经理
7	叶信芳	山东熊猫	副总经理
8	吴震宇	发行人	副总经理
9	XU XIAOYU (徐笑宇)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刘珊	发行人	行政部经理助理
11	董文琴	发行人	行政部主管
12	林丽仙	发行人	行政助理
13	杨晓军	海南熊猫	副总经理
14	林恩待	海南熊猫	总经理
15	米晓磊	山东熊猫	副总经理
16	陈美越	发行人	监事
17	彭建泽	发行人	营销部总监
18	曾善仕	发行人	生产车间主任
19	梁世排	发行人	研发中心主任
20	温从文	发行人	生产车间副主任
21	上官文宁	山东熊猫	采购部总监
22	李学军	发行人	董事
23	蒋贤宗	发行人	设备动力部经理
24	许青柏	曾在发行人处 任职	曾任财务部经理，已于 2017 年 9 月离职
25	李合显	发行人	车间主任
26	杨毅	发行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
27	林玉叶	发行人	监事、采购部经理
28	米永宁	山东熊猫	财务经理
29	郑海珍	发行人	行政部副经理
30	刘建新	发行人	质管部主任
31	翁仕珍	发行人	行政部经理
32	汤文斌	发行人	营销部副总监

此外，张少辉任职于浙江辉肽，于 2015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乳制品配方的技术咨询服务。

## 2、宝升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

### (1) 宝升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红，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663，出资额 1,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红	普通合伙人	0.1000	0.1000	0.0080
2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24.4019	24.4019	1.9522
3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110.1876	1,110.1876	88.8150
4	占东升	有限合伙人	9.7014	9.7014	0.7761
5	林文珍	有限合伙人	8.9166	8.9166	0.7133
6	陈平华	有限合伙人	8.8096	8.8096	0.7048
7	叶信芳	有限合伙人	4.1552	4.1552	0.3324
8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3.9768	3.9768	0.3181
9	刘珊	有限合伙人	6.9550	6.9550	0.5564
10	林丽仙	有限合伙人	5.9564	5.9564	0.4765
11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2.6572	2.6572	0.2126
12	林恩待	有限合伙人	2.4075	2.4075	0.1926
13	米晓磊	有限合伙人	4.7794	4.7794	0.3824
14	陈美越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5	彭建泽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6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4.4584	4.4584	0.3567
17	曾善仕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8	梁世排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9	温从文	有限合伙人	4.2444	4.2444	0.3396
20	上官文宁	有限合伙人	4.1730	4.1730	0.3338
21	蒋贤宗	有限合伙人	4.1374	4.1374	0.3310
22	许青柏	有限合伙人	2.0152	2.0152	0.1612
23	李合显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5	林玉叶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6	米永宁	有限合伙人	3.4596	3.4596	0.2768
27	郑海珍	有限合伙人	3.1386	3.1386	0.2511
28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316	3.0316	0.2425
29	翁仕珍	有限合伙人	2.9246	2.9246	0.2340
30	汤文斌	有限合伙人	0.8382	0.8382	0.0671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 (2) 宝升投资的历史沿革

### ①2015年3月，宝升投资设立

2015年2月13日，陈秀芬、李学军签订了《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合伙人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陈秀芬、李学军签订了《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李学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3月2日，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43525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后成立。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李学军,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学军	普通合伙人	12.50	0	1
2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237.50	0	99
合计			1,250.00	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秀芬系李学军的母亲。

### ②2015年10月,发行人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新三板官方公告网站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初步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其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李学军担任,纳入股权激励范围的员工加入该有限合伙企业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企业仅作为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2)由有限合伙人陈秀芬向激励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以实现股权激励。

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

### ③2016年3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6年3月,LI DAVID XI AN(李锡安)、占东升、林文珍、陈平华、叶信芳、XU XIAOYU(徐笑宇)、董文琴、杨晓军、林恩待、米晓磊、张少辉、曾善仕、梁世排、温从文、上官文宁、李学军、蒋贤宗、许青柏、李合显、杨毅、林玉叶、米永宁、郑海珍、刘建新、翁仕珍签署了《授予通知书》,同意以每1元出资额1.2元的价格及《授予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向陈秀芬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学军	普通合伙人	14.5865	14.5865	1.1669
2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171.9088	1,171.9088	93.7527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有限合伙人	4.9577	4.9577	0.3966
4	占东升	有限合伙人	4.8507	4.8507	0.3881
5	林文珍	有限合伙人	4.4583	4.4583	0.3567
6	陈平华	有限合伙人	4.4048	4.4048	0.3524
7	叶信芳	有限合伙人	4.1552	4.1552	0.3324
8	XU XIAOYU (徐笑宇)	有限合伙人	3.4775	3.4775	0.2782
9	董文琴	有限合伙人	2.9782	2.9782	0.2383
10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2.6572	2.6572	0.2126
11	林恩待	有限合伙人	2.4075	2.4075	0.1926
12	米晓磊	有限合伙人	2.3897	2.3897	0.1912
13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2.2292	2.2292	0.1783
14	曾善仕	有限合伙人	2.1757	2.1757	0.1741
15	梁世排	有限合伙人	2.1757	2.1757	0.1741
16	温从文	有限合伙人	2.1222	2.1222	0.1698
17	上官文宁	有限合伙人	2.0865	2.0865	0.1669
18	蒋贤宗	有限合伙人	2.0687	2.0687	0.1655
19	许青柏	有限合伙人	2.0152	2.0152	0.1612
20	李合显	有限合伙人	1.8725	1.8725	0.1498
21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725	1.8725	0.1498
22	林玉叶	有限合伙人	1.8725	1.8725	0.1498
23	米永宁	有限合伙人	1.7298	1.7298	0.1384
24	郑海珍	有限合伙人	1.5693	1.5693	0.1255
25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158	1.5158	0.1213
26	翁仕珍	有限合伙人	1.4623	1.4623	0.117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就该变更事项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变更后至2018年4月期间,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均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瑕疵。根据本所律师对宝升投资各合伙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5月,宝升投资已就合伙份额变动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其在工商主管机关备案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宝升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持有份额比例均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瑕疵已经弥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④2017年3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7年3月,LI DAVID XI AN(李锡安)、占东升、林文珍、陈平华、吴震宇、XU XIAOYU(徐笑宇)、董文琴、米晓磊、陈美越、彭建泽、张少辉、曾善仕、梁世排、温从文、上官文宁、蒋贤宗、许青柏、李合显、杨毅、林玉叶、米永宁、郑海珍、刘建新、翁仕珍、汤文斌签署了《授予通知书》,同意以每1元出资额1.2元的价格及《授予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向陈秀芬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学军	普通合伙人	14.5865	14.5865	1.1669
2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108.1724	1,108.1724	88.6538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有限合伙人	9.9154	9.9154	0.7932
4	占东升	有限合伙人	9.7014	9.7014	0.7761
5	林文珍	有限合伙人	8.9166	8.9166	0.7133
6	陈平华	有限合伙人	8.8096	8.8096	0.7048
7	叶信芳	有限合伙人	4.1552	4.1552	0.3324
8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3.9768	3.9768	0.3181
9	XU XIAOYU (徐笑宇)	有限合伙人	6.9550	6.9550	0.5564
10	董文琴	有限合伙人	5.9564	5.9564	0.4765
11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2.6572	2.6572	0.2126
12	林恩待	有限合伙人	2.4075	2.4075	0.1926
13	米晓磊	有限合伙人	4.7794	4.7794	0.3824
14	陈美越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5	彭建泽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6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4.4584	4.4584	0.3567
17	曾善仕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8	梁世排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9	温从文	有限合伙人	4.2444	4.2444	0.3396
20	上官文宁	有限合伙人	4.1730	4.1730	0.3338
21	蒋贤宗	有限合伙人	4.1374	4.1374	0.3310
22	许青柏	有限合伙人	4.0304	4.0304	0.3224
23	李合显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5	林玉叶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6	米永宁	有限合伙人	3.4596	3.4596	0.2768
27	郑海珍	有限合伙人	3.1386	3.1386	0.2511
28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316	3.0316	0.2425
29	翁仕珍	有限合伙人	2.9246	2.9246	0.2340
30	汤文斌	有限合伙人	0.8382	0.8382	0.0671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⑤2017年5月,发行人终止股权激励方案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议案》。

⑥2017年8月,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

2017年8月17日,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

议,经审议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3日,深圳前海宝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⑦2017年9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9月25日,许青柏、陈秀芬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青柏将其持有的20,152元有限合伙份额以24,182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秀芬。

2017年9月27日,陈秀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许青柏支付了全部对价。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学军	普通合伙人	14.5865	14.5865	1.1669
2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110.1876	1,110.1876	88.8150
3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有限合伙人	9.9154	9.9154	0.7932
4	占东升	有限合伙人	9.7014	9.7014	0.7761
5	林文珍	有限合伙人	8.9166	8.9166	0.7133
6	陈平华	有限合伙人	8.8096	8.8096	0.7048
7	叶信芳	有限合伙人	4.1552	4.1552	0.3324
8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3.9768	3.9768	0.3181
9	XU XIAOYU (徐笑宇)	有限合伙人	6.9550	6.9550	0.5564
10	董文琴	有限合伙人	5.9564	5.9564	0.4765
11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2.6572	2.6572	0.2126
12	林恩待	有限合伙人	2.4075	2.4075	0.1926
13	米晓磊	有限合伙人	4.7794	4.7794	0.3824
14	陈美越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5	彭建泽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6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4.4584	4.4584	0.3567
17	曾善仕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8	梁世排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9	温从文	有限合伙人	4.2444	4.2444	0.3396
20	上官文宁	有限合伙人	4.1730	4.1730	0.3338
21	蒋贤宗	有限合伙人	4.1374	4.1374	0.3310
22	许青柏	有限合伙人	2.0152	2.0152	0.1612
23	李合显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5	林玉叶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6	米永宁	有限合伙人	3.4596	3.4596	0.2768
27	郑海珍	有限合伙人	3.1386	3.1386	0.2511
28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316	3.0316	0.2425
29	翁仕珍	有限合伙人	2.9246	2.9246	0.2340
30	汤文斌	有限合伙人	0.8382	0.8382	0.0671

合 计	1, 250. 0000	1, 250. 0000	100. 0000
-----	--------------	--------------	-----------

⑧2018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4月27日，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与李学军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LI DAVID XI AN（李锡安）将其持有的99,154元有限合伙份额以99,154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军。

同日，XU XIAOYU（徐笑宇）与刘珊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XU XIAOYU（徐笑宇）将其持有的69,550元有限合伙份额以69,55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珊。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学军	普通合伙人	24.5019	24.5019	1.9602
2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110.1876	1,110.1876	88.8150
3	占东升	有限合伙人	9.7014	9.7014	0.7761
4	林文珍	有限合伙人	8.9166	8.9166	0.7133
5	陈平华	有限合伙人	8.8096	8.8096	0.7048
6	叶信芳	有限合伙人	4.1552	4.1552	0.3324
7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3.9768	3.9768	0.3181
8	刘珊	有限合伙人	6.9550	6.9550	0.5564
9	董文琴	有限合伙人	5.9564	5.9564	0.4765
10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2.6572	2.6572	0.2126
11	林恩待	有限合伙人	2.4075	2.4075	0.1926
12	米晓磊	有限合伙人	4.7794	4.7794	0.3824
13	陈美越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4	彭建泽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5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4.4584	4.4584	0.3567
16	曾善仕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7	梁世排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8	温从文	有限合伙人	4.2444	4.2444	0.3396
19	上官文宁	有限合伙人	4.1730	4.1730	0.3338
20	蒋贤宗	有限合伙人	4.1374	4.1374	0.3310
21	许青柏	有限合伙人	2.0152	2.0152	0.1612
22	李合显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4	林玉叶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5	米永宁	有限合伙人	3.4596	3.4596	0.2768
26	郑海珍	有限合伙人	3.1386	3.1386	0.2511
27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316	3.0316	0.2425
28	翁仕珍	有限合伙人	2.9246	2.9246	0.2340
29	汤文斌	有限合伙人	0.8382	0.8382	0.0671
合 计			1, 250. 0000	1, 250. 0000	100. 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学军系LI DAVID XI AN（李锡安）的胞弟，刘珊系XU

XIAOYU (徐笑宇) 的配偶。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因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XU XIAOYU (徐笑宇) 系外籍人员, 就其受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相关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存在较大障碍, 因此该二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各自的近亲属。根据本所律师对宝升投资各合伙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系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XU XIAOYU (徐笑宇) 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⑨2018年5月, 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5月3日, 宝升投资就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 宝升投资在工商主管机关备案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⑩2018年9月, 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8月15日, 李学军和郭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约定李学军将其持有的1,000元有限合伙份额以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

2018年8月15日, 董文琴与林丽仙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约定董文琴将其持有的59,564元有限合伙份额以71,476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丽仙。

同日, 宝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 同意李学军从普通合伙人变为有限合伙人, 同时免去李学军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重新委托郭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9月27日, 宝升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红	普通合伙人	0.1000	0.1000	0.0080
2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24.4019	24.4019	1.9522
3	陈秀芬	有限合伙人	1,110.1876	1,110.1876	88.8150
4	占东升	有限合伙人	9.7014	9.7014	0.7761
5	林文珍	有限合伙人	8.9166	8.9166	0.7133
6	陈平华	有限合伙人	8.8096	8.8096	0.7048
7	叶信芳	有限合伙人	4.1552	4.1552	0.3324
8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3.9768	3.9768	0.3181
9	刘珊	有限合伙人	6.9550	6.9550	0.5564
10	林丽仙	有限合伙人	5.9564	5.9564	0.4765
11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2.6572	2.6572	0.2126
12	林恩待	有限合伙人	2.4075	2.4075	0.1926
13	米晓磊	有限合伙人	4.7794	4.7794	0.3824
14	陈美越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5	彭建泽	有限合伙人	2.3183	2.3183	0.1855
16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4.4584	4.4584	0.3567
17	曾善仕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8	梁世排	有限合伙人	4.3514	4.3514	0.3481
19	温从文	有限合伙人	4.2444	4.2444	0.3396
20	上官文宁	有限合伙人	4.1730	4.1730	0.3338
21	蒋贤宗	有限合伙人	4.1374	4.1374	0.3310
22	许青柏	有限合伙人	2.0152	2.0152	0.1612
23	李合显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5	林玉叶	有限合伙人	3.7450	3.7450	0.2996
26	米永宁	有限合伙人	3.4596	3.4596	0.2768
27	郑海珍	有限合伙人	3.1386	3.1386	0.2511
28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316	3.0316	0.2425
29	翁仕珍	有限合伙人	2.9246	2.9246	0.2340
30	汤文斌	有限合伙人	0.8382	0.8382	0.0671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宝升投资各合伙人的访谈及郭红、李学军、陈秀芬出具的承诺，宝升投资历次合伙人份额转让均系合伙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股权激励方案终止后的具体处置安排

### 1、股权激励终止后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议案》以及李作恭、郭红、陈秀芬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尚未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再执行，已经完成的股权激励继续有效。陈秀芬所持宝升投资合伙份额继续由其持有，不存在处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终止，不存在通过陈秀芬持有机构股东财产份额间接预留股权激励股份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 2、关于宝升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宝升投资已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宝升投资上述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与陈秀芬所作承诺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 九、反馈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浓缩乳制品经销收入占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77.87%、78.82%以及 81.65%,是浓缩乳制品销售的主要渠道,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报告期内公司浓缩乳制品签约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3 家、88 家、117 家以及 143 家,新增经销商数量大却收入及占比较低。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各地区的食品批发商、贸易行,部分经销商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以及业务负责人、下线客户等主体支付货款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经销商的主要类型,说明经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流向,相关销售是否真实;(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地域分布,新增经销商数量大却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销、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4)根据销售收入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少数经销商形成依赖;(5)说明经销商下线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签约经销商名册;
- 2、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合同;
- 3、经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家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对发行人的经销商进行了检索、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及销售真实性

发行人以产品大致流向为依据,将经销商分为餐饮经销商、烘焙经销商、零售经销商、饮品经销商、专业电商和综合经销商,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类型	下游主要客户
1	餐饮经销商	以餐饮服务类企业为主
2	烘焙经销商	以烘焙服务类企业为主
3	零售经销商	以商超为主
4	饮品经销商	以奶茶等饮品服务类企业为主
5	专业电商	以电商渠道销售为主
6	综合经销商	下游客户包含餐饮、烘焙、饮品、商超及食品加工企业等

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的经营者之一陈德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之一李作恭的配偶的胞兄，另一经营者陈可东系陈德章的儿子。苍南县灵溪镇财富来食品店实际控制人许小永系系发行人董事周文存儿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经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均不存在其他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产品最终流向主要为餐饮、烘焙、饮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及家庭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产品最终流向主要为餐饮、烘焙、饮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及家庭消费，相关销售真实。

## (二)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

### 1、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签约经销商 143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约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期间	期初数量	当年新增	当年减少	期末数量
2017 年度	73	20	5	88
2018 年度	88	42	13	117
2019 年度	117	50	24	143

#### (1)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经销模式的优势，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经销商从 2017 年初的 73 家增至 2019 年末的 143 家，各期新增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20 家、42 家和 50 家，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大力推进经销渠道下沉，不断深化布局经销网络；(2) 发行人不断推出马苏里拉奶酪、奶酪棒以及稀奶油等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新产品带动新的经销商。

#### (2) 报告期内减少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年经销商减少家数分别为 5 家、13 家和 24 家，主要原因系：(1) 部分经销商由于自身经营问题，无法继续运营；(2) 部分经销商业务量较少或未达考核指标等因素而放弃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 2、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东北	16	11.19%	14	11.97%	9	10.23%
华北	13	9.09%	10	8.55%	8	9.09%
华东	52	36.36%	42	35.90%	33	37.50%
华南	31	21.68%	18	15.38%	16	18.18%
华中	14	9.79%	11	9.40%	8	9.09%
西北	7	4.90%	8	6.84%	7	7.95%
西南	10	6.99%	14	11.97%	7	7.95%

总计	143	100.00%	117	100.00%	8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以华东、华南为主。

### 3、新增经销商收入情况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20	22.73%	1,393.56	4.94%
2018年度	42	35.90%	3,029.63	8.52%
2019年度	50	34.97%	1,557.22	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4%、8.52%和 4.58%，占比不高，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浓缩乳制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7%、24.92%、23.79%。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比较稳定，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进经销渠道下沉，不断深化布局经销网络，同时不断推出马苏里拉奶酪、奶酪棒以及稀奶油等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部分新增经销商为新产品经销商，需要一段时间扩大销售规模，因此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

### (三) 报告期内经销、直销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浓缩乳制品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2017年度
经销毛利率	39.37%	-4.08%	43.45%	-0.30%	43.75%
直销毛利率	23.91%	-3.23%	27.14%	-2.10%	29.24%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经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8年度发行人经销毛利率较2017年度降低0.30%，差异较小。

2019年度经销毛利率较2018年度降低4.08%，主要系：(1)自2019年起，发行人部分甜炼乳产品和全部淡炼乳产品由山东工厂生产，制造费用明显上升；

(2)自2019年起，发行人部分淡炼乳工艺改进，品质提升，采用鲜奶进行生产，原材料成本上升；(3)受2018年下半年奶粉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发行人2019年生产用奶粉采购价格上升，使得原材料成本上升。

##### (2) 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8年度发行人直销毛利率较2017年降低2.10%，差异较小，主要系山东熊猫2018年投产，制造费用上升。

2019年度发行人直销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3.23%，主要系自2019年起，公司部分甜炼乳产品、全部淡炼乳产品、奶酪和稀奶油由山东工厂生产，制造费用明显上升。

## 2、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浓缩乳制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非常重视直销客户的开拓，发行人直销客户均为香飘飘、达能乳业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较大，发行人通常给予其相对优惠的价格，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 (四) 根据销售收入对经销商进行分层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共有签约经销商143家，2019年合计销售金额为28,768.5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47.86%，按照销售收入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序号	收入区间	家数	销售金额	占比	平均收入
1	2,000万以上	1	2,607.80	9.06%	2,607.80
2	1,500万至2,000万	2	3,134.26	10.89%	1,567.13
3	1,000万至1,500万	3	3,874.42	13.47%	1,291.47
4	500万至1,000万	5	3,299.85	11.47%	659.97
5	500万以下	132	15,852.24	55.10%	120.09
合计		143	28,768.56	100.00%	-

2019年，发行人签约经销商销售金额1,000万以上的共6家，收入占比为33.42%；销售收入在500万到1,000万之间的共5家，收入占比为11.47%；销售收入500万以下的经销商共132家，收入占比为55.10%。总体而言，发行人经销商按收入分布相对比较平均，不存在对少数经销商依赖的情形。

### (五) 经销商下线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少量经销商的下线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并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为了维持和当地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商品由经销商负责配送，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报告期内，经销商下线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1,611.46万元、435.82万元和463.33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且金额占比较小。

## 十、反馈问题 1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  
(1) 说明海南熊猫历史股东杭州熊猫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杭州熊猫将海南熊猫股权转让给李作恭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说明引入海口鲜美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2) 海南熊猫主营业务为椰汁饮料、甜奶酱的生产及销售,甜奶酱销售收入占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21.75%、21.29%以及 24.33%,是公司的第二大产品,而海南熊猫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数,分析说明海南熊猫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异常;(3) 说明上海汉洋的设立背景及上海熊猫乳品、季晓杰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工作经历,结合新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说明股东之间、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说明发行人设立百好擒雕、浙江辉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及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工作经历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州熊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海南熊猫的财务报告;
- 3、上海熊猫的工商登记资料;
- 4、上海汉洋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浙江粮油向其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递交的《省粮油关于要求出让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 5%股权的请示》;
- 6、上海汉洋原股东黄根新、葛琤、唐毅、傅幼南、陈秀琴及现股东黄艺、罗序民、陈嵩出具的《说明函》;
- 7、瑞安百好乳品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 8、百好擒雕的工商登记资料;
- 9、浙江辉肽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浙江辉肽的股东张少辉、石毅的个人简历及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
- 11、发行人、定安澳华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同时,本所律师对李作恭、郭红、XU XIAOYU(徐笑宇)、海口鲜美瑞执行董

事李枚秋、百好擒雕副董事长杨士贤、总经理叶信芳、浙江辉肽执行董事张少辉、上海熊猫股东王岳超、上海汉洋原股东季晓杰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海口鲜美瑞的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海南熊猫历史股东杭州熊猫的具体情况及其现股东海口鲜美瑞的基本情况

##### 1、杭州熊猫的具体情况

##### （1）杭州熊猫的基本登记信息

杭州熊猫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29 号 141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乳品，饮料，罐头食品，粮油食品。

##### （2）杭州熊猫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01 年 7 月	100	公司设立	-	浙江粮油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 澳华乳品出资 46 万元，持股 46%； 应子才出资 3 万元，持股 3%
2	2003 年 10 月	-	股权转让	澳华乳品将所持 46% 股权转让给凌亚萍； 应子才将所持 3% 股权转让给凌亚萍。	浙江粮油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 凌亚萍出资 49 万元，持股 49%。
3	2003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浙江粮油将所持 3% 股权转让给朱建平； 凌亚萍将所持 49% 股权转让给朱建平。	朱建平出资 52 万元，持股 52%； 浙江粮油出资 48 万元，持股 48%。
4	2012 年 8 月	-	注销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注销。	-

##### 2、杭州熊猫将海南熊猫股权转让给李作恭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对价支付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郭红后确认，因澳华乳品、应子才于 2003 年 10 月退出了对杭州熊猫的投资，杭州熊猫对其本身的经营决策相应进行了调整。2003 年 12 月 17

日，杭州熊猫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兹因本公司经营决策调整，就持有海南国鹰乳品有限公司的10%股权转让一事，经股东会研究，一致同意出让给李作恭先生。”

2003年12月5日，杭州熊猫与李作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对价按海南国鹰乳品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7月31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访谈李作恭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李作恭工作、投资积累，来源合法。

### 3、引入海口鲜美瑞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1)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XIAOYU XU（徐笑宇）及海口鲜美瑞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枚秋后确认，海南熊猫引入海口鲜美瑞的原因系海口鲜美瑞是一家以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食品配方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双方通过本次合资形成更紧密的合作，海口鲜美瑞将为海南熊猫椰浆调制配方、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

(2) 海口鲜美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口鲜美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949175957
法定代表人	李枚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二横路 10 号泉水山庄 E16 栋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农产品，农产品加工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李枚秋出资 60 万元，持股 60%； 洪葵出资 40 万元，持股 40%。

### (二) 海南熊猫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南熊猫的主营业务为“南沙”系列椰汁饮料和甜奶酱的研发、生产、销售。椰汁饮料行业竞争压力较大，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甜奶酱主要生产场地在苍南工厂，海南熊猫甜奶酱产量较低。

2019年6月，海南熊猫引入战略股东海口鲜美瑞，同时发行人向海南熊猫增资，海南熊猫净资产增加。未来海南熊猫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重点发展椰浆罐头、调料包及衍生产品，并研发椰子酸奶、椰子涂抹酱等新产品。2020年以来，海南熊猫已经逐步完善销售渠道，产品主要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截至目前海南熊猫生产经营正常。

海南熊猫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5.36	1,175.51	1,290.70
净资产	-609.07	-1,252.51	-1,338.15
营业收入	1,610.49	2,128.70	2,021.69
净利润	-57.40	85.64	-90.13

### (三) 上海汉洋的具体情况

#### 1、上海汉洋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郭红、王岳超、季晓杰的访谈结果，奶粉系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上海熊猫的主营业务包含奶粉销售，浙江粮油的业务中包含乳制品贸易。发行人、上海熊猫、浙江粮油、季晓杰均看好奶粉贸易业务，因此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汉洋。

#### 2、上海熊猫的具体情况

##### (1) 上海熊猫的基本登记信息

上海熊猫已于2011年11月3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奉浦航谊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岳超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乳及乳制品：乳粉、炼乳，调味品：含乳调味酱，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 上海熊猫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01年 3月	300	公司设立	-	王岳超出资135万，持股45%； 陈德华出资60万，持股20%； 陈德利出资75万，持股25%； 陈德星出资30万，持股10%。
2	2002年 3月	600	增资	王岳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王岳超出资435万，持股72.5%； 陈德华出资60万，持股10%； 陈德利出资75万，持股12.5%； 陈德星出资30万，持股5%。
3	2004年 6月	-	股权转让	王岳超将所持10%股权转让给陈德华，12.5%转让给陈德利，5%转让	王岳超出资270万，持股45%； 陈德华出资120万，持股20%； 陈德利出资150万，持股25%；

				给陈德星。	陈德星出资 60 万，持股 10%。
4	2011 年 11 月	-	注销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销。	-

### 3、季晓杰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

季晓杰，男，198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身份证号码为 31022619811017\*\*\*\*。先后获同济大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5 年 8 月开始工作，曾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4、上海汉洋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 (1) 2006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82503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熊猫有限、季晓杰、浙江粮油共同制定了《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杰验字〔2006〕第 10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熊猫有限缴纳 250 万元，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缴纳 125 万元，季晓杰缴纳 100 万元，浙江粮油缴纳 25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1020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红，住所为高科西路 551 号 208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有效期至：2010 年 9 月 24 日止），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香精香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有限	500	250	50
2	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250	125	25
3	季晓杰	200	100	20
4	浙江粮油	50	25	5
合计		1,000	500	100

#### (2)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与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2.5 万元）计 2.5% 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红。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与李作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2.5 万元）计 2.5% 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作恭。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与黄根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 万元）计 5%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根新。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与葛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 万元）计 5%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琤。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与唐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 万元）计 5%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毅。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与傅幼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 万元）计 5%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幼南。

2007 年 10 月 8 日，季晓杰与黄根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晓杰将其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00 万元）计 20% 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根新。

同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有限	500.00	250.00	50.00
2	黄根新	250.00	125.00	25.00
3	葛琤	50.00	25.00	5.00
4	唐毅	50.00	25.00	5.00
5	傅幼南	50.00	25.00	5.00
6	浙江粮油	50.00	25.00	5.00
7	李作恭	25.00	12.50	2.50
8	郭红	25.00	12.50	2.5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汉洋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新增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黄根新，男，1963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22619630703\*\*\*\*，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

②葛琤，男，1977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9197707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③唐毅，男，1974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2819741003\*\*\*\*，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

④傅幼南，男，1961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1119610101\*\*\*\*，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⑤李作恭，男，1956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561018\*\*\*\*，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

⑥郭红，女，1960年9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419600925\*\*\*\*，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根据黄根新、葛琤、唐毅、傅幼南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作恭、郭红、季晓杰、上海熊猫法定代表人王岳超，季晓杰本次转让上海汉洋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其个人意愿和投资策略，上海熊猫本次转让上海汉洋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上海熊猫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全体股东的一致决定收回投资。黄根新、葛琤、唐毅、傅幼南均因看好上海汉洋的奶粉贸易业务而入股上海汉洋。受让上海汉洋股权后，黄根新、葛琤、唐毅、傅幼南均入职上海汉洋并组建经营团队开展业务。发行人系上海汉洋第一大股东，持有50.00%股权，李作恭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红系发行人董事、股东，两人受让上海汉洋股权的原因系通过直接持有上海汉洋的股权，加强对上海汉洋的管理。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上海汉洋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系该等人员个人工作或投资积累，来源合法。根据该等人员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2008年12月，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熊猫有限以货币出资250万元，黄根新以货币出资125万元，浙江粮油以货币出资25万元，葛琤以货币出资25万元，唐毅以货币出资25万元，傅幼南以货币出资25万元，李作恭以货币出资12.5万元，郭红以货币出资12.5万元。

2008年9月7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

2008年11月28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明宇验(2008)第14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28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5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8年12月10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有限	250.00	250.00	50.00
2	黄根新	125.00	125.00	25.00
3	葛琤	25.00	25.00	5.00
4	唐毅	25.00	25.00	5.00
5	傅幼南	25.00	25.00	5.00
6	浙江粮油	25.00	25.00	5.00
7	李作恭	12.50	12.50	2.50
8	郭红	12.50	12.50	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李作恭、郭红与陈秀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作恭、郭红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计2.5%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秀琴。

同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9年6月11日,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熊猫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有限	250	250	50
2	黄根新	125	125	25
3	葛琤	25	25	5
4	唐毅	25	25	5
5	傅幼南	25	25	5
6	浙江粮油	25	25	5
7	陈秀琴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汉洋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新增的股东陈秀琴的基本情况如下:陈秀琴,女,1963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71963080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根据陈秀琴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作恭、郭红,李作恭、郭红本次转让上海汉洋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陈秀琴是李作恭的配偶陈秀芬的胞妹,是上海汉洋管理人员之一,由陈秀琴受让上海汉洋股权有利于加强对上海汉洋的管理。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上海汉洋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确定,定价

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系陈秀琴个人工作、投资积累，来源合法。根据陈秀琴、李作恭、郭红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0年3月，名称变更

2010年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100208001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上海汉洋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4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邦评报【2014】97号《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海汉洋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8万元。

2015年1月20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财发(2015)15号《关于核准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核准了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的资格，确认上海汉洋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8万元。

2015年2月3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投发(2015)30号《关于同意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股权出让方案的批复》，同意以人民币25万元为挂牌价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浙江粮油持有的上海汉洋5%的股权。

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浙江粮油与发行人于2015年6月23日签订编号为Z150028的《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5%股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粮油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25万元出资额计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7月20日，上海汉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4日，上海汉洋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汉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乳品	275	275	55.00
2	黄根新	125	125	25.00
3	葛琤	25	25	5.00
4	唐毅	25	25	5.00
5	傅幼南	25	25	5.00
6	陈秀琴	25	25	5.00
合计		500	500	100.00

根据浙江粮油向其主管单位浙江国贸提交的《省粮油关于要求出让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 5%股权的请示》，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浙江粮油认为其仅持有上海汉洋 5%股权，对企业缺乏控制力，投资风险较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公开竞拍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7)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黄根新与黄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根新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 100 万元出资额计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艺。

2017 年 8 月 14 日，黄根新与陈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根新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 25 万元出资额计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嵩。

2017 年 8 月 14 日，葛琤与陈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琤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 25 万元出资额计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嵩。

2017 年 8 月 14 日，傅幼南与罗序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幼南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 25 万元出资额计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序民。

2017 年 8 月 14 日，唐毅与罗序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毅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 25 万元出资额计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序民。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海汉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汉洋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汉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乳品	275	275	55
2	黄艺	100	100	20
3	罗序民	50	50	10
4	陈嵩	50	50	10
5	陈秀琴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汉洋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新增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黄艺，男，1981 年 8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3271981082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②罗序民，男，197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6022219751125\*\*\*\*，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

③陈嵩，男，1987 年 7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28319870712\*\*\*\*，住所为浙江省奉化市\*\*\*\*。

根据黄根新、葛琤、唐毅、傅幼南、黄艺、罗序民、陈嵩出具的《说明函》，黄根新、葛琤、唐毅、傅幼南本次转让上海汉洋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其个人意愿和投资策略，黄艺、罗序民、陈嵩均系上海汉洋经营团队人员，因看好上海汉洋的奶粉贸易业务而受让上海汉洋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上海汉洋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系该等人员个人工作或投资积累，来源合法。根据该等人员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4日，上海汉洋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陈秀琴将其持有的上海汉洋25万元出资额计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艺。

2017年11月10日，陈秀琴与黄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汉洋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汉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猫乳品	275	275	55.00
2	黄艺	125	125	25.00
3	罗序民	50	50	10.00
4	陈嵩	50	50	1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根据陈秀琴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作恭，陈秀琴本次转让上海汉洋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上海汉洋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鉴于陈秀琴与李作恭的亲属关系，其持有上海汉洋股权不利于公司规范管理。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上海汉洋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系黄艺个人工作或投资积累，来源合法。根据陈秀琴、黄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海汉洋股东之间、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汉洋股东黄艺、罗序民、陈嵩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定安澳华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上海汉洋现股东黄艺、罗序民、陈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人设立百好擒雕、浙江辉肽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设立百好擒雕的背景、原因

瑞安百好乳品厂成立于1987年5月7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乳制品研发、



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原有的“百好”、“擒雕”商标最早注册于1989年，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双方出于发挥各自优势，创造更大的品牌价值为目的进行本次合资。

## 2、共同投资方瑞安百好乳品厂的具体情况

### (1) 瑞安百好乳品厂的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	瑞安百好乳品厂
成立时间	1987年5月7日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沿江西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	邵东平
注册资本	935.6万元
股权结构	集体资产投资持股1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加工、销售；自有厂房出租

### (2) 瑞安百好乳品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 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1987年5月	743.01	设立	-	集体资产投资持股100%
2	1998年10月	935.6	增资	增资192.59万元	集体资产投资持股100%

自1998年10月起至今，瑞安百好乳品厂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设立浙江辉肽的背景、原因

张少辉系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在食品、保健品相关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在合资设立浙江辉肽前，发行人已与张少辉开展合作，共同进行乳制品相关技术研究。2016年，张少辉拟将生物肽相关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发行人基于此前与张少辉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看好生物肽技术未来在食品、保健品领域的产品应用，与张少辉协商一致共同设立浙江辉肽。

## 4、共同投资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辉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少辉	790	68.70
2	熊猫乳品	300	26.09
3	石毅	10	0.87
4	彭世峥	10	0.87
5	陈燕秋	10	0.87
6	张浩	10	0.87
7	张朝霞	10	0.87
8	王曦	10	0.87
合计		1,150	100.00

除发行人以外的浙江辉肽其他股东中,张少辉、石毅系技术研究方面专家,主要参与浙江辉肽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彭世峥、陈燕秋、张浩、张朝霞、王曦均系财务投资人。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少辉,男,1965年7月15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650715\*\*\*\*。1998年毕业于日本鹿儿岛大学,获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研发中心主任。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德国德乐集团亚太区技术负责人。2016年6月起,任浙江辉肽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石毅,男,1981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811124\*\*\*\*。2012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获计算生物学博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美国南加州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特别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辉肽研究开发部长。

(3) 彭世峥,男,1977年9月28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770928\*\*\*\*。

(4) 陈燕秋,女,1981年8月23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810823\*\*\*\*。

(5) 张浩,男,1996年7月8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960708\*\*\*\*。

(6) 张朝霞,女,1968年11月30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身份证号码为33020619681130\*\*\*\*。

(7) 王曦,女,1982年12月22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821222\*\*\*\*。

## 十一、反馈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上海汉洋主要业务是乳品贸易,发行人和上海汉洋均为 GDT 合格竞拍者,通过 GDT 平台竞拍确定奶粉采购价格和数量,但和恒天然之间不签订采购合同,而是委托浙江粮油代理进口,由浙江粮油和恒天然签订采购合约,浙江粮油负责办理奶粉全套进口所需文件及手续,发行人向浙江粮油支付货款 0.6%的代理费。发行人和上海汉洋在 GDT 平台分别竞拍的奶粉价格差异很小。发行人与上海汉洋根据整体库存情况进行的调货时有发生。请发行人:(1)说明委托浙江粮油代理进口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根据业务实质和主要风险报酬承担情况,分析说明浙江粮油在发行人、最终供应商之间属于自营商还是代理商;(3)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汉洋调货的内部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和浙江粮油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
- 2、发行人与恒天然、浙江粮油之间相关的往来邮件;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浙江粮油采购奶粉的原因及背景的说明文件;
- 4、发行人与上海汉洋之间交易的明细表、凭证等;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上海汉洋之间交易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委托浙江粮油代理进口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委托浙江粮油代理进口主要基于节约成本、提升效率的考虑,具体如下:

1、发行人并非专业从事进口的公司,如果直接进行奶粉进口,需要向恒天然开具信用证,而开具信用证需交纳高额的保证金,资金成本较大。通过浙江粮油代理进口只需付进口商品总金额 20%的保证金,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并缓解了资金压力。

2、进口业务流程繁杂,风险较大。一般企业如直接进行进口操作,需要专人维护,且很可能面临诸多资质障碍和专业技术障碍,可能造成进口业务的错漏、延误、甚至中断,给企业造成损失。浙江粮油是浙江省知名的进出口企业,通过浙江粮油代理进口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的人力成本、提升效率且减少进口业务错漏、延误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粮油之间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粮油负责办理奶粉全套进口所需文件及手续,发行人向浙江粮油支付货款

0.6%的代理费，代理费率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 关于浙江粮油在发行人、最终供应商之间属于代理商的分析

发行人自身参与 GDT 交易活动，竞拍新西兰恒天然乳粉。拍卖完成后，发行人与恒天然厂商约定进口代理商为浙江粮油，浙江粮油根据发行人授权而与恒天然厂商签订采购协议。发行人和浙江粮油之间签订《代理进口协议》，浙江粮油负责进口合同的签订及奶粉进口所需文件及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向浙江粮油支付货款 0.6%的代理费。在货物运输及货物交付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所有发生的费用。

发行人和浙江粮油在《代理进口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粮油和恒天然签订采购协议，有关权利由发行人直接行使，有关义务与责任亦由发行人直接承担，同时如遇国家外汇汇率、税率以及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粮油在发行人、最终供应商之间属于代理商。

## (三) 发行人与上海汉洋调货的内部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海汉洋之间调货的数量、金额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年份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单价
2019 年	熊猫乳品	上海汉洋	全脂奶粉	178.28	449.28	2.52
			脱脂奶粉	15.40	29.44	1.91
			<b>合计</b>	<b>193.68</b>	<b>478.72</b>	-
	上海汉洋	熊猫乳品	全脂奶粉	762.25	1,860.09	2.44
			脱脂奶粉	193.38	350.59	1.81
			<b>合计</b>	<b>955.63</b>	<b>2,210.68</b>	-
2018 年	熊猫乳品	上海汉洋	全脂奶粉	299.44	681.62	2.28
			脱脂奶粉	71.38	112.60	1.58
			其他	0.19	0.16	0.86
			<b>合计</b>	<b>371.01</b>	<b>794.38</b>	-
	上海汉洋	熊猫乳品	全脂奶粉	652.00	1,455.30	2.23
			脱脂奶粉	402.93	638.44	1.58
<b>合计</b>			<b>1,054.93</b>	<b>2,093.73</b>	-	
2017 年	熊猫乳品	上海汉洋	全脂奶粉	1,183.75	2,747.00	2.32
			脱脂奶粉	736.53	1,163.97	1.58
			其他	2.05	11.70	5.71
			<b>合计</b>	<b>1,922.33</b>	<b>3,922.66</b>	-
	上海汉洋	熊猫乳品	全脂奶粉	511.45	1,086.54	2.12
			脱脂奶粉	366.00	578.72	1.58
			其他	10.20	11.45	1.12
			<b>合计</b>	<b>887.65</b>	<b>1,676.71</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上海汉洋之间调货主要为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发行人和上海汉洋之间交易为等量等价调货，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不存在利益输送。

## 十二、反馈问题 1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浓缩乳制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浓缩乳制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9%、93.25%、90.35%以及 86.99%，其中奶粉和白砂糖是浓缩乳制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确保原材料的高品质，公司奶粉主要通过新西兰恒天然 GDT 平台采购。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白砂糖的供应商，目前公司白砂糖主要向广西糖网的食糖贸易平台康宸世糖以及中粮糖业等国内知名供应商采购。请发行人：（1）说明奶粉、白糖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生产经营资质、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未发生交易或者交易极少的合格供应商，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以及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奶粉和白砂糖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某些供应商形成依赖；（4）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和利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程度，发行人是否可以通过提价向下游企业转嫁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影响，是否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 2、保荐机构关于奶粉和白砂糖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奶粉、白糖合格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 1、奶粉、白糖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奶粉合格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2017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生产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28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2%；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14.89%；自然人股东共538名，合计持股8.19%。	10,7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	9,922.85	19,488.77	80.45%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7日	刘炳辉持股99.70%；宋福文持股0.3%。	5,000.00	山东省东营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	828.00	1,669.39	6.8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9月23日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6%；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24%。	22,5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脂奶粉	540.00	1,074.36	4.44%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	400.00	783.20	3.2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2月19日	郭俊持股63.91%；山西古城依美口乳品有限公司持股17.48%；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11.42%；山西省忻定农牧场持股7.19%。	8,580.00	山西省朔州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脂奶粉	290.50	595.90	2.46%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11,981.35	23,611.62	97.47%	

②2018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生产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28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9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4.89%; 自然人股东共 538 名, 合计持股 8.19%。	10,7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	8,869.35	15,865.43	85.4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7日	刘炳辉持股 99.70%; 宋福文持股 0.3%。	5,000.00	山东省东营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	472.00	1,010.57	5.45%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2月19日	郭俊持股 63.91%; 山西古城依美口乳品有限公司持股 17.485%;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11.42%; 山西省忻定农牧场持股 7.19%。	8,580.00	山西省朔州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脂奶粉	247.85	517.92	2.7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脂奶粉	166.00	354.70	1.9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7日	陈华耀持股 90%; 冯素华持股 10%。	2,980.00	广东省汕头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	150.00	251.33	1.35%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b>合计</b>								<b>9,905.20</b>	<b>17,999.95</b>	<b>96.99%</b>	

③2019年

单位: 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生产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28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9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4.89%;	10,7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	10,654.78	22,059.79	91.5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自然人股东共 538 名, 合计持股 8.19%。								
2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3,000 万美元	上海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	288.43	721.69	3.00%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戴瑞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	朱桂珍持股 100%。	210.00	天津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脂奶粉	96.00	264.50	1.10%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1982 年 12 月 4 日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3,205.16	北京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	126.00	257.26	1.07%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济南盘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梁娟持股 40%; 于水持股 40%; 于福建持股 20%。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脂奶粉	40.48	114.62	0.48%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b>合计</b>								<b>11,205.69</b>	<b>23,417.86</b>	<b>97.23%</b>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白糖合格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2017年

单位: 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生产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9,507.82	5,366.17	93.3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海口华椰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郑有文持股 50%; 梁昌丽持股 50%。	100.00	海南省海口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110.00	61.79	1.07%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洋浦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5 日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海南省三沙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440.00	251.28	4.38%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温州华安副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	胡国纬持股 100%。	1,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60.00	35.28	0.6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温州天瑞副食品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2日	鲍阳军持股51%;张荣存持股49%。	1,550.00	浙江省温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60.00	35.28	0.6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10,177.82	5,749.80	100.00%	

②2018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生产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9,754.00	4,792.29	75.0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5,000.00	北京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2,001.55	952.33	14.9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温州华安副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胡国纬持股100%。	1,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450.00	237.82	3.72%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海口华椰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郑有文持股50%;梁昌丽持股50%。	100.00	海南省海口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387.00	198.41	3.1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洋浦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5日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海南省三沙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360.00	163.41	2.56%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12,952.55	6,344.26	99.33%	

③2019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生产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	-------	------	------	------	-----	--------	------	------	------	----	------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5,000.00	北京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3,665.60	1,751.70	39.1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6日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持股90%;上海东方通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	1,000.00	上海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1,988.70	948.59	21.1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1,715.00	742.93	16.60%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0日	单吉平持股90%;单吉刚持股8%;李守刚持股2%。	1,000.00	山东省 青岛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1,596.75	755.03	16.87%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洋浦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5日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海南省 三沙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白砂糖	570.00	278.34	6.22%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b>合计</b>								<b>9,536.05</b>	<b>4,476.59</b>	<b>100.00%</b>	

## 2、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奶粉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奶粉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2,059.79	91.59%	15,865.43	85.49%	19,488.77	80.45%
2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21.69	3.00%	74.15	0.40%	-	-
3	戴瑞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4.50	1.10%	-	-	-	-
4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57.26	1.07%	-	-	-	-
5	济南盘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62	0.48%	-	-	-	-
6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	75.03	0.31%	354.70	1.91%	783.20	3.23%
7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	-	1,010.57	5.45%	1,669.39	6.89%
8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74.36	4.44%
9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17.92	2.79%	595.90	2.46%
10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	-	251.33	1.35%	-	-
合计		23,492.89	97.55%	18,074.10	97.39%	23,611.62	97.47%

发行人奶粉主要供应商为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的金额分别为 19,488.77 万元、15,865.43 万元和 22,059.79 万元，占奶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5%、85.49%和 91.59%。发行人向浙江粮油采购的奶粉实际系发行人通过恒天然 GDT 平台竞拍的奶粉，发行人向其他奶粉供应商的采购多为偶发的，金额相对较低。

2019 年，国内奶粉市场缺货较为严重，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奶源优先满足自身生产需求，无多余奶粉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增加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并新增戴瑞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等优

质奶粉合格供应商。

### (2) 白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1,751.70	39.13%	952.33	14.91%	-	-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948.59	21.19%	-	-	-	-
3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742.93	16.60%	4,792.29	75.03%	5,366.17	93.33%
4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755.03	16.87%	43.10	0.67%	-	-
5	洋浦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278.34	6.22%	163.41	2.56%	251.28	4.37%
6	温州华安副食品有限公司	-	-	237.82	3.72%	35.28	0.61%
7	海口华椰贸易有限公司	-	-	198.41	3.11%	61.79	1.07%
8	温州天瑞副食品有限公司	-	-	-	-	35.28	0.61%
合计		4,476.59	100.00%	6,387.36	100.00%	5,749.80	100.00%

发行人白糖主要向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有限公司和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其他白糖供应商的采购频率不高，金额相对较小。

2018年以前，发行人白砂糖采购主要通过广西糖网的食糖贸易平台康宸世糖参与白砂糖网上竞价买卖；2018年下半年以来，为优化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采购价格通过招标确定。因此发行人2018年新增白糖供应商中粮糖业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白糖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和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应减少了在广西糖网的采购数量。

### (3) 奶粉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	1	戴瑞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4.50	1.10%
	2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57.26	1.07%
	3	济南盘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62	0.48%
	合计		636.38	2.65%

2018年	1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4.15	0.40%
	2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251.33	1.35%
	合计		325.48	1.75%

发行人奶粉主要通过恒天然 GDT 平台采购, 新增奶粉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 (4) 白糖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	1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948.59	21.19%
	合计		948.59	21.19%
2018年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952.33	14.91%
	2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43.10	0.67%
	合计		995.43	15.58%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白糖供应商, 引进中粮糖业有限公司、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和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三家优质白糖供应商。

### 3、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由来	合作情况	合作稳定性
奶粉供应商	1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浙江粮油为发行人代理进口恒天然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2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3	戴瑞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4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5	济南盘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6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7	东营安和乳业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已达 3-5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8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

					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9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10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白糖供应商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招标确定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2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招标确定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3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平台订购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4	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确定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5	洋浦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6	温州华安副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7	海口华椰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8	温州天瑞副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砂糖,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发行人存在未发生交易或者交易极少的合格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奶粉主要参与恒天然 GDT 平台拍卖, 并通过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进口。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发生交易或者交易极少的合格供应商, 主要原因系部分奶粉、白砂糖合格供应商为贸易商, 发行人与其会在原材料质量稳定、价格合适的时候确定合作关系, 交易量受价格影响较大, 部分年份存在无交易或者交易极少的情况, 具有合理性。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基本情况、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最终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最终供应商
2019年度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年7月3日	15,000 万元	北京市	白砂糖	1,751.70	广西各糖厂
	2	上海倍盎贸易有限公司	焦明霞持股 40.00%；李小虎持股 30.00%；巢建峰持股 20.00%；刘云群持股 10.00%。	2017年10月12日	100 万元	上海市	冲调粉	1,211.46	新加坡 SMC
	3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3年11月18日	1,000 万元	广西自治区 柳州市	白砂糖	742.93	广西各糖厂
	4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	2005年10月31日	3000 万美元	上海市	奶粉	721.69	新西兰 OCD
	5	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	苏承魁 37.87%；苏承砧 20.71%；苏长猛 20.71%；苏大埕 20.71%。	2001年12月7日	5,018 万元	上海市	马口铁	466.74	宝钢、梅钢
			<b>合计</b>					<b>4,894.52</b>	
2018年度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年11月18日	1,000 万元	广西自治区 柳州市	白砂糖	4,792.29	广西各糖厂
	2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年7月3日	15,000 万元	北京市	白砂糖	952.33	广西各糖厂
	3	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	苏承魁 37.87%；苏承砧 20.71%；苏长猛 20.71%；苏大埕 20.71%。	2001年12月7日	5,018 万元	上海市	马口铁	663.89	宝钢、梅钢
	4	维利奥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维利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8年5月21日	100 万美元	上海市	乳清粉	560.63	芬兰维利奥
	5	北京新百利恒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蔚蔚持股 98%；徐桂芳持股 2%。	2006年5月26日	500 万元	北京市	乳清粉	361.71	ZOMA



		<b>合计</b>						<b>7,330.85</b>	
2017年度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3年11月18日	1,00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白砂糖	5,366.17	广西各糖厂
	2	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	苏承魁 37.87%；苏承砧 20.71%；苏长猛 20.71%；苏大埕 20.71%。	2001年12月7日	5,018万元	上海市	马口铁	732.48	宝钢、梅钢
	3	苏州索迪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文姜持股100.00%。	2014年10月30日	100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奶粉	542.43	骑士、蒙牛
	4	维利奥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维利奥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08年5月21日	100万美元	上海市	乳清粉	555.74	芬兰维利奥
	5	洋浦南华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02年10月15日	100万元	海南省三沙市	白砂糖	251.28	南华
			<b>合计</b>						<b>7,448.1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白砂糖、马口铁、冲调粉、乳清粉等，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通过贸易商采购更具成本优势

发行人白砂糖、马口铁、冲调粉及乳清粉单次采购量较小，向生产厂商直接购买议价优势较弱，通过贸易商采购成本更低。

#### 2、部分供应商指定向其国内贸易公司采购

发行人向部分国际知名生产厂商位于国内的销售公司采购。发行人向维利奥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乳清粉，维利奥上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芬兰维利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基于成本考虑向贸易商采购奶粉、白砂糖、马口铁、冲调粉、乳清粉等，存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 关于发行人奶粉和白砂糖的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分析

发行人奶粉主要供应商为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奶粉的金额分别为19,488.77万元、15,865.43万元和22,059.79万元，占奶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5%、85.49%和91.59%。发行人向浙江粮油采购的奶粉实际系发行人通过恒天然GDT平台竞拍的奶粉，GDT平台由新西兰恒天然公司所有和运营，为全球性的乳品贸易交易平台。发行人奶粉为拍卖所得，而不是直接由供应商定价，不存在对某些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白砂糖采用招标的方式，引进了中粮糖业有限公司、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和青岛磐石糖业商贸有限公司等优质白砂糖供应商，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四) 发行人营业成本和利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具体情况

#### 1、发行人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

奶粉和白砂糖是发行人浓缩乳制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报告期内，奶粉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年份	奶粉价格变动幅度							
	-50%	-20%	-10%	-5%	5%	10%	20%	50%
2019年	-15.43%	-6.17%	-3.09%	-1.54%	1.54%	3.09%	6.17%	15.43%
2018年	-17.19%	-6.88%	-3.44%	-1.72%	1.72%	3.44%	6.88%	17.19%
2017年	-17.45%	-6.98%	-3.49%	-1.75%	1.75%	3.49%	6.98%	17.45%

根据上表，2019年度，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时，奶粉价格分别上升或者下降5%、10%、20%和50%时，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分别是上升或者下降1.54%、3.09%、6.17%和15.43%，敏感系数小于1，营业成本对奶粉采购价格敏感程度不高。

报告期内，奶粉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份	奶粉价格变动幅度							
	-50%	-20%	-10%	-5%	5%	10%	20%	50%
2019年	54.56%	21.82%	10.91%	5.46%	-5.46%	-10.91%	-21.82%	-54.56%
2018年	42.52%	17.01%	8.50%	4.25%	-4.25%	-8.50%	-17.01%	-42.52%
2017年	37.17%	14.87%	7.43%	3.72%	-3.72%	-7.43%	-14.87%	-37.17%

根据上表，2019年度，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时，奶粉价格分别上升或者下降5%、10%、20%和50%时，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是下降或者上升5.46%、10.91%、21.82%和54.56%，敏感系数大于1，净利润对奶粉采购价格敏感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白砂糖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年份	白砂糖价格变动幅度							
	-50%	-20%	-10%	-5%	5%	10%	20%	50%
2019年	-8.06%	-3.22%	-1.61%	-0.81%	0.81%	1.61%	3.22%	8.06%
2018年	-11.86%	-4.74%	-2.37%	-1.19%	1.19%	2.37%	4.74%	11.86%
2017年	-14.14%	-5.66%	-2.83%	-1.41%	1.41%	2.83%	5.66%	14.14%

根据上表，2019年度，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时，白砂糖价格分别上升或者下降5%、10%、20%和50%时，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分别是上升或者下降0.81%、1.61%、3.22%和8.06%，敏感系数小于1，营业成本对白砂糖采购价格敏感程度不高。

报告期内，白砂糖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份	白砂糖价格变动幅度							
	-50%	-20%	-10%	-5%	5%	10%	20%	50%
2019年	28.48%	11.39%	5.70%	2.85%	-2.85%	-5.70%	-11.39%	-28.48%
2018年	29.33%	11.73%	5.87%	2.93%	-2.93%	-5.87%	-11.73%	-29.33%
2017年	30.12%	12.05%	6.02%	3.01%	-3.01%	-6.02%	-12.05%	-30.12%

根据上表，2019年度，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时，白砂糖价格分别上升或者下降5%、10%、20%和50%时，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是下降或者上升2.85%、5.70%、11.39%和28.48%，敏感系数小于1，净利润对白砂糖采购价格敏感程度相对奶粉较低。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乳品贸易业务完全可以转嫁至下游客户。如原材料价格涨幅不大，发行人浓缩乳制品业务不会将该影响转嫁至下游客户，如原材料涨幅较大，发行人浓缩乳制品业务会通过价格调整等手段将该影

响转嫁至下游客户。

针对原材料采购，发行人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但发行人可以通过恒天然 GDT 平台竞拍最远 6 个月后发货的奶粉，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奶粉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十三、反馈问题 15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安全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加强。请发行人:(1)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熊猫乳品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熊猫乳品的成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熊猫乳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以及退货,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是指法律障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苍南县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 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

##### 1、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了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已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环节	文件名称	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供应商管理程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选择和评价、价格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制程能力进行现场考察和能力评估,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有害物质减免、食品安全、环境等各

环节	文件名称	管控措施
		<p>方面管理能力符合公司要求。</p> <p>①准入标准 为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公司的要求,对新选定的供应商设置一定的准入制度,只有符合准入标准的供应商,才能具备评审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p> <p>②评审流程 公司供应部、质管部、生产技术部及使用部门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对于已经通过准入审核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评审或现场评审,在下列情况下,评审小组需进行专项审核: A、供应商建新厂、导入新的外协厂、新建生产线、制程重大变更引起质量发生变化。 B、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供应商整改后,进行审核验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C、供应商产品长期质量较差。</p> <p>③评审标准和结果 《供应商质量审核评估表》对供应商的评审评分方法实行模块化考核,共包含7个模块。审核过程中对模块中各项或部分选项比对供应商现状进行区分打分。供应商分为四个级别:A级供应商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可加大向其采购力度或优先采购;B级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可向其正常采购,不足之处可要求其改善;C级供应商应为辅助供应商,公司要求其不足之处予以改善,根据改善后的结果决定是否对其进行采购或减量采购;D级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应予以淘汰。</p> <p>④对供应商的管理 经评审批准后的合格供应商,供应部方可正式向供应商采购,建立供应商的考评档案,并保存对不合格品退货或降级使用的记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供应商是否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合格供应商名单一般一年评审修订一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调整。</p>
	企业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p>公司规定了生产炼乳、甜奶酱、调制淡炼乳和奶酪、奶油等生产使用所有原辅材料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p> <p>公司依照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等五个技术指标,以及检验规则、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等管理要求等,对原辅材料的采购和验收入库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标准。</p>
	不同保质期奶粉采购与贮存管理程序	<p>保质期内不同时间段奶粉的理化、微生物以及感官等指标会有较大差异,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减少质量波动,公司制定了具体管理程序,从源头以及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p>
	检验操作规程	<p>为确保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公司对每批进货原辅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提出具体要求,包括根据检验结果和质量情况,做好原始记录,及时填写检验报告,并将不合格的予以评定。</p>
生产环节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p>对生产和服务过程实行计划、有效地控制,并对生产各工序和服务过程作出识别和标识,制定工艺操作标准,并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了危害分析,确定了CCP点,制定了HACCPA计划对CCP点加以控制,出现偏离时严格纠偏程序,保质、保量、按</p>

环节	文件名称	管控措施
		时完成生产任务, 以确保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食品添加剂质量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	<p>为使公司的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得到合理的控制, 确保食品添加剂的规范、合理使用以及质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使用管理标准。该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 适用于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的相关工作。</p> <p>①采购供应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采购, 并要索取供方的进货检测报告或每年至少 1 次型式检验报告; 进口食品添加剂每批必须有口岸卫生检疫证明。</p> <p>②仓库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入库、到货外包装审查、堆放、贮存管理工作。</p> <p>③检测中心负责按照质量标准对每批进货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测、验证。质管部负责监督食品添加剂的贮存、使用情况。</p> <p>④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中所用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的试验和确定。并负责各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备案工作。</p> <p>⑤生产车间按工艺配方要求正确称量、添加食品添加剂, 并负责车间领用添加剂使用过程中的贮存管理。</p>
	过敏原控制程序	为避免食品过敏原的交叉污染, 公司控制职工将过敏原物质带入厂区污染产品, 并通过控制产品本身的过敏原对员工及消费者进行保护, 明确各个部门在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过敏原控制职责。
	深度清洗标准操作程序	公司确保所有生产管线及设备外部及内部保持高卫生标准, 按照工艺操作标准要求, 对设备管线进行 CIP 清洗。同时对所有能够拆卸的部件包括管路、活接、阀门、泵, 取样阀、搅拌器密封等都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拆检与深度清洗, 并定期做设备清洗效果验证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p>为了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保证样品的可追溯性, 便于抽查、复查, 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分清质量责任, 公司制定了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公司设立留样观察室或留样柜台等, 由质管部门负责管理, 对每一批出厂产品进行抽样、留样。产品留样应采用产品原包装或模拟包装, 留样储藏条件应与产品规定的储藏条件相一致, 留样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留样观察要建立留样台帐, 台帐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留样日期、保质期、留样批号、采样人、留样使用记录、留样使用人等。产品留样期间如出现异常质量变化, 应及时报告质量负责人, 采取召回等必要的措施。留样期满, 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部分项目检测或按规定进行处理。</p>
	品控监管违规处罚细则	公司对品控人员的检查范围、违规行为做出了规定, 制定了多项品控监管违规处罚明细。
流通环节	仓库储存运输管理制度	<p>①仓库储存管理</p> <p>产品入库前确保储存场所保持清洁、通风良好, 并配备虫害控制设施。</p> <p>进仓后, 仓库保管员应根据品名、产地、批量、检验状态、进厂日期, 对商品加以编号记录, 按批次分别堆放在可挂牌的物料或装置上并挂好标识牌。</p> <p>由于甜炼乳生产的连续性, 且无半成品周转仓库, 炼乳车间必须办理预入库手续, 再报检。成品仓库仓管员对已进库的成品进行标识, 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 并根据</p>

环节	文件名称	管控措施
		<p>实际情况分别予以分色挂牌标识,以防止产品混淆,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p> <p>淡炼乳待检验合格且保温时间到达后,方可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办理入库手续,并进行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品种、批号和检验状态。</p> <p>仓管员每天对仓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处理,避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p> <p>②运输管理</p> <p>运输车必须保持洁净。运输前公司需进行产品检查,确保标签、批号和货物三者一致。商品严禁与化学物品和有毒有害物品一起运输。运输包装必须牢固、整洁,并符合相关的包装规定。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雨、防暴晒,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相应产品要求。卸装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的破损。</p>
	经销商仓储要求管理规范	<p>为确保产品在送至终端客户前的安全和质量,公司对经销商的仓储提出如下要求:</p> <p>仓储条件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仓库应远离有毒、有污染的场所。仓库地面应保持干燥、清洁,产品需适当离地(15.00cm以上)离墙(30.00cm以上)存放。储存区域应有能力将温湿度维持在产品要求的范围内。产品堆高以不损坏产品本身及不损坏下层产品的纸箱为原则,不易堆放太高。在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方法,避免产品受到损伤。</p> <p>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定期检查所管辖经销商的仓储管理工作,及时督促经销商按以上仓储管理要求执行。公司质管部门对经销商的仓储条件进行必要抽查,经销商根据质管部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单马上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管辖的片区经理签字确认后反馈给质管部。</p>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问题、事故或行政处罚

1、根据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能够遵守、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产品质量、食品质量、食品安全责任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熊猫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南熊猫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汉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百好擒雕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苍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够遵守、认真执行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损害消费者健康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以及退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十四、反馈问题 16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浓缩乳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烘焙店、餐饮店、饮品店和家庭消费等，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上海汉洋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请发行人：（1）先按浓缩乳品业务、奶粉贸易业务等业务类型再按直销、经销等销售模式分别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既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又向其销售奶粉的情况，说明乳品贸易业务客户采购奶粉后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于生产浓缩乳制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各期浓缩乳品业务、奶粉贸易业务的直销、经销主要客户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浓缩乳制品业务直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①2017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2 日	蒋建琪 56.42%；蒋建斌 8.61%；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6%；陆家华 6.89%。	41,817.11	甜炼乳	4,128.49	5,875.40	73.3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91%；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9%。	150,429.09	甜炼乳	601.77	995.23	12.42%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00	甜炼乳	459.25	832.91	10.40%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奶酪	39.66	155.78	1.94%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8 日	上海赵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沪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36,000.00	甜炼乳	34.99	57.26	0.7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b>合计</b>						<b>5,264.16</b>	<b>7,916.59</b>	<b>98.81%</b>	

②2018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2 日	蒋建琪 56.42%；蒋建斌 8.61%；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	41,817.11	甜炼乳	5,256.78	7,421.51	77.67%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业(有限合伙)8.36%; 陆家华6.89%。						
2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00.00	甜炼乳	504.84	877.12	9.18%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9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9%。	150,429.09	甜炼乳	510.34	843.89	8.8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4月8日	上海赵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上海沪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36,000.00	甜炼乳	54.98	90.76	0.95%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奶酪	19.87	65.34	0.68%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b>合计</b>						<b>6,346.80</b>	<b>9,298.62</b>	<b>97.32%</b>	

③2019年度

单位: 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2日	蒋建琪56.42%; 蒋建斌8.61%;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6%; 陆家华6.89%。	41,817.11	甜炼乳	3,792.92	5,254.12	56.2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蒋森茂持有90%; 郭英持有10%。	800.00	甜炼乳	835.95	1,293.04	13.85%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9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9%。	150,429.09	甜炼乳	603.05	987.23	10.58%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奶酪	113.37	362.60	3.88%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4月8日	上海赵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上海沪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36,000.00	甜炼乳	216.13	344.82	3.69%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5,561.41	8,241.80	88.30%
----	----------	----------	--------

(2) 报告期各期浓缩乳制品业务经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①2017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6日	林升河持股 90%；林升华持股 10%。	1,000.00	甜炼乳	546.28	909.95	3.23%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淡炼乳	73.03	75.14	0.27%	
					甜奶酱	1,177.55	1,330.55	4.72%	
					其他	-	4.84	0.02%	
					<b>合计</b>	<b>1,796.86</b>	<b>2,320.48</b>	<b>8.23%</b>	
2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2017年9月4日	经营者：廖佩莲。	个体经营	甜炼乳	909.59	1,497.61	5.31%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淡炼乳	242.98	219.29	0.78%	
					甜奶酱	230.54	265.31	0.94%	
					<b>合计</b>	<b>1,383.11</b>	<b>1,982.21</b>	<b>7.03%</b>	
3	上海锦左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刘均持股 100%。	500.00	甜炼乳	648.75	1,133.18	4.02%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淡炼乳	95.52	105.97	0.38%	
					甜奶酱	143.34	206.11	0.73%	
					<b>合计</b>	<b>887.60</b>	<b>1,445.26</b>	<b>5.13%</b>	
4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0日	高勇持股 60%；高丽云持股 40%。	50.00	甜炼乳	632.78	1,116.39	3.96%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淡炼乳	17.48	15.33	0.05%	

					甜奶酱	88.04	105.02	0.37%	
					<b>合计</b>	<b>738.29</b>	<b>1,236.73</b>	<b>4.39%</b>	
5	无锡市万家味副食品商行	2010年4月14日	经营者：李勤滔。	5.00	甜炼乳	413.22	734.81	2.61%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15.37	15.03	0.05%	
					甜奶酱	350.92	410.47	1.46%	
					<b>合计</b>	<b>779.51</b>	<b>1,160.31</b>	<b>4.12%</b>	
<b>合计</b>						<b>5,585.37</b>	<b>8,140.16</b>	<b>28.87%</b>	

②2018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6日	林升河持股 90%；林升华持股 10%。	1,000.00	甜炼乳	682.92	1,227.62	3.45%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62.72	66.14	0.19%	
					甜奶酱	1,159.25	1,348.20	3.79%	
					其他	-	1.03	0.003%	
					<b>合计</b>	<b>1,904.89</b>	<b>2,642.99</b>	<b>7.43%</b>	
2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2017年9月4日	经营者：廖佩莲。	个体经营	甜炼乳	897.60	1,518.65	4.27%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119.73	104.53	0.29%	
					甜奶酱	194.68	219.69	0.62%	
					<b>合计</b>	<b>1,212.01</b>	<b>1,842.86</b>	<b>5.18%</b>	
3	上海锦左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刘均持股 100%。	500.00	甜炼乳	627.15	1,144.30	3.22%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372.88	442.35	1.24%	

					甜奶酱	156.41	230.61	0.65%	
					<b>合计</b>	<b>1,156.43</b>	<b>1,817.26</b>	<b>5.11%</b>	
4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0日	高勇持股60%;高丽云持股40%。	50.00	甜炼乳	590.62	1,125.79	3.17%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11.87	12.07	0.03%	
					甜奶酱	92.94	116.59	0.33%	
					奶酪	8.64	27.23	0.08%	
					<b>合计</b>	<b>704.07</b>	<b>1,281.68</b>	<b>3.61%</b>	
5	无锡市万家味副食品商行	2010年4月14日	经营者:李勤滔。	5.00	甜炼乳	444.10	828.59	2.33%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11.83	11.29	0.03%	
					甜奶酱	353.94	436.63	1.23%	
					<b>合计</b>	<b>809.87</b>	<b>1,276.51</b>	<b>3.59%</b>	
<b>合计</b>						<b>5,787.27</b>	<b>8,860.27</b>	<b>24.92%</b>	

③2019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6日	林升河持股90%;林升华持股10%。	1,000.00	甜炼乳	675.99	1,189.13	3.50%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40.60	41.73	0.12%	
					甜奶酱	1,103.17	1,376.94	4.05%	
					<b>合计</b>	<b>1,819.76</b>	<b>2,607.80</b>	<b>7.68%</b>	
2	上海锦左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刘均持股100%。	500.00	甜炼乳	567.61	1,030.59	3.03%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287.07	332.75	0.98%	
					甜奶酱	162.46	243.07	0.72%	
					<b>合计</b>	<b>1,017.14</b>	<b>1,606.40</b>	<b>4.73%</b>	
3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	2017年9月	经营者:廖佩莲。	个体经营	甜炼乳	690.06	1,211.08	3.57%	协商定价、

	行	4日			淡炼乳	54.17	48.59	0.14%	定价公允
					甜奶酱	152.32	230.20	0.68%	
					<b>合计</b>	<b>896.55</b>	<b>1,489.87</b>	<b>4.39%</b>	
4	长沙市雨花区新广业食品商行	2017年4月24日	经营者:平玉梅。	个体经营	甜炼乳	202.25	386.02	1.14%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605.34	615.92	1.81%	
					甜奶酱	221.64	294.59	0.87%	
					<b>合计</b>	<b>1,029.23</b>	<b>1,296.52</b>	<b>3.82%</b>	
5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0日	高勇持股60%;高丽云持股40%。	50.00	甜炼乳	479.91	937.19	2.76%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淡炼乳	12.30	12.87	0.04%	
					甜奶酱	70.83	89.29	0.26%	
					奶酪	13.03	40.29	0.12%	
					<b>合计</b>	<b>576.07</b>	<b>1,079.65</b>	<b>3.18%</b>	
<b>合计</b>						<b>5,338.73</b>	<b>8,080.25</b>	<b>23.79%</b>	

(3) 报告期各期奶粉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①2017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5日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0,953.88 万美元	奶粉、乳清粉等	3,830.94	6,658.25	42.09%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日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000	奶粉	1,350.93	2,541.13	16.06%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83年7月8日	-	-	奶粉	729.95	1,712.45	10.82%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6日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27%;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8%。	493,658.76	奶粉	431.00	880.39	5.56%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5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	江崎格力高株式会社持股100%。	2,032.55 万美元	奶粉	334.95	839.79	5.31%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b>合计</b>						<b>6,677.77</b>	<b>12,632.01</b>	<b>79.84%</b>	

②2018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5日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0,953.88 万美元	奶粉、乳清粉等	1,841.37	3,041.62	21.44%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日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000	奶粉	1,392.95	2,772.68	19.54%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83年7月8日	-	-	奶粉	1,311.98	2,758.82	19.45%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4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	江崎格力高株式会社持股100%。	2,032.55 万美元	奶粉	529.98	1,268.66	8.94%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5	上海瑞昱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许婕持股51.55%；季红持股24.25%；王媛君持股24.20%。	500	奶粉	312.73	586.14	4.13%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b>合计</b>						<b>5,389.00</b>	<b>10,427.92</b>	<b>73.51%</b>	

③2019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83年7月8日	-	-	奶粉	1,379.43	3,016.68	18.86%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5日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0,953.88 万美元	奶粉、乳清粉等	1,789.34	2,771.42	17.33%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3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日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000	奶粉	949.50	2,100.64	13.14%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6日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27%;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8%。	493,658.76	奶粉	614.98	1,442.59	9.02%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	江崎格力高株式会社持股100%。	2,032.55 万美元	奶粉	379.98	982.31	6.14%	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b>合计</b>						<b>5,113.21</b>	<b>10,313.65</b>	<b>64.49%</b>	

## 2、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607.80	7.68%	2,641.95	7.43%	2,315.64	8.21%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1,489.87	4.39%	1,842.86	5.18%	1,982.21	7.03%
	上海锦左贸易有限公司	1,606.40	4.73%	1,817.26	5.11%	1,445.26	5.13%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1,079.65	3.18%	1,281.68	3.61%	1,236.73	4.39%
	无锡市万家味副食品商行	680.84	2.00%	1,276.51	3.59%	1,160.31	4.12%
	长沙市雨花区新广业食品商行	1,296.52	3.82%	934.32	2.63%	747.20	2.65%
	<b>合计</b>	<b>8,761.09</b>	<b>25.80%</b>	<b>9,794.59</b>	<b>27.55%</b>	<b>8,887.36</b>	<b>31.52%</b>
直销客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54.12	56.29%	7,421.51	77.67%	5,875.40	73.3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23	10.58%	843.89	8.83%	995.23	12.42%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196.65	2.11%	877.12	9.18%	832.91	10.40%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362.60	3.88%	65.34	0.68%	155.78	1.94%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44.82	3.69%	90.76	0.95%	57.26	0.71%
	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93.04	13.85%	21.56	0.23%	45.53	0.57%
	<b>合计</b>	<b>8,438.45</b>	<b>90.41%</b>	<b>9,320.18</b>	<b>97.54%</b>	<b>7,962.12</b>	<b>99.38%</b>

乳品贸易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2,771.42	17.33%	3,041.62	21.44%	6,658.25	42.09%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64	13.14%	2,772.68	19.54%	2,541.13	16.0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016.68	18.86%	2,758.82	19.45%	1,712.45	10.8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42.59	9.02%	496.15	3.50%	880.39	5.56%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982.31	6.14%	1,268.66	8.94%	839.79	5.31%
	上海瑞昱贸易有限公司	484.69	3.03%	586.14	4.13%	392.47	2.48%
	<b>合计</b>	<b>10,798.33</b>	<b>67.52%</b>	<b>10,924.07</b>	<b>77.01%</b>	<b>13,024.48</b>	<b>82.32%</b>

(2) 发行人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及乳品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 ①经销客户

经销商主要根据区域内炼乳市场行情、库存情况下单,且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趋势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占比变动幅度较小。

#### ②直销客户

直销客户会根据其下游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对未来市场行情的预判给发行人下订单,因此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也受到直销客户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年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新品销量不理想,因此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9年发行人对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产品奶酪销量上涨;2019年发行人对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上涨主要系终端客户喜之郎因产品需要采购炼乳包。

#### ③乳品贸易客户

奶粉贸易客户对奶粉的需求受奶粉市场价格、奶粉市场需求及自身奶粉库存量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发行人向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也存在波动。联合利华2018年较2017年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2018年联合利华引入多家奶粉供应商。

#### (2) 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新增客户。

##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由来	合作情况	合作稳定性
经销客户	1	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2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3	上海锦左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4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5-10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5	无锡市万家味副食品商行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6	长沙市雨花区新广业食品商行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直销客户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炼乳包,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5-10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甜炼乳,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5-10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3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甜炼乳,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4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酪,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3-5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5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甜炼乳,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3-5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6	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甜炼乳,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3 年以内,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乳品贸易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粉等乳制品原料,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2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粉等乳制品原料,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5-10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粉等乳制品原料,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粉等乳制品原料,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10 年以上,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5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粉等乳制品原料,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5-10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6	上海瑞昱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发行人向其销售奶粉等乳制品原料, 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合作 3-5 年, 关系稳定, 未来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二) 发行人存在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以及既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又向其销售奶粉的情况

### 1、发行人存在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方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作模式
2019 年度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调制甜炼乳	1,293.04	椰子油	3.35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上海瑞昱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484.69	乳清粉	27.57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上海普亮商贸有限公司	奶粉	243.36	奶粉	19.20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天津西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33.23	奶粉	71.90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128.05	乳清粉	29.22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上海光明乳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23.72	乳清粉	6.50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6.26	无水奶油	107.91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b>合计</b>	-	-	<b>2,322.34</b>	-	<b>265.67</b>	-
2018 年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甜炼乳	5,124.77	包膜	4.24	采购包装物用于生产
	上海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奶粉	496.15	奶酪	8.68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奶酪	132.42	奶酪	17.01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30.04	奶粉	72.09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上海晞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68.23	原制奶酪	112.40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奶粉	22.76	奶粉	159.33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四川新希望贸易	奶粉	21.36	乳清粉	1.34	贸易公司之间配

	有限公司					货需求
	深圳市百维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11.60	乳清粉	36.22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b>合计</b>	-	-	<b>5,995.74</b>	-	<b>375.08</b>	-
2017年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甜炼乳	5,875.40	包膜	8.59	采购包装物用于生产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88.57	奶粉	50.77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安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宜昌)有限公司	奶酪	155.78	原制奶酪	46.89	采购奶酪原料用于生产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奶粉	104.64	无盐黄油	0.95	贸易公司之间配货需求
	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奶粉	57.62	原制奶酪	11.37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22.97	奶粉	45.04	采购用于生产,销售为贸易公司的客户销售
	海口鲜美瑞实业有限公司	椰汁	6.62	原料	36.43	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
<b>合计</b>	-	-	<b>6,411.61</b>	-	<b>200.03</b>	-

## 2、发行人存在的既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又向其销售奶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又向其销售奶粉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浓缩乳制品销售金额	占比	奶粉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54.12	12.13%	133.19	0.83%
	2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44.82	0.80%	661.30	4.14%
	3	郑州市管城区恒天食化商行	82.25	0.19%	232.78	1.46%
	4	星洲康派克(湖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7.12	0.11%	202.87	1.27%
	5	青岛麦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17.22	0.04%	53.02	0.33%
			<b>合计</b>	<b>5,745.53</b>	<b>13.27%</b>	<b>1,283.15</b>
2018年	1	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92.27	0.43%	3.34	0.02%
	2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76	0.20%	362.20	2.55%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14.70	0.03%	117.73	0.83%
	4	郑州市管城区恒天食化商行	11.55	0.03%	87.78	0.62%
	5	捷洋(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10.57	0.02%	59.44	0.42%

	6	纳尔多(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95	0.00%	0.18	0.00%
	合计		320.81	0.71%	630.67	4.45%
2017年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23	2.75%	433.38	2.74%
	2	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0.32	0.00%	57.30	0.36%
	合计		995.55	2.75%	490.68	3.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其销售浓缩乳制品又向其销售奶粉的客户主要为食品生产企业,系发行人直销客户,客户同时需要浓缩乳制品和奶粉用于自身生产。

### 3、乳品贸易业务客户采购奶粉后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乳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采购奶粉后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用于生产浓缩乳制品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冰淇淋、奶茶等产品	否
2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	否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自有品牌奶茶等产品	否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自有品牌各类乳制品	否
5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自有品牌休闲食品	否
6	上海瑞昱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	否

发行人乳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采购奶粉后,不用于生产浓缩乳制品。



## 十五、反馈问题 17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宁夏熊猫、上海天之然、正旺塑业、苍南县灵溪兴旺副食品经营部等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宁夏熊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上海天之然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正旺塑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4、苍南县灵溪兴旺副食品经营部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宁夏熊猫、上海天之然、正旺塑业、苍南县灵溪兴旺副食品经营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8、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明细表；
- 10、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
-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对李作恭、许小永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宁夏熊猫的基本情况

1、宁夏熊猫的基本登记信息

宁夏熊猫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宁夏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灵武市南门
法定代表人	陈平华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60%，长庆石油勘探局集体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持股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熊猫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奶粉的生产、销售。

## 2、宁夏熊猫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05年8月	400	公司设立	-	发行人出资240万元，持股60%； 西安长庆钻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持股40%。
2	2016年9月	-	股权转让	西安长庆钻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40%股权转让给长庆石油勘探局集体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出资240万元，持股60%； 长庆石油勘探局集体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出资160万元，持股40%。
3	2016年12月	-	注销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注销。	-

3、宁夏熊猫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当地采购鲜奶并生产加工为奶粉，奶粉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用以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宁夏熊猫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后因发行人调整了生产战略，改为直接对外采购奶粉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因此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议注销宁夏熊猫。

4、根据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武市地方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宁夏熊猫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市场监管、税务相关违法行为。

## (二) 上海天之然的基本情况

### 1、上海天之然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天之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799弄10号1层A114室
法定代表人	缪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

	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材的销售, 商务咨询(除经纪)。
主营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之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缪勇持股 80%, 何秋生持股 2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所持 100% 股权对外转让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 2、上海天之然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2 年 4 月	100	公司设立	-	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 持股 100%。
2	2016 年 11 月	-	股权转让	发行人将所持 80% 股权转让给缪勇, 将所持 20% 股权转让给何秋生。	缪勇出资 80 万元, 持股 80%; 何秋生出资 20 万元, 持股 20%。

3、上海天之然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之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原拟通过上海天之然经营奶酪贸易业务。2015 年 11 月山东熊猫设立, 发行人调整奶酪业务战略, 改由山东熊猫经营。因此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将上海天之然股权对外转让。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天之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期间, 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天之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正旺塑业的基本情况

#### 1、正旺塑业的基本登记信息

正旺塑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销前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苍南正旺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 日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城中北路东 6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荣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餐具、金属制品、纸制包装制品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郑荣珠持股 55%, 金锦春持股 15%, 陈礼智持股 10%, 陈瑞成持股 10%, 张立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正旺塑业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的配偶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易开盖的生产、销售。

## 2、正旺塑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3年 5月	30	公司设立	-	黄学恒出资 15 万元，持股 50%； 周世元出资 15 万元，持股 50%。
2	2013年 8月	-	股权转让	黄学恒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占东升，所持 10%股权转让给林文珍，所持 15%股权转让给陈秀芬，所持 15%股权转让给王岳超； 周世元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徐鹤，所持 20%股权转让给陈海泉。	徐鹤持股 20%； 陈海泉持股 20%； 王岳超持股 15%； 陈秀芬持股 15%； 周世元持股 10%； 占东升持股 10%； 林文珍持股 10%。
3	2013年 8月	100	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元	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	徐鹤持股 20%； 陈海泉持股 20%； 王岳超持股 15%； 陈秀芬持股 15%； 周世元持股 10%； 占东升持股 10%； 林文珍持股 10%。
4	2016年 2月	-	股权转让	徐鹤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王岳超； 陈海泉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王岳超。	王岳超持股 55%； 陈秀芬持股 15%； 周世元持股 10%； 占东升持股 10%； 林文珍持股 10%。
5	2017年 1月	-	股权转让	周世元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陈礼智； 占东升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陈瑞成； 林文珍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张立； 陈秀芬将所持 15%股权转让给金锦春； 王岳超将所持 55%股权转让给郑荣珠。	郑荣珠持股 55%； 金锦春持股 15%； 陈礼智持股 10%； 陈瑞成持股 10%； 张立持股 10%。
6	2018年 5月	-	注销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旺塑业采购马口铁易开盖包装材料。其中 2017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362.12 万元。上述金额不含税。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参考易开盖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8 年起停止向正旺塑业采购易开盖，拟改由自行生产。因此正旺塑业原股东决议将公司注销并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转让给发行人。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

件，正旺塑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市场监管、税务相关违法行为。

#### (四) 苍南兴旺副食品的基本情况

##### 1、苍南兴旺副食品的基本登记信息

苍南兴旺副食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苍南县灵溪兴旺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9 日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温州浙闽副食品商城 A 区 286 号
投资人	许小永
出资额	8 万元
出资情况	许小永出资 8 万元
经营范围	定型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苍南兴旺副食品曾系发行人董事周文存儿子的配偶许小永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

##### 2、苍南兴旺副食品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出资情况
1	2013 年 5 月	8	设立	-	许小永出资 8 万元
2	2017 年 4 月	8	注销	-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苍南兴旺副食品销售浓缩乳制品。其中 2017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117.91 万元。上述金额不含税。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发行人参考其他类似客户的产品定价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因许小永及其亲属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7 月注册了苍南聚富副食品、苍南财富来食品向发行人采购浓缩乳制品，因此将苍南兴旺副食品注销。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苍南兴旺副食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市场监管、税务相关违法行为。

## 十六、反馈问题 2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诸多关联方发生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股东定安澳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 5、发行人股东宝升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7、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基本信息表;
- 8、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9、历史上曾经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10、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明细表;
- 1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
- 13、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出具的专项意见;
- 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合同和凭证;
- 1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查验,对李作恭、张少辉、许小永、陈可东进行了访谈,对苍南康兴副食品、苍南财富来食品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定安澳华	持有发行人 37,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6452%。
李作恭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定安澳华 30% 股权，且任定安澳华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发行人董事长。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持有发行人 5,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452%，且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系李作恭的儿子。
李学军	持有发行人 7,0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484%，且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定安澳华 70% 股权，任定安澳华监事，系李作恭的儿子。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郭红、周炜夫妇	郭红持有发行人 9,559,000 股股份，通过宝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周炜系郭红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2,100,000 股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8,65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634%。
宝升投资	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269%。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定安澳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作恭、郭红、LI DAVID XI AN (李锡安)、周文存、XU XIAOYU (徐笑宇)、李学军、常小东(独立董事)、刘培森(独立董事)、刘华(独立董事)、徐同礼、陈美越、林玉叶、林文珍、占东升、陈平华、吴震宇；发行人控股股东定安澳华的执行董事、经理李作恭，监事李学军。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杭州铁科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生产：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的软、硬件系统，电子产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的软、硬件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铁路通信信号设备安装工程，铁路信息系统安装工程，电气化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经营）的设计、安装、维修；批发、零售：铁路器材，计算机产品及配件。	发行人副董事长郭红的配偶周炜控制的公司。
杭州瑞谷食品有限公司	28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发行人副董事长郭红的胞妹郭萍控制的公司。
上海友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180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发行人监事徐同礼的儿子徐源控制的公司。
伟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监事徐同礼的配偶王萍控制的企业。
山西国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8	能源项目开发管理与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节能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建筑材料、煤炭、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矿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五金交电的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文珍的胞弟林文杰控制的公司。
山西国安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农牧业项目投资；苗木、花卉的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农牧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荒山绿化。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文珍的胞弟林文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大庄科技有限公司	110	农业科技技术产品的开发；水污染控制技术的咨询；环境检测设备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文珍的胞弟林文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苍南县汇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电子调速器生产、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文珍的胞弟林文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元隆久五金商	-	日用品、五金交电批发。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文珍的胞弟林文



行			杰控制的企业。
山西弘熙古典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家具、工艺美术品、酒店设备、办公家具的加工及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林文珍的胞弟林文杰共同控制的公司。
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88	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文物保护设计、旅游规划设计、经济规划设计、社会发展规划设计、企业战略规划设计、景观建筑设计咨询、室内外环境设计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的评估、可行性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控制的公司。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和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专业承包; 防腐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的制作、设计、安装及专业承包; 工程检测; 工程建筑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门窗制作、安装; 建筑劳务服务; 构件预制及试验;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劳务派遣(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以下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机械土方及软地基处理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械及钢管扣件租赁、制造、维修、销售; 钢筋加工; 水暖器材、消防及空调设备的销售、维修; 铝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 压力容器制造、安装; 锅炉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压力管道安装维修; 车辆保管服务; 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普通砖的制造和销售; 货物运输; 医疗门诊。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华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0	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产品质量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代写文书;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市场推广;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务服务; 翻译服务, 职业经理人培训、助理理财规划师培训、电子商务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的配偶陈瑾控制的公司。
浙江瓯越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含网上销售): 鞋、帽、服饰、化妆品、钟表、箱包、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生活日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网页开发;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的配偶陈瑾控制的公司。
上海英达国际人才有限公司	2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培训, 人才派遣, 翻译服务, 绿化服务, 保洁服务,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不得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森控制的公司。

		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广告发布、设计、制作,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上海英达国际人才管理有限公司	200	人才咨询,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翻译服务, 劳务派遣。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森控制的公司。
上海申籍会务会展中心	20	会务会展服务, 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展台搭建, 图文设计制作, (医药、信息)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森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信聘会展有限公司	200	会务会展服务, 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 (医药、信息)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森的配偶王洁控制的公司。
上海造聘会务会展中心	20	会务会展服务, 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展台搭建, 图文设计制作, (医药、信息)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森的配偶王洁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海南熊猫、山东熊猫、上海汉洋、百好擒雕、浙江辉肽。

## 7、其他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文钊、倪一帆、翁仕珍, 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②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苍南正旺塑业	100	塑料餐具、金属制品、纸制包装制品加工、销售。	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的配偶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有限公司			恭的配偶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7年1月3日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该企业已于2018年5月21日注销。
苍南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已于2018年1月17日卸任董事职务。
上海束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50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计算机及配件。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森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2018年3月27日注销。
上海祥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电脑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木材、钢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的配偶的胞妹陈秀琴持股40%的企业。	已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苍南县灵溪聚富副食品经营部	-	食品经营。	发行人董事周文存儿子的配偶许小永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8年6月22日注销。
苍南县灵溪兴	8	定型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发行人董事周文存儿子的配偶许	已于2017年4月11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旺副食品经营部		经营)。	小永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定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者	关联关系
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	陈德章、陈可东	经营者之一陈德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作恭的配偶的胞兄, 经营者之一陈可东系陈德章的儿子。
苍南县灵溪镇财富来食品店	食品经营。	许佳佳、许小永	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董事周文存儿子的配偶许小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正旺塑业采购马口铁易开盖包装材料。其中 2017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362.12 万元。上述金额不含税。

正旺塑业系食品包装材料易开盖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系生产经营所需, 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参考易开盖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关联销售

①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苍南县灵溪镇康兴副食品经营部(含陈德章、陈可东个人)销售调制甜炼乳、甜奶酱、全脂淡炼乳。2017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335.03 万元, 2018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374.68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314.21 万元。上述金额均不含税。

②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许小永及其亲属以及控制的食物经营部(含苍南兴旺副食品、苍南聚富副食品、苍南财富来食品、林冰儿个人)销售调制甜炼乳、甜

奶酱、全脂淡炼乳。2017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723.67 万元，2018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969.9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509.30 万元。上述金额不含税。

陈德章、陈可东、许小永在温州地区拥有多年的食品销售经验。发行人与该等人员及其控制的食品经营部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在当地推广，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发行人与其他同类经销商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汉洋向浙江辉肽销售少量乳清粉、白砂糖。2018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1.37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为 6.3 万元。上述金额不含税。

浙江辉肽 2018 年、2019 年采购的少量乳清粉、白砂糖系研发所需。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浙江辉肽向发行人、上海汉洋进行采购。发行人、上海汉洋与浙江辉肽上述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参考乳清粉、白砂糖的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3) 关联租赁

#### ①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a.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上海汉洋与李作恭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李作恭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的房产租赁给上海汉洋，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租金为 168,000 元。

b.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上海汉洋与李作恭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李作恭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的房产租赁给上海汉洋，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2018 年度的租金为 21,000 元。

2018 年 2 月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海未购置办公所需房产，上海汉洋向李作恭租赁房产用以办公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参考房产所在地周边的其他房产租赁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后即与李作恭终止了租赁关系。

#### ②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a.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正旺塑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与东仓路交叉口的厂房租赁给正旺塑业，用以生产经营。租赁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的租金为 18,285.71 元。

b.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辉肽签订《生产车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650-668 号生产车间租赁给浙江辉肽，用以办公经营。租赁面积为 343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7 年的租金为 17,142.86 元，2018 年的租金为 17,142.86

元, 2019 年的租金为 24,276.80 元。

正旺塑业、浙江辉肽均未购置办公所需房产, 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以生产、办公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参考房产所在地周边的其他房产租赁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

#### (4) 关联担保

①2015 年 3 月 24 日, 李作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定安)最高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李作恭为海南熊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已到期。

②2017 年 10 月 11 日, 李作恭、LI DAVID XI AN (李锡安)、李学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70000086259《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李作恭、LI DAVID XI AN (李锡安)、李学军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11462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③2017 年 11 月 22 日, 李作恭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1KB20178073《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李作恭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4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④2018 年 5 月 9 日, 李作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C627227999201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李作恭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⑤2018 年 5 月 9 日, 李学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C6272279992018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李学军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⑥2018 年 5 月 9 日,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C6272279992018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⑦2018年11月14日,李作恭、李学军、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授字第751111号《授信协议》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⑧2019年8月15日,李作恭、李学军、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98910号《授信协议》、编号为ZH1900000098910-1《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编号为贸易国信第ZH1900000098910-2《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及编号为贸融资字第ZH1900000098910-3《贸易融资主协议》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李作恭、李学军、LI DAVID XI AN(李锡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融通、生产经营,自愿无偿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苍南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书》,约定苍南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借资金4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2月24日。

苍南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发行人持有其股权。苍南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发行人资金融通、生产经营,向发行人提供该笔短期贷款。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因此并未计提利息。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占用时间测算,本次资金拆借计提利息估算金额约为2.07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 (6)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①2015年1月,发行人与正旺塑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厂房租期内按照正旺塑业的实际用电量、用水量及相应的市场价格向其收取水电费。目前,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其中,2017年金额为25,641.51元。

②2016年9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辉肽签订《电费代缴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辉肽按照发行人的实际用电量及相应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收取电费。目前,该合同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其中,2017年金额为392,738.1元,2018年金额为116,335.42元。

③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辉肽签订《电费代缴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浙江辉肽的实际用电量及相应的市场价格向浙江辉肽收取电费。其中,2018年金额为37,044.90元,2019年金额为45,703.41元。

正旺塑业、浙江辉肽均租赁发行人的厂房用以生产或经营，电费、水费按正旺塑业、浙江辉肽以及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用量和价格结算并支付。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7) 2017年5月，收购李作恭持有的海南熊猫股权

2017年5月，发行人以1元的价格收购李作恭持有的海南熊猫20万出资额计1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海南熊猫存在未弥补亏损，净资产金额为负值，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1元。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8) 2017年7月，收购正旺塑业机器设备

2017年7月，发行人以259万元的价格收购正旺塑业的机器设备及部分材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正旺塑业系食品包装材料易开盖生产商。正旺塑业决议停止生产经营后，发行人收购了正旺塑业的机器设备及部分材料，用以自行生产易开盖。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以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9) 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熊猫”系列商标作价出资

2017年6月，发行人股东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向发行人出资，等额置换其曾以“熊猫”系列商标作价出资的1,000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3”）。

为确保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定安澳华以货币资金置换了其此前用以出资的“熊猫”系列商标。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双方的交易定价系以“熊猫”系列商标出资时的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10) 非专利技术权属确认

发行人与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于2017年7月3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赠与协议》，该协议明确“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自出资置换完成之日起即已由发行人与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共同以默示行为将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确认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自出资置换完成之日起即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利人，享有完整权利。

为明确“新品调制淡炼乳技术”、“新型焦糖炼乳工艺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定安澳华、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对该两项专利技术进行了确权。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

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七、反馈问题 2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5月31日,文钊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的对比情况,变动原因;(2)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相关会议材料;
- 3、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 6、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现任董事系经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共9人,为李作恭、郭红、LI DAVID XI AN(李锡安)、周文存、XU XIAOYU(徐笑宇)、李学军、常小东(独立董事)、刘培森(独立董事)、刘华(独立董事)。

- 2、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现任监事系经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3人,为徐同礼、陈美越、林玉叶(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原因	变化前任职人员	变化后任职人员
2018年5月30日	聘任李学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副总经理: 林文珍、占东升、陈平华、吴震宇、XU XIAOYU (徐笑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XU XIAOYU (徐笑宇)。	总经理: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副总经理: 林文珍、占东升、陈平华、吴震宇、XU XIAOYU (徐笑宇)、李学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XU XIAOYU (徐笑宇)。
2019年7月6日	李学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副总经理: 林文珍、占东升、陈平华、吴震宇、XU XIAOYU (徐笑宇)、李学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XU XIAOYU (徐笑宇)。	总经理: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副总经理: 林文珍、占东升、陈平华、吴震宇、XU XIAOYU (徐笑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XU XIAOYU (徐笑宇)。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八、反馈问题 48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 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依据是否充分; 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材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3) 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前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进行核查, 说明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应比照锁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3、国家统计局、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智研咨询等公开资料;
- 4、除中信证券以外的知名证券公司行业研究部门发布的研究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6、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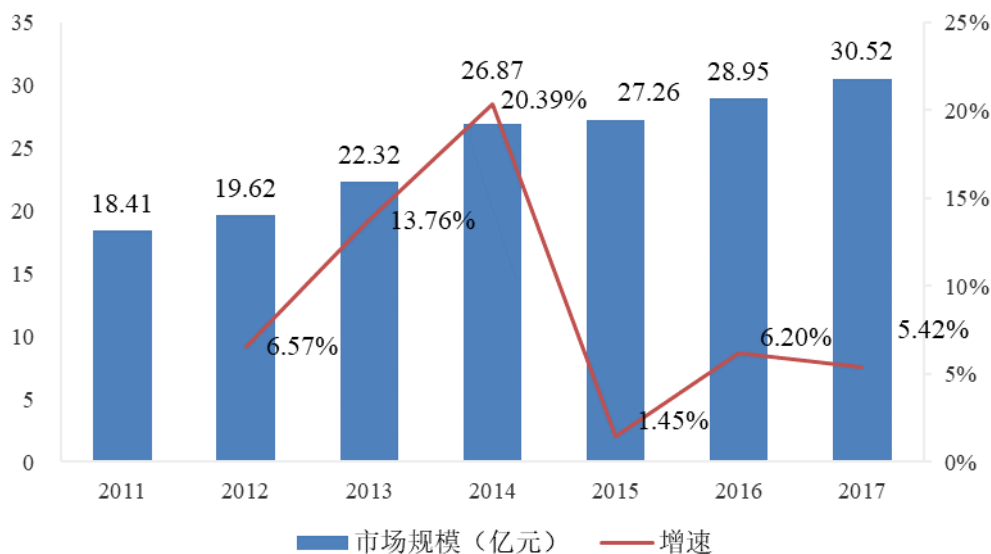
同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以及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等具体情况**

炼乳主要作为含乳食品的中间配料, 主要用于餐饮、烘焙、饮品、食品工业等领域。根据智研咨询统计, 2017 年我国炼乳行业市场规模 30.52 亿元, 同比增长 5.42%。

### 2011-2017 年我国炼乳市场规模图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发行人市场容量测算的数据引用自智研咨询。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其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中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部分行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市场调研数据，企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规模企业统计数据库及证券交易所等，价格数据主要来自于各类市场监测数据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广告用语。

## (二) 发行人引用数据的具体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的位置及摘录	第三方名称	权威性
1	“……2018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为 2,687.10 万吨，销量为 2,681.47 万吨，其中液态奶产量为 2,505.59 万吨，占乳制品产量比重为 93.25%。2008-2018 年，我国乳制品行业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4.04%，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4.03%。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乳制品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1,329.01 亿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3,503.8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37%……”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	《2012-2018 年我国乳制品市场产量图》		
3	“……我国 GDP 由 2001 年的 110,863.10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990,865.00 亿元，实现了近 9 倍的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9,430.00 元、26,467.00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6,021.00 元和 42,357.00 元……”		

	9.00 元……”		
4	《2007-2016 年我国乳制品工业产值图》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
5	《2017 年主要国家、地区液体乳消费量图》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批准, 1994 年 7 月 6 日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 并于 1995 年 6 月 6 日正式成立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指导。
6	《2017 年主要国家、地区液体乳人均消费量图》		
7	《2017 年主要国家、地区干酪消费量图》		
8	“……2017 年欧盟、美国干酪消费全球领先, 我国人均干酪消费仅约 0.1 千克, 不足欧美人均消费的百分之一……。”		
9	《2017 年主要国家、地区奶油消费图》		
10	《2011-2017 年我国炼乳市场规模图》	智研咨询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专家
11	《2011-2017 年我国炼乳市场消费图》		
12	“……2017 年我国动物淡奶油市场规模为 51.03 亿元, 2018 年增长至 56.13 亿元, 同比增长 9.99%……。”		
13	《2012-2018 年我国动物淡奶油市场规模图》		
14	《2012-2018 年我国动物淡奶油产量图》		
15	《2011-2017 年我国炼乳市场产量图》		
16	《2016 年我国炼乳需求结构图》		
17	《2016 年我国炼乳需求分布图》		
18	“……我国奶酪消费量从 2012 年的 6.18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1.56 万吨, 复合增长率 23.15%……。”		
19	《2012-2018 年我国奶酪消费量图》		
20	《2012-2018 年我国奶酪产量图》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存在数据引用自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不存在数据引用自保荐

机构中信证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 1、控股股东定安澳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2、实际控制人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和李学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3、股东宝升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4、董事的郭红、周文存, 副总经理的林文珍、占东升、陈平华、吴震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5、监事的陈美越、林玉叶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6、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陈秀芬、陈秀琴、陈秀芝、金欢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锁定。

## 十九、反馈问题 51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工作底稿业已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柯 琤

范洪嘉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 Che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Hongjiawei in black ink.